【20220101】  
在不使用行政强制措施也能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 情况下，应当放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以下哪个原则 体现了此种说法？  
  
A. 选项符合题旨要 求，为正确选项。  
B  
B. 公平公正原则  
C. 选项虽然属于合理行政原则，但与题干无关， 不应选择。  
D. 选项中的行政效率原则的内容是要求行政机关 积极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定时限，与题干内容不符， 为错误选项。  
【答案】A  
  
【解析】合理行政原则具体体现为以下子原则，即第一， 公平公正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在执行职务时要平等对 待行政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第二，考虑相关因 素原则。要求行政机关作出裁量决定时， 只能考虑符 合立法授权目的的各种因素，不能考虑非相关因素。  
第三，比例原则。该原则有三方面要求：（1）合目的 性。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法律目的。（2） 适当性。选择的具体措施和手段应当为法律所必需， 结果与措施和手段之间存在着正当性。（3）损害最小。 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某一行政目的的情况下，应当 采用对当事人损害最小的方式。关于题干提出的“能 不适用行政强制措施时，即不必要动用该行政强制措 施”体现了比例原则的要求，因此 A 选项符合题旨要 求，为正确选项。  
BC 选项虽然属于合理行政原则，但与题干无关， 不应选择。  
D 选项中的行政效率原则的内容是要求行政机关 积极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定时限，与题干内容不符， 为错误选项。  
【答案】A

【20210101】  
甲在没有取得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合法经营 的商铺外擅自搭建地面工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查 封了施工现场和正常经营的商铺，该行为违反了哪个 行政法基本原则？  
A.合理行政原则  
B.高效便民原则  
C.诚实守信原则  
D.权责统一原则 【解析】  
本题行政机关违反了合理行政原则的子原则比例 原则。比例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在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 现某一行政目的的情况下，应当采用对当事人权益损  
  
害最小的方式，即行政机关能用轻微的方式实现行政 目的，就不能选择使用手段更激烈的方式。比例原则 最核心的要求为 “少侵害 ”，就处罚而言，能不罚就 不罚，能少罚就少罚；就强制而言，能不强制就不强 制，能少强制就少强制。  
《行政处罚法》第 5 条第2 款： “设定和实施行 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 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行政强制法》第 5 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 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 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 42 条第 1 款： “实施行 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 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 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 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行政强制法》第 43 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 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行政机关不得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 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行政强制法》 第 23 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 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 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 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 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 以上条款均 为比例原则的体现。  
就本题而言，当事人在合法经营的商铺外擅自搭 建地面工棚，地面工棚属于违法建筑物，行政机关自 然有权查封，甚至在查清事实之后可以予以拆除，但 行政机关扩大了强制措施的范围，将合法经营的商铺 也予以查封，违反了比例原则，而比例原则又是合理 行政原则的子原则，所以，行政机关的做法违反了 A 选项合理行政原则。  
综上，本题答案为 A。  
【答案】A

【20190101】  
关于比例原则的要求，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B.   
C. 选项均正确。  
D. 选项不 选。  
【答案】ABC  
  
【解析】比例原则有三方面的要求，这三个内涵是分层次 的递进关系：第一，合目的性。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裁 量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必须符合法律目的。比如拆迁， 拆迁必须是为了旧城改造等公共利益，假如拆迁是领 导为了自己中饱私囊，那就不符合比例原则，因为目 的不符合公共利益的要求。第二，适当性。是指行政  
  
机关所选择的具体措施和手段应当为法律所必需，结 果与措施和手段之间存在着正当性。为达到这一要求， 就需要行政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拟采取的措施对 达到结果是否有利和必要。适当性是指光有了正确的 目的不算，还得选对实现目的的方式，否则就南辕北 辙了。第三，损害最小 。是指行政机关在可以采用多 种方式实现某一行政目的的情况下，应当采用对当事 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即行政机关能用轻微的方式 实现行政目的，就不能选择使用手段更激烈的方式。 可见，A、B、C 选项均正确。  
D 选项中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听取当事人 意见是程序正当原则中 “公众参与 ”的体现，D 选项不 选。  
【答案】ABC

【20190102】  
马某购买了幸福小区的一套商品房，并获得了房 屋所有权证，但为了修建高铁需要将该幸福小区予以 拆迁，区政府依法及时给予马某补偿金，这体现了哪 项基本原则?  
A.高效便民  
B.程序正当  
C.诚实守信  
D.权责一致 【解析】  
诚实守信原则由 “诚 ”（别撒谎）和 “信 ”（别反 悔）两部分内容组成，其中 “信 ”（别反悔）指的是信 赖利益保护原则，该原则要求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 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 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 补偿。本题中，区政府颁发许可证后， 因为公共利益 （修建高铁）需要将房屋所有权证予以撤回，小区予 以拆迁，政府对马某所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这体现 的是信赖利益保护原则，本题 C 选项正确。  
【答案】C

【20190122】  
甲省乙市政府发布通知，对直接介绍外地企业到 本市投资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金 额的千分之一奖励。经张某引荐，某外地企业到该市 投资，但市政府拒绝支付 5 万元的奖励金。下列选项 正确的是：  
A.市政府的行为违反诚实守信原则  
B.张某应当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C.如果张某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 庭法院可以传唤其出庭  
D.如果张某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应当适用简易程 序进行审理  
【解析】  
行政机关朝令夕改、出尔反尔的行为是违反了诚  
  
实守信原则的表现，根据诚实守信原则中的信赖保护 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 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此，这种做法违背 了信赖保护原则，所以，A 选项正确。  
乙市政府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省级政府，所以， 在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情况下，复议机关应当为省政 府，B 选项正确。  
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的，法院的正确做法 是记录在案和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并可以建议有关机 关依法作出处理，而不需要传唤负责人出庭。可见， C 选项错误。而如果是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工作 人员也不出庭，那么就说明被告行政机关不出庭，此 时的正确处理方法才是传唤被告出庭，如果被告经传 票传唤依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可以按期开庭 或者继续开庭审理，对到庭的当事人诉讼请求、双方 的诉辩理由以及已经提交的证据及其他诉讼材料进行 审理后，依法缺席判决。  
本题既不满足法定简易程序条件，也不满足约定 简易程序条件，不应当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法定 简易程序的条件是：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争议不大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且满足以下三种情形之 一：第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第二， 案件涉及款额是二千元以下的；第三，属于政府信息 公开案件的。约定简易程序的条件是：是第一审行政 案件且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可见，D 选项 错误。  
【答案】AB

【20150243】  
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应当准确，是下列哪一项行 政法原则的要求：  
A.合理行政  
B.高效便民  
C.诚实守信  
D.程序正当 【解析】  
诚实守信原则可分为行政信息真实原则和保护公 民信赖利益原则两个子原则。具体表现为：行政机关 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非因法定事由并 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 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 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 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 依法予以补偿。本题中，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应当准 确是诚实守信原则的要求。  
【答案】C

【20140276】  
高效便民是行政管理的基本要求，是服务型政府 的具体体现。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这一要求：  
  
A. 正确。简化行政机关内部办理行政许可的 流程，是行政效率原则的体现，通过简化内部行政许 可的流程，使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许可时的效率得以 提高，更高效地完成行政许可的办理。  
选项  
B. 错误。该项表述是诚实守信原则。由于行 政机关所作出的行为影响的是公民个人这个私主体与 国家行政机关这个公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所以就要 求行政机关的行为不能朝令夕改，必须有法定事由及 经过法定程序才能进行变更。  
选项  
C. 正确。对办理行政许可的当事人提出的问 题给予及时、耐心的答复，是便利当事人原则的体现， 使行政活动中的当事人的负担得以减轻、疑惑得以解 答，充分体现了服务型政府的核心要求。  
选项  
D. 错误。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体现的是权责统一原则。这 一原则的基本要求是行政权力和法律责任的统一，即 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有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侵权须赔偿。  
【答案】AC  
  
【解析】高效便民原则分为两个方面：第一是行政效率原 则。基本内容有二：首先是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禁止 不作为或者不完全作为；其次是遵守法定时限，禁止 超越法定时限或者不合理延迟。延迟是行政不公和行 政侵权的表现。第二是便利当事人原则。在行政活动 中增加当事人程序负担，是法律禁止的行政侵权行为。  
选项 A 正确。简化行政机关内部办理行政许可的 流程，是行政效率原则的体现，通过简化内部行政许 可的流程，使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许可时的效率得以 提高，更高效地完成行政许可的办理。  
选项 B 错误。该项表述是诚实守信原则。由于行 政机关所作出的行为影响的是公民个人这个私主体与 国家行政机关这个公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所以就要 求行政机关的行为不能朝令夕改，必须有法定事由及 经过法定程序才能进行变更。  
选项 C 正确。对办理行政许可的当事人提出的问 题给予及时、耐心的答复，是便利当事人原则的体现， 使行政活动中的当事人的负担得以减轻、疑惑得以解 答，充分体现了服务型政府的核心要求。  
选项 D 错误。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体现的是权责统一原则。这 一原则的基本要求是行政权力和法律责任的统一，即 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有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侵权须赔偿。  
【答案】AC

【20140277】  
程序正当是当代行政法的基本原则，遵守程序是 行政行为合法的要求之一。下列哪些做法违背了这一 要求：  
A.某环保局对当事人的处罚听证，由本案的调查 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  
B.某县政府自行决定征收永久基本农田 35 公顷  
C.某公安局拟给予甲拘留 10 日的治安处罚，告知 其可以申请听证  
D. 乙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清楚，某公安派出所当 场对其作出罚款 500 元的处罚决定  
【解析】  
程序正当是当代行政法的主要原则之一。它要求 行政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不 得违反包括回避、公开等规定，保证公民的合法权利 不受公权力的侵害。包括以下几个原则：第一，行政 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 密、个人隐私的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公开， 以实现公民的知情权。第二，公众参与原则。行政机  
  
关作出重要规定或者决定，应当听取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的意见。特别是作出对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利的决定，要听取他们的陈述和申辩。第三，回避 原则。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 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选项 A 当选。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64 条第 4 款 的规定，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 请回避。本题中，某环保局可以举行听证，但程序上 听证主持人的选任有瑕疵，该项表述违反了程序正当 原则。  
选项 B 不当选。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 由国务院批 准。该项表述违反合法行政原则，而不是违反程序正 当原则。  
选项 C 不当选。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8 条 规定，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 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 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由此可见， 此规定并未将治安拘留列入法定听证事项，公安机关 不予听证不违法，公安机关主动听证更不违反程序正 当原则。  
选项 D 当选。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51 条的规 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 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 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 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0 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 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 处罚决定。本题中，某公安派出所可以作出 500 元的 处罚决定，但是不能当场作出，该项表述违反了程序 正当原则。  
【提示】程序正当原则强调的是 “是否按程序办 事 ”，其前提是有相关权限，只是程序上有瑕疵。  
【答案】AD

【20140278】  
廖某在某镇沿街路边搭建小棚经营杂货，县建设 局下发限期拆除通知后强制拆除，并对廖某作出罚款 2 万元的处罚。廖某起诉，法院审理认为廖某所建小 棚未占用主干道，其违法行为没有严重到既需要拆除 又需要实施顶格处罚的程度，判决将罚款改为 1000 元。 法院判决适用了下列哪些原则：  
  
A. 错误。行政公开是程序正当原则下的一个 子原则，是指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的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公 开，以实现公民的知情权。本题题干中的情况不符合 该原则要求。  
选项  
B.   
C. 正确。合理行政原则主要含义是行政决 定应当具有理性，属于实质行政法治的范畴，尤其适 用于裁量性行政活动。合理行政原则包括三个原则：  
（1）公平公正原则；（2）考虑相关因素原则；（3）比 例原则。比例原则有三方面的要求：第一，合目的性。 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必须符合 法律目的。第二，适当性。是指行政机关所选择的具 体措施和手段应当为法律所必需，结果与措施和手段 之间存在着正当性。第三，损害最小。是指在行政机 关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某一行政目的的情况下，应 当采用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本题中，法院 认为，廖某的违法行为没有严重到既需要拆除又需要 实施顶格处罚的程度，而将罚款从 2 万元改为 1000 元， 符合比例原则中损害最小的要求。  
选项  
D. 错误。诚实守信原则分为两个方面：第一 是行政信息真实原则，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 准确、真实。第二是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非因法 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 生效的行政决定。本题中，法院的判决变更了原本生 效的行政决定，而不是行政机关变更了原本生效的行 政决定，所以法院的判决并没有体现诚实守信原则。  
【答案】BC  
  
【解析】选项 A 错误。行政公开是程序正当原则下的一个 子原则，是指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的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公 开，以实现公民的知情权。本题题干中的情况不符合 该原则要求。  
选项 B、C 正确。合理行政原则主要含义是行政决 定应当具有理性，属于实质行政法治的范畴，尤其适 用于裁量性行政活动。合理行政原则包括三个原则：  
（1）公平公正原则；（2）考虑相关因素原则；（3）比 例原则。比例原则有三方面的要求：第一，合目的性。 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必须符合 法律目的。第二，适当性。是指行政机关所选择的具 体措施和手段应当为法律所必需，结果与措施和手段 之间存在着正当性。第三，损害最小。是指在行政机 关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某一行政目的的情况下，应 当采用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本题中，法院 认为，廖某的违法行为没有严重到既需要拆除又需要 实施顶格处罚的程度，而将罚款从 2 万元改为 1000 元， 符合比例原则中损害最小的要求。  
选项 D 错误。诚实守信原则分为两个方面：第一 是行政信息真实原则，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 准确、真实。第二是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非因法 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 生效的行政决定。本题中，法院的判决变更了原本生 效的行政决定，而不是行政机关变更了原本生效的行 政决定，所以法院的判决并没有体现诚实守信原则。  
【答案】BC

【20130276】  
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重要原则。下列哪些做法违 反了合法行政要求：  
A.某规章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 时，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B.行政机关要求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人承担组织听 证的费用  
C.行政机关将行政强制措施权委托给另一行政机 关行使  
D.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时发现直接 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重要设备存在安全隐患， 责令停止使用和立即改正  
【解析】  
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合法 行政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 定。”据此，合法行政原则要求行政活动不得违法。  
《行政许可法》第 63 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监  
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  
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据此，A 项符合合法行政要求，不应选。  
《行政处罚法》第 63 条第2 款规定：“当事人不 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据此，B 项违反合法  
  
行政要求，应选。  
《行政强制法》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强制 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据此，C 项违反合 法行政要求，应选。  
《行政许可法》第 68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 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 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 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 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据此，D 项符合合法行政 要求，不应选。  
【答案】BC

【20130277】  
权责一致是行政法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些选项符 合权责一致的要求：  
A.行政机关有权力必有责任  
B.行政机关作出决定时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  
C.行政机关行使权力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D.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应赋予其 相应的执法手段  
【解析】  
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合理 行政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循公 平、公正的原则。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偏 私、不歧视。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 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 适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 行政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 据此，B 项属于合理行政原则的要去，故不应选。  
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权责 统一原则要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 事务管理职责，要由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 段。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依法做到执法有 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 须赔偿。”据此，A、C、D 项应选。  
【答案】ACD

【20130278】  
某县政府发布通知，对直接介绍外地企业到本县 投资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金额的 千分之一奖励。经张某引荐，某外地企业到该县投资 500 万元，但县政府拒绝支付奖励金。县政府的行为 不违反下列哪些原则或要求：  
  
A. 项应选。  
根据行政公开原则，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除 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的外，应当公开。某县政府关于奖励投资的通知符合 行政公开原则，故  
B. 项应选。  
程序正当原则要求行政公开、公众参与和回避。 县政府关于奖励投资的通知以及拒绝支付奖励金不违 反上述要求，故  
C. 项应选。  
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权责 一致原则要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 事务管理职责，要由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 段。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依法做到执法有 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 须赔偿。”县政府关于奖励投资的通知以及拒绝支付奖 励金，不违反上述要求，故  
D. 项应选。  
【答案】ABCD  
第二编 行政主体法  
第一章 行政主体  
  
【解析】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诚实 守信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  
  
真实。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 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 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 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 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县政府拒绝支 付奖励金，显然违反诚信原则。  
根据比例原则，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所采取 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 理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 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某县政府按实际到位资金金 额的千分之一奖励，符合比例原则，故 A 项应选。  
根据行政公开原则，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除 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的外，应当公开。某县政府关于奖励投资的通知符合 行政公开原则，故 B 项应选。  
程序正当原则要求行政公开、公众参与和回避。 县政府关于奖励投资的通知以及拒绝支付奖励金不违 反上述要求，故 C 项应选。  
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权责 一致原则要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 事务管理职责，要由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 段。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依法做到执法有 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 须赔偿。”县政府关于奖励投资的通知以及拒绝支付奖 励金，不违反上述要求，故 D 项应选。  
【答案】ABCD  
第二编 行政主体法  
第一章 行政主体

【20220105】  
下列哪些单位属于国务院的行政机构？  
A.中国证监会  
B.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C.审计署  
D.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解析】  
依照《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6 条第 1 款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职能分为国务 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 院办事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和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上述机构各自涵盖的机构范围 在该条例中并未列举，其原因在于国务院行政机构会 随着国家行政管理的不同发展阶段而变化，因此具体 涵盖范围具有不确定性。  
新一轮的国务院行政机构改革（2023.03.10）在 机构设置和职权划分上有新的调整，如重新组建科学 技术部、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将国家信访局由 国务院办公厅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等。 考生应熟悉。  
本题中，中国证监会原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现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是国 务院组成部门；审计署是国务院组成部门；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故应选 ABCD。  
【答案】ABCD

【20210102】  
2021 年 2 月，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国务院扶贫开 发领导小组改组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乡村振兴局， 下列哪个选项是正确的？  
A. 国家乡村振兴局的设立由国务院决定  
B. 国家乡村振兴局无权设立规章  
C.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独立的人员编制  
D.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主管特定业务，行使 行政管理职能  
【解析】  
彼时，国家乡村振兴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1） 国务院直属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应当由国务院决 定，故 A 选项正确。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 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但议事协调 机构一般没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故 D 选项错误。  
（2）《立法法》（2023）第 91 条第 1 款规定， 国 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 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 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 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可知国务院直属机构享有 规章制定权，故 B 选项错误。  
（3）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属于议事协调机构，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是负责各部门之间牵线搭桥、组 织协调的机构，它是由各个相关部门派员组成的，本 身不是一个独立的实体，故而一般没有独立的人员编 制。故 C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A，  
【注意】国务院行政机构改革（2023.03.10），在 农业农村部加挂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有关职能重新 划归到农业农村部，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乡村振兴局。  
【答案】A

【20210120】  
甲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发布《关于本市部分道路采 取交通限制措施的通告》， 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 至 25 日对部分路段采取交通限行措施，交警大队根据 交通技术监督记录资料认定李某驾驶货运车在限行道 路上行驶，决定对李某处罚款 300 元，李某对罚款不 服，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以工商营业许可，对  
B. 处以 100 元罚款的违反治安管 理处罚。第一种类型是最常见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是就特定事项对可以确定的一群人的处理。其条 件是有确定的时间段和与特定事项有关的一群人。例 如，在特定的时间段和区域以内禁止车辆通行。个别 性在这里并不体现为人的数量，而在于人的范围和对 象在特定的时间段里的可确定性。如果在行政决定公 布的时候，受到该决定约束的人已经可以确定，那么 行政机关对这些人所采取的措施就应当属于具体行政 行为。本题  
C. 选项正确。  
（4）具体行政行为是对特定人与特定事项的处理。 具体行政行为是对特定人或者特定事项的一次性处理， 这表明处理的个别性是具体行政行为的重要特征。个 别性特征是具体行政行为区别于抽象行政行为的主要 标志。比较而言，抽象行政行为是为不特定事项和不 特定人安排的，可以反复适用的普遍性规则。具体行 政行为的个别性特征，既可以取决于受到处理的特定 的人，也可以是特定的事项，但都是不能反复适用的。  
这种个别性特征可以表现为以下三种形式：第一是就 特定事项对特定人的处理。它是人与事两方面特定性 的结合，是具体行政行为的典型形式。例如，给予  
D. 选项就属于这种类型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种类型是就特定事项对不特定人的处理。例如， 行政机关发布决定禁止使用有坍塌危险的桥梁。这里 涉及的人尚未确定或者无法确定，这里具体行政行为 的个别性特征就只是取决于事项的特定性。事项的特 定性是一个现实存在的特定事项或特定事实，而不是 仅仅表现为一定标准特征的抽象事实或者事项。后两 种具体行政行为在德国法中被称为 “一般处分 ”，是 介乎于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类为具体行政行 为，虽然观点略有不够精确，但考试就是考试，还是 按照考试观点来处理较为妥当。  
综上，本题答案为 CD。  
【答案】CD  
  
【解析】（1）本案中有两个行为，分别是《通告》和罚款 决定，而李某起诉的是罚款决定，所以，被告只有交  
  
警大队，A 选项错误。在实务中，考生可以将交警大队 类比作县交通管理局，具有和教育局、司法局等县政 府所属部门并列的地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在行政 诉讼中有资格称为行政诉讼的被告，最高人民法院在 《关于交通警察支队的下属大队能否作为行政处罚主 体等问题的答复》（[2009]行他字第 9 号）中指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 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 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 的规定，如 果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设的大队相当于县级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可以以自己名义作出处罚 决定。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在《关于 “设区的市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机构下设的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是否具有执法 主体资格 ” 的答复》（2005 年）中答复称，对道路交通 安全违法行为的管辖，《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9 条规定，作出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 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作出吊销机动 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 出决定。 “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机构下设的公 安交通警察大队 ”，属于本条规定的 “相当于同级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 ，具有执法主体资格。  
2012 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对关于如 何理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 一款的请示的复函》之规定，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机构下设的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属于《道路交通 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 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依法具有独立的行政执 法权和执法主体资格。同理，考生可以将市交警支队 类比作市交通管理局，和市教育局、司法局并列，具 有行政主体资格，在行政诉讼中有资格称为行政诉讼 的被告。  
（2）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 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可见，本题中罚款 300 元是不能够适用简易 程序的，故 B 选项错误。  
（3）为加强对于电子监控设备的管理和人民权利 的保障，《行政处罚法》第 41 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 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 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 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 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 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  
  
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行政机关应当及 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 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 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因此，第一，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应当经过法 制和技术审核；第二，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要 向社会公布；第三，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 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 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可见，C 选项正确。  
（4）具体行政行为是对特定人与特定事项的处理。 具体行政行为是对特定人或者特定事项的一次性处理， 这表明处理的个别性是具体行政行为的重要特征。个 别性特征是具体行政行为区别于抽象行政行为的主要 标志。比较而言，抽象行政行为是为不特定事项和不 特定人安排的，可以反复适用的普遍性规则。具体行 政行为的个别性特征，既可以取决于受到处理的特定 的人，也可以是特定的事项，但都是不能反复适用的。  
这种个别性特征可以表现为以下三种形式：第一是就 特定事项对特定人的处理。它是人与事两方面特定性 的结合，是具体行政行为的典型形式。例如，给予 A 以工商营业许可，对 B 处以 100 元罚款的违反治安管 理处罚。第一种类型是最常见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是就特定事项对可以确定的一群人的处理。其条 件是有确定的时间段和与特定事项有关的一群人。例 如，在特定的时间段和区域以内禁止车辆通行。个别 性在这里并不体现为人的数量，而在于人的范围和对 象在特定的时间段里的可确定性。如果在行政决定公 布的时候，受到该决定约束的人已经可以确定，那么 行政机关对这些人所采取的措施就应当属于具体行政 行为。本题 D 选项就属于这种类型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种类型是就特定事项对不特定人的处理。例如， 行政机关发布决定禁止使用有坍塌危险的桥梁。这里 涉及的人尚未确定或者无法确定，这里具体行政行为 的个别性特征就只是取决于事项的特定性。事项的特 定性是一个现实存在的特定事项或特定事实，而不是 仅仅表现为一定标准特征的抽象事实或者事项。后两 种具体行政行为在德国法中被称为 “一般处分 ”，是 介乎于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类为具体行政行 为，虽然观点略有不够精确，但考试就是考试，还是 按照考试观点来处理较为妥当。  
综上，本题答案为 CD。  
【答案】CD

【20200117】  
国家医疗保障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下列说法错 误的是？  
  
A. 项正确。  
《立法法》（2023）第 91 条第 1 款规定， 国务院 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 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 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 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因此国家医疗保障局有规章制 定权，故  
B. 项正确。  
国家医疗保障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直接接受国 务院的领导和管理，不需要接受组成部门的管理，故  
C. 项错误。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14 条 第 1 款规定： “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 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 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 因此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成立 法规司， 由国务院批准，故  
D. 项正确。  
【答案】C  
  
【解析】《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6 条 第 4 款规定： “ 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 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 因此 A 项正确。  
《立法法》（2023）第 91 条第 1 款规定， 国务院 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 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 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 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因此国家医疗保障局有规章制 定权，故 B 项正确。  
国家医疗保障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直接接受国 务院的领导和管理，不需要接受组成部门的管理，故 C 项错误。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14 条 第 1 款规定： “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 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 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 因此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成立 法规司， 由国务院批准，故 D 项正确。  
【答案】C

【20190103】  
甲省乙市政府拟将本市的环境资源管理局与国土 资源局合并，应当报哪个机关予以批准：  
A. 国务院  
B. 甲省政府  
C. 乙市人大常委会  
D. 甲省人大常委会 【解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第 9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 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 由本级人民政府提出 方案，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 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还应当依法 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乙市政府的上 一级政府为甲省政府，所以，B 选项正确。  
本题从理解的角度也较为容易解释，机构改革所 涉及的设立、撤销或合并等内容是较为专业的行政事 务，自然要由专业的懂行政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 准。此外还要注意，本题未涉及但可能考查到的是， “设立、 撤销或者合并”三项还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我国宪法，同级人大 监督同级政府，有资格撤销本级政府不适当的决定， 任免本级政府的有关工作人员，所以，如同本题这样 将旧机关撤销、合并为新机关，如果不报本级人大常 委会备案，那人大如何监督、如何任免呢？但人大常 委会负责的是事后备案，上一级政府负责的是事先批 准，主体和方式是不同的。  
【答案】B

【20180180】  
海关总署，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正部级单位。 关于海关总署的设立和编制管理，下列哪些选项是错  
  
误的：  
A.它的设立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B.海关总署有权制定规章  
C.海关总署可以自行设立司级和处级内设机构  
D.海关总署编制的增加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 关最终决定  
【解析】  
A 选项错误，当选。《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 管理条例》第 8 条规定： 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 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 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  
报国务院决定。因此，海关总署的设立由国务院决定。  
B 选项正确，不选。《立法法》（2023）第 91 条第 1 款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 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 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可知，海关总署 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有权制定规章。  
C 选项错误，当选。《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 管理条例》第 14 条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 机构的増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 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处 级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行政机 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按年度报国务院机构编制 管理机关备案。可知，海关总署的司级内设机构的设 立应当由国务院来决定，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立可以由 海关总署来决定。  
D 选项错误，当选。《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 管理条例》第 19 条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増加或者减 少编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 务院批准。可知，海关总署编制的増加由国务院最终 决定。  
【答案】ACD

【20170243】  
关于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的说法，下 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错误。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与编制 管理条例》第 11 条：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撤 销或者合并，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 报国务院决定。由此可知，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撤  
  
销由国编办提出方案，直接由国务院决定即可，无需 经过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也无需由国务院总理 提交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选项  
B. 错误。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与编制 管理条例》第 14 条第 1 款：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 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 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由此可知，国务院 行政机构增设司级内设机构，并不是由国编办提出方 案，而是由国编办审核方案，方案是由想要设立司级 内设机构的部门提出的。  
选项  
C. 错误。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与编制 管理条例》第 20 条：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确定 编制，所需要的编制由承担具体工作的国务院行政机 构解决。由此可知，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是没有单独 的行政编制的。  
选项  
D. 正确。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与编制 管理条例》第 18 条第 1 款：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在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时确定。  
【答案】D  
  
【解析】选项 A 错误。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与编制 管理条例》第 11 条：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撤 销或者合并，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 报国务院决定。由此可知，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撤  
  
销由国编办提出方案，直接由国务院决定即可，无需 经过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也无需由国务院总理 提交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选项 B 错误。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与编制 管理条例》第 14 条第 1 款：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 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 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由此可知，国务院 行政机构增设司级内设机构，并不是由国编办提出方 案，而是由国编办审核方案，方案是由想要设立司级 内设机构的部门提出的。  
选项 C 错误。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与编制 管理条例》第 20 条：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确定 编制，所需要的编制由承担具体工作的国务院行政机 构解决。由此可知，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是没有单独 的行政编制的。  
选项 D 正确。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与编制 管理条例》第 18 条第 1 款：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在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时确定。  
【答案】D

【20160243】  
根据规定，地方的事业单位机构和编制管理办法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拟 定，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 由下列哪一 机关发布：  
  
A. ． 国务院  
B. 项应选。  
【答案】B  
C. ．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D.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 关  
  
【解析】根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 例》第 29 条，地方的事业单位机构和编制管理办法，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拟 定，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 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事业编制的全国性标准由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其他 有关部门制定。故 B 项应选。  
【答案】B

【20150245】  
甲市某县环保局与水利局对职责划分有异议，双 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关于异议的处理，下列哪 一说法是正确的：  
A.提请双方各自上一级主管机关协商确定  
B.提请县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决定  
C.提请县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协调意见， 并由该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县政府决定  
D.提请县政府提出处理方案，经甲市政府机构编 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甲市政府批准  
【解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第 10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职责相同或 者相近的，原则上由一个行政机构承担。行政机构之 间对职责划分有异议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一 致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协商 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提出协调意见，由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 决定。故选 C。  
【答案】C

【20140243】  
国家税务总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就其设置及编 制，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设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终决定  
B.合并由国务院最终决定  
C.编制的增加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最终决 定  
D.依法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 【解析】  
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 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8 条规定，国务院直属机构、国 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 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 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选项 C 错误。《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 例》第 19 条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增加或者减少编 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 批准。故编制的增加最终决定者是国务院。  
选项 D 错误。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 管理条例》第 6 条第 4 款规定，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 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 而依法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的是国务院的 组成部门，非国务院的直属机构。  
【答案】B

【20130244】  
国家海洋局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局。关 于国家海洋局，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错误。总结：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具有行政主体 资格，但无规章制定权。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6 条 第 4 款规定： “ 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 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 ”该法第 6 条第 6 款规定： “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由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 职能。 ”  
B. 项表述应指国务院直属机构，而非国务院 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局，故错误。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8 条  
规定： “ 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  
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故  
C. 项正确。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14 条 规定： “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 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 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处级内设机构的设 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国家有关 规定决定，按年度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故国家海洋局增设司级内设机构，应由国务院审核批 准，而非 “ 由国务院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批准 ”，故  
D. 项错误。  
【答案】C  
第二章 公务员  
  
【解析】《立法法》（2023）第 91 条第 1 款规定， 国务院 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 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 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 限范围内，制定规章。《立法法》（2023）第 93 条第 1 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 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而国家海洋局仅为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局，故无权制定规章，选 项 A 错误。总结：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具有行政主体 资格，但无规章制定权。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6 条 第 4 款规定： “ 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 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 ”该法第 6 条第 6 款规定： “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由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 职能。 ”B 项表述应指国务院直属机构，而非国务院 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局，故错误。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8 条  
规定： “ 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  
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故 C 项正确。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14 条 规定： “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 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 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处级内设机构的设 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国家有关 规定决定，按年度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故国家海洋局增设司级内设机构，应由国务院审核批 准，而非 “ 由国务院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批准 ”，故 D 项错误。  
【答案】C  
第二章 公务员

【20220102】  
李某是某区政府公务员，因工作疏忽造成损失， 机关对其进行了诫勉。关于公务员的诫勉，下列哪一 说法是正确的？  
A.诫勉的性质是公务员行政处分  
B.诫勉是机关对公务员的监督措施  
C.被诫勉的公务员十二个月内不得涨工资  
D.公务员可以对诫勉行为提出申诉 【解析】  
《公务员法》（2018 修订）第 57 条规定：“机关 应当对公务员的思想政治、履行职责、作风表现、遵 纪守法等情况进行监督，开展勤政廉政教育，建立日 常管理监督制度。对公务员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区 分不同情况，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 诫勉、组织调整、处分。对公务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 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据此规定可 知，诫勉是机关对公务员的监督措施，不同于公务员 的处分。A 选项说法错误，B 选项说法正确。  
《公务员法》（2018 修订）第 64 条规定：“公务 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职级和级别，其中受 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 次。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 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据此，公务员的 处分存在处分期间且工资收入会受到一定影响，而立 法对诫勉无此规定。C 选项说法错误。  
《公务员法》（2018 修订）第 95 条第 1 款规定：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 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 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 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 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 申诉：（1）处分；（2）辞退或者取消录用；（3）降职；  
（4）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5）免职；（6）申请辞职、 提前退休未予批准；（7）不按照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 资、福利、保险待遇；（8）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 的其他情形。”据此可知，对公务员的诫勉不在申诉范 围之内。D 选项说法错误。  
【答案】B

【20220107】  
张某是税务局二级主任科员。关于其职级，下列 说法正确的是：  
  
A. 选项说法正确。  
《公务员法》（2018 修订）第 49 条规定：“公务 员职级应当逐级晋升，根据个人德才表现、工作实绩 和任职资历，参考民主推荐或者民主测评结果确定人 选，经公示后，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对照上述规定可 知，晋升职级并非单纯考虑任职履历和资历，  
B. 选项 说法错误。  
《公务员法》（2018 修订）第 95 条第 1 款规定：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 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 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 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 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 申诉：（1）处分；（2）辞退或者取消录用；（3）降职；  
（4）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5）免职；（6）申请辞职、  
  
提前退休未予批准；（7）不按照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 资、福利、保险待遇；（8）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 的其他情形。”据此可知，提出申诉的事项都是直接侵 犯到公务员个人权益的事项，是否应当晋升职务并非 公务员当然享有的权利，张某无权因为未晋升而提出 申诉。  
C. 说法错误。  
《公务员法》（2018 修订）第 37 条规定：“非领 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 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 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 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领导成员的 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据此可知，非领 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用年度考核方式，  
D. 选项 混淆了两个概念，表述错误。  
【答案】A  
  
【解析】《公务员法》（2018 修订）第 19 条规定：“公务 员职级在厅局级以下设置。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序 列分为：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一级调研员、二 级调研员、三级调研员、四级调研员、一级主任科员、 二级主任科员、三级主任科员、四级主任科员、一级 科员、二级科员。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 员的职级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据此可知， 二级主任科员是公务员张某的职级，A 选项说法正确。  
《公务员法》（2018 修订）第 49 条规定：“公务 员职级应当逐级晋升，根据个人德才表现、工作实绩 和任职资历，参考民主推荐或者民主测评结果确定人 选，经公示后，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对照上述规定可 知，晋升职级并非单纯考虑任职履历和资历，B 选项 说法错误。  
《公务员法》（2018 修订）第 95 条第 1 款规定：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 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 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 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 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 申诉：（1）处分；（2）辞退或者取消录用；（3）降职；  
（4）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5）免职；（6）申请辞职、  
  
提前退休未予批准；（7）不按照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 资、福利、保险待遇；（8）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 的其他情形。”据此可知，提出申诉的事项都是直接侵 犯到公务员个人权益的事项，是否应当晋升职务并非 公务员当然享有的权利，张某无权因为未晋升而提出 申诉。C 说法错误。  
《公务员法》（2018 修订）第 37 条规定：“非领 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 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 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 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领导成员的 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据此可知，非领 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用年度考核方式，D 选项 混淆了两个概念，表述错误。  
【答案】A

【20210103】  
区林业局非领导成员王某在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 考核不称职，下列说法，哪个选项是错误的？  
A.林业局可以此为由辞退王某  
B.定期考核应以一年为期  
C.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王某  
D.王某可以此为由向林业局申请复核 【解析】  
（1）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 程序降低一个职务/职级层次任职。连续 2 年考核不 称职的，才应当辞退。A 选项表述错误，应选。  
（2）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 的方式。B 选项表述正确，不选。  
（3）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 本人，C 选项表述正确，不选。  
（4）对于定期考核不称职，公务员可以自知道该 人事处理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 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 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 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提出申诉，可见， D 选项表述正确，不选。①公务员对人事处理不服的， 可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再提 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原处理机关复核，直接提出申诉。  
②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的期限以及直接提出申诉的 期限是：自知道人事处理之日起 30 日内；经复核后提 出申诉的期限是：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对省 级以上（包括省级）机关的申诉决定不服的，不能再 申诉。综上，本题答案为 A。  
【答案】A

【20210104】  
市监察委以市卫健委副主任刘某在抗疫期间玩忽 职守记政务大过处分，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  
A.在处分期间可以晋升工资档次  
B.应按照规定降级  
  
C.如果刘某不服，可依《公务员法》向公务员主 管部门申诉  
D.刘某所在机关不得再以同一行为进行行政处分 【解析】  
（1）政务处分期间，公务员应当低调行事，工资、 职务、职级和级别都不应有所增长，但有一个例外， 警告处分期间可以涨工资。本题中刘某受到记大过处 分，在处分期间不能晋升工资档次，故 A 项错误。（2） 只有撤职的时候需要降低级别，警告、记过和记大过 均不需要降低级别，可见，B 选项错误。（3）对行政处 分不服应向人事机关申诉，而对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公职人员 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 核。本选项采用了张冠李戴的命题技巧，还有考生没 有注意到题干处分内容为政务处分，误以为是行政处 分，进而产生误判，C 选项错误。（4）对同一违纪违法 行为，监察机关已经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公务员所 在机关不再给予处分。可见，D 选项正确。综上， 本题 答案为 D。  
【答案】D

【20200115】  
关于公务员的交流制度，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项正确。  
《公务员法》第 69 条规定： “ 国家实行公务员交 流制度。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和参照本法管理的工作 人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和不参照本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交流的方式 包括调任、转任。 ” 因此  
B. 项正确。  
《公务员法》第 73 条第 1 款规定： “公务员应当 服从机关的交流决定。因此  
C. 项正确。  
《公务员法》第 71 条第 2 款规定：对省部级正职 以下的领导成员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实行跨地区、 跨部门转任。 ”此处是 “应当 ”而不是 “可以 ”，故  
D. 项错误。  
【答案】D  
  
【解析】《公务员法》第 70 条第 1 款规定： “ 国有企业、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不参照本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 或者四级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层次的职级。 ” 因此 A 项正确。  
《公务员法》第 69 条规定： “ 国家实行公务员交 流制度。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和参照本法管理的工作 人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和不参照本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交流的方式 包括调任、转任。 ” 因此 B 项正确。  
《公务员法》第 73 条第 1 款规定： “公务员应当 服从机关的交流决定。因此 C 项正确。  
《公务员法》第 71 条第 2 款规定：对省部级正职 以下的领导成员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实行跨地区、 跨部门转任。 ”此处是 “应当 ”而不是 “可以 ”，故 D 项错误。  
【答案】D

【20200120】  
下列哪一类人员可以被录用为公务员？  
A.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B.被开除公职的  
C.一年内受过两次行政处罚的  
D.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解析】  
《公务员法》第 26 条规定：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 为公务员：①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②被开除中国 共产党党籍的；③被开除公职的；④被依法列为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的；⑤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 其他情形的。 ”C 项表述的内容不属于不得录用为公 务员的情形，当选。  
【答案】C

【20190105】  
关于公务员，下列哪个选项是正确的：  
A.留党察看的李某不能被录用为公务员  
B.被行政拘留的夏某不能被录用为公务员  
C.对派出所民警的考核有定期考核，年度为一年  
D.年度考核不称职则辞退 【解析】  
最基本的要求是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 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曾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不得被录用为公务员。需要 注意以下细节：①只要受过刑事处罚或开除公职就不 得被录用，没有时间限制。②刑事处罚包括故意犯罪, 也包括过失犯罪。但不包括行政拘留和行政强制措施。 所以，B 选项错误，不选。③这里的开除公职，不仅包 括开除公务员的公职，还指开除 “ 国家机关、国有企 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职务 ”。④被开除 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不得被录用是新增情形，这里只包 括中国共产党党籍，民主党派党籍不在其列，同时， 也不包括留党察看等其他党内处分。所以，A 选项错 误，不选。  
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定期考 核等方式，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 核的方式，每年一考核，所以，C 选项正确。  
必须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才可以辞退，而如果 没有连续，单独 1 年考核不称职，只是降职而已，D 项 错误，不当选。  
【答案】C

【20190104】  
关于公务员的下列说法，哪个选项是错误的：  
A. 国家公务员实行职务和职级并行  
B.公务员的领导职务、职级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 工资以及其他持遇的依据  
C.职级公务员可以采用委任制和聘任制  
D.只能在县处级以下设立职级 【解析】  
根据《公务员法》（2018）， 职务专指领导职务，  
  
分为：国家级正职、 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 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 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职级实际上就 是旧《公务员法》所称的非领导职务，职级制度为不 欲、不善或不能担任领导的公务员提供了晋升的单独 序列，职级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综合管理类公务 员职级序列分为：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一级调 研员、二级调研员、三级调研员、四级调研员、一级 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三级主任科员、四级主任 科员、一级科员、二级科员。所以，A 选项正确，D 选 项错误。  
根据《公务员法》第 21 条第 4 款，公务员的领导 职务、职级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以及其他待遇的 依据。B 选项正确。  
公务员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 公务员职级实行委任制和聘任制。①根据岗位需要领 导职务和非领导职级均可以聘任。②委任制是任免机 关委派公务员担任一定的职务或职级的制度。新录用 的公务员试用期考核合格的、通过公开选拔等方式进 入公务员队伍的、晋升或者降低职务的以及免职后需 要新任职务的都需要通过委任程序履行任职手续，可 见无论非领导职务的职级公务员，还是领导职务公务 员，到某个具体工作岗位时均需要遵照委任程序。③ 一些特殊的领导岗位可直接通过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选举任免领导职务的公务员，为选任制程序，非领导 岗位的职级公务员无法适用选任制。可见，C 选项是 正确的。  
【答案】D

【20180149】  
王某因某市发生一起火灾事故，在处置过程中过 失处置不当，造成了社会上强烈的反响，王某引咎辞 去领导职务。关于引咎辞职，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 的：  
  
A. 选项错误，不选。行政处分是承担行政责任，刑 事处罚是承担刑事责任。我国《公务员法》《刑法》均 未规定行政处分是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  
B. 选项错误，不选。《公务员法》第 62 条第 2 款 规定：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开除。可知， 引咎辞职不属于公务员的纪律处分。  
C. 选项正确，当选。《公务员法》第 87 条第 3 款 规定：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 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的，应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可知，领导职务的公务 员如果不当行使公权力，要承担行政责任“引咎辞去 领导职务”，这是行政法权责一致基本原则的体现。  
D. 选项错误，不选。王某只是辞去领导职务，但其 仍然是公务员。  
【答案】C。  
  
【解析】A 选项错误，不选。行政处分是承担行政责任，刑 事处罚是承担刑事责任。我国《公务员法》《刑法》均 未规定行政处分是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  
B 选项错误，不选。《公务员法》第 62 条第 2 款 规定：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开除。可知， 引咎辞职不属于公务员的纪律处分。  
C 选项正确，当选。《公务员法》第 87 条第 3 款 规定：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 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的，应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可知，领导职务的公务 员如果不当行使公权力，要承担行政责任“引咎辞去 领导职务”，这是行政法权责一致基本原则的体现。  
  
D 选项错误，不选。王某只是辞去领导职务，但其 仍然是公务员。  
【答案】C。

【20170244】  
某县工商局科员李某因旷工被给予警告处分。关 于李某的处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处分决定可以口头方式通知李某  
B.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C.受处分期间为 12 个月  
D.李某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解析】  
选项 A 错误。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 39 条第 1 款第 6 项：任免机关应当将处分决定以 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的公务员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 宣布。由此可知，对公务员的处分决定， 必须书面， 不能口头。  
选项 B 正确。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 46 条：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 效。由此可知，对公务员的处分决定是自作出之日起 生效。  
选项 C 错误。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7 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①警告，6 个 月；②记过，12 个月；③记大过，18 个月；④降级、 撤职，24 个月。 由此可知，警告的处分期限是 6 个月。  
选项 D 错误。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 8 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 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 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 低级别。由此可知，只有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 职处分的，才禁止晋升工资档次，受警告处分的无此 限制。  
【答案】B

【20170276】  
根据《公务员法》规定，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 部门批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下列哪些职位实 行聘任制：  
A.涉及国家秘密的职位  
B.专业性较强的职位  
C.辅助性职位  
D.机关急需的职位 【解析】  
根据《公务员法》第 100 条规定，机关根据工作 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 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前款所列 职位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实行聘任制。由此可知，可 以实行聘任制的岗位有两种，一个是专业性较强的岗 位，一个是辅助性职位。  
【答案】BC

【20160276】  
财政局干部李某在机关外兼职。关于李某兼职，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项错误；《公务员法》并无兼职 “ 向 社会公示 ” 的要求，故  
B.   
C. 项正确。公务员在机关外兼职须 “ 因 工作需要 ”，故  
D. 项错误。  
【答案】BC  
  
【解析】《公务员法》第 44 条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 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 报酬。据此，B、C 项正确。公务员在机关外兼职须 “ 因 工作需要 ”，故 A 项错误；《公务员法》并无兼职 “ 向 社会公示 ” 的要求，故 D 项错误。  
【答案】BC

【20150244】  
根据《公务员法》规定，下列哪一选项不是公务 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A.   
B.   
C. 属于义务。《公务员法》第 14 条规定，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①忠于宪法，模范遵守、 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② 忠于国家，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③忠于人 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④忠于职 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 令，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 质量和效率；⑤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⑥带头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法治，遵守纪律，恪守 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⑦清正廉 洁，公道正派；⑧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选项  
D. 不属于义务。根据《公务员法》第 15 条第 4 项的规定，参加培训属于公务员的权利。  
【答案】D  
  
【解析】选项 A.B.C 属于义务。《公务员法》第 14 条规定，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①忠于宪法，模范遵守、 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② 忠于国家，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③忠于人 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④忠于职 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 令，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 质量和效率；⑤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⑥带头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法治，遵守纪律，恪守 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⑦清正廉 洁，公道正派；⑧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选项 D 不属于义务。根据《公务员法》第 15 条第 4 项的规定，参加培训属于公务员的权利。  
【答案】D

【20150276】  
关于公务员的辞职和辞退，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 的：  
  
A. 错误。《公务员法》第 86 条规定，公务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①未满国家规定 的最低服务年限的；②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 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③  
  
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④ 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 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据此可知，重要公务尚未处理 完毕的公务员，须同时满足 “须由本人继续处理 ” 的 条件。  
选项  
B. 错误。《公务员法》第 87 条第 3 款规定， 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 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 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据此可知，此时应当辞去领导 职务，而非辞去公职。辞去公职直接丧失公务员身份， 引咎辞职辞去的只是领导职务，依旧属于公务员队伍。  
选项  
C. 正确。《公务员法》第 89 条规定，对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不得辞退：①因公致残，被确 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②患病或者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③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 哺乳期内的；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 的情形。  
选项  
D. 正确。《公务员法》第 90 条第2 款规定， 被辞退的公务员，可以领取辞退费或者根据国家有关 规定享受失业保险。  
【答案】CD  
  
【解析】选项 A 错误。《公务员法》第 86 条规定，公务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①未满国家规定 的最低服务年限的；②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 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③  
  
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④ 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 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据此可知，重要公务尚未处理 完毕的公务员，须同时满足 “须由本人继续处理 ” 的 条件。  
选项 B 错误。《公务员法》第 87 条第 3 款规定， 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 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 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据此可知，此时应当辞去领导 职务，而非辞去公职。辞去公职直接丧失公务员身份， 引咎辞职辞去的只是领导职务，依旧属于公务员队伍。  
选项 C 正确。《公务员法》第 89 条规定，对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不得辞退：①因公致残，被确 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②患病或者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③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 哺乳期内的；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 的情形。  
选项 D 正确。《公务员法》第 90 条第2 款规定， 被辞退的公务员，可以领取辞退费或者根据国家有关 规定享受失业保险。  
【答案】CD

【20140244】  
王某经过考试成为某县财政局新录用的公务员， 但因试用期满不合格被取消录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 确的：  
A.对王某的试用期限， 由某县财政局确定  
B.对王某的取消录用，应当适用辞退公务员的规 定  
C.王某不服取消录用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法 院应当不予受理  
D.对王某的取消录用，在性质上属于对王某的不 予录用  
【解析】  
选项 A 错误。《公务员法》第 34 条规定，新录用 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 不合格的，取消录用。据此可知，对王某的试用期法 律规定为一年，而不能由某县财政局自主确定。  
选项 B 错误。《公务员法》第 88 条规定，公务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①在年度考核中，连 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②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 接受其他安排的；③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 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④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法律和公务员纪律，经 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 开除处分的；⑤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三十天的。据此可知，对王某的取消录用，不属于辞 退公务员的法定事由，不应当适用辞退公务员的规定。 并且取消录用和辞退是两种不同的处理方式，有各自  
  
的适用范围。  
选项 C 正确。根据《公务员法》第 95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公务员对取消录用的人事处理不服的，可 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 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 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 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 以不经复核， 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 提出申诉。可知，取消录用是内部行为，“不服取消录 用”的救济途径是申诉，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选项 D 错误。取消录用是新录用以后，因试用期 满不合格被取消录用。不予录用是指在考试过程中因 当事人不符合条件而拒绝录用。前者是内部行为，不 可诉；后者是外部行政行为，可诉。不可将二者等同 或混淆。  
【答案】C

【20140285】  
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公 务员交流方式：  
A.调任  
B.转任  
C.挂职锻炼  
D.接受培训 【解析】  
《公务员法》第 69 条第 3 款规定，交流的方式包 括调任、转任 。2018 年新修订的《公务员法》将挂职 锻炼删除。  
【答案】AB

【20130279】  
孙某为某行政机关的聘任制公务员，双方签订聘 任合同。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项 “须按照 ”说法错误。  
《公务员法》第 104 条规定，机关依据本法和聘 任合同对所聘公务员进行管理。据此，  
B. 项正确。  
《公务员法》第 103 条第 3 款规定，聘任制公务 员实行协议工资制，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 规定。故  
C. 项正确。  
《公务员法》第 105 条规定：聘任制公务员与所 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  
  
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仲裁。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 部门根据需要设立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 请。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的代表、 聘用机关的代表、聘任制公务员的代表以及法律专家 组成。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仲裁裁 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 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执行。据此，  
D. 项正确。  
【答案】BCD  
第三编 行政行为法  
第一章 抽象行政行为  
  
【解析】《公务员法》第 101 条第 1 款规定，机关聘任公 务员可以参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 也可以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聘。据此，机关聘 任公务员有两种方式，A 项 “须按照 ”说法错误。  
《公务员法》第 104 条规定，机关依据本法和聘 任合同对所聘公务员进行管理。据此，B 项正确。  
《公务员法》第 103 条第 3 款规定，聘任制公务 员实行协议工资制，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 规定。故 C 项正确。  
《公务员法》第 105 条规定：聘任制公务员与所 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  
  
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仲裁。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 部门根据需要设立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 请。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的代表、 聘用机关的代表、聘任制公务员的代表以及法律专家 组成。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仲裁裁 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 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执行。据此，D 项正确。  
【答案】BCD  
第三编 行政行为法  
第一章 抽象行政行为

【20210105】  
为了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 的顺利发展，有关部门决定在上海暂停实施行政法规 《国际海运运输条例》部分规定，应由下列哪个主体 作出决定？  
A.上海市政府  
B.上海市人大  
C.全国人大常委会  
D. 国务院 【解析】  
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 35 条的规定： “ 国务院可以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决定在一定期限内在 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行政法规的部分 规定。 ”可见，有资格决定暂时停止适用行政法规部 分规定的是国务院，本题答案为 D。  
【答案】D

【20210106】  
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布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局局长和生态环境部部长共同签署的《机动车排放召 回管理规定》，该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 规定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第 40 号 令。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该规定的解释主体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B.该规定须在国务院公报上刊载  
C.公民若认为该规章违反法律规定，可以向国务 院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  
D.审议该规定草案时，须由起草单位作说明 【解析】  
（1）规章解释权属于规章制定机关，《机动车排 放召回管理规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生态环 境部共同制定，所以，解释主体不只有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还应当有生态环境部，A 选项遗漏了生态 环境部，故而错误。  
（2）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 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 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可见，刊载部门规章的公报不只 有国务院公报，部门公报也可以刊载，B 选项表述过 于绝对。  
  
（3）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 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 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研究并提出 处理意见，C 选项正确。  
（4）审议规章草案时，由法制机构作说明，也可 以由起草单位作说明。D 项错误。为什么草案这么规 定，而不那么规定，负责审议规章的相关负责人也可 能不完全清楚，此时，就需要由起草单位或审查单位 （法制机构）阐明立法理由，解释立法必要性和可行 性，为其最终决断提供依据。可见，除了起草单位外， 法制机构也可以作说明，D 选项表述绝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C。  
【答案】C

【20200119】  
农业农村部准备制定一部调整农业政策的重要规 章，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A. 项正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 15 条第 3 款规定： “起 草专业性较强的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 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 组织起草。 ” 因此  
B. 项正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 20 条规定： “规章送 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 起草单位：①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 重大变化的；②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规定 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 者部门充分协商的；③未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公开征 求意见的；④上报送审稿不符合本条例第 18 条规定 的。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 18 条规定，起草单 位应当将规章送审稿及其说明、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 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报送审查。报送 审查的规章送审稿，应当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  
署；几个起草单位共同起草的规章送审稿，应当由该 几个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规章送审稿的说 明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规定的主要措施、有关 方面的意见及其协调处理情况等作出说明。有关材料 主要包括所规范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数据、实践中 存在的主要问题、汇总的意见、听证会笔录、调研报 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等。 因此，规章送审稿未附  
  
调研报告，属于可以缓办或退回的情形。故  
C. 项正 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 34 条规定： “规章应当 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法制机构依照立法法和《法 规规章备案条例》 的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 因此， 应是农业农村部的法制机构向有关机关备案，而非农 业农村部办公厅。故  
D. 项错误。  
【答案】D  
  
【解析】《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 4 条规定： “制定政治  
方面法律的配套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  
中央或者同级党委（党组）。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  
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党组）。” 因此 A 项正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 15 条第 3 款规定： “起 草专业性较强的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 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 组织起草。 ” 因此 B 项正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 20 条规定： “规章送 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 起草单位：①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 重大变化的；②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规定 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 者部门充分协商的；③未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公开征 求意见的；④上报送审稿不符合本条例第 18 条规定 的。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 18 条规定，起草单 位应当将规章送审稿及其说明、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 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报送审查。报送 审查的规章送审稿，应当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  
署；几个起草单位共同起草的规章送审稿，应当由该 几个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规章送审稿的说 明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规定的主要措施、有关 方面的意见及其协调处理情况等作出说明。有关材料 主要包括所规范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数据、实践中 存在的主要问题、汇总的意见、听证会笔录、调研报 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等。 因此，规章送审稿未附  
  
调研报告，属于可以缓办或退回的情形。故 C 项正 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 34 条规定： “规章应当 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法制机构依照立法法和《法 规规章备案条例》 的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 因此， 应是农业农村部的法制机构向有关机关备案，而非农 业农村部办公厅。故 D 项错误。  
【答案】D

【20200121】  
为落实《广告法》，国务院准备制定一部规范广 告代言人代言行为的行政法规。关于该行政法规的制 定程序，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  
B.起草部门应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开 征求意见且不少于 30 日  
C.法规草案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或者由国务院 审批  
D.法规在公布后的 30 日内向由国务院办公厅报 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解析】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 4 条规定： “制定 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行政法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 时报告党中央。制定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 方面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重要行政法规，应当 将行政法规草案或者行政法规草案涉及的重大问题按 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 ”广告代言行为的管理 不属于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行政法规，也不涉及经济 等方面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无须报告党中央， 故 A 项错误。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 13 条第2 款规定： “起草行政法规，起草部门应当将行政法规草案及其 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 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 因此 B 项正确。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 26 条规定： “行政 法规草案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或者由国务院审批。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行政法规草案时，由国务院法制 机构或者起草部门作说明。 ” 因此 C 项正确。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 30 条规定： “行政 法规在公布后的 30 日内由国务院办公厅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因此 D 项正确。  
【答案】A

【20190106】  
国务院颁布了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 例》，该意见 2018 年 6 月 20 日通过，2018 年 8 月 31 日向社会公布，对于该行政法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总理签署以国务院令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B.总理签署以总理令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C.该行政法规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全国 人大常委会备案  
  
D.该行政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向全国 人大常委会备案  
【解析】  
根据《立法法》（2023）第 77 条：“行政法规由总 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有关国防建设的行政法规，可 以由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共同签署国务 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公布。”所以，行政法规是以国 务院令的形式向社会公布的。有考生疑问，为什么全 国人大的法律可以是以国家主席令的形式公布，而行 政法规不能以总理令的形式公布呢？这是因为，根据 宪法，国家主席是国家机构，而国务院总理并不是国 家机构，国务院才是国家机构，所以，只能以国务院 令的形式公布。根据以上论述，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 误。  
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30 条：“行政法规在公布后的 30 日内由国务院办公厅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可见，是公布 之日起的 30 日，而非通过之日起的 30 日向全国人大 常委会备案，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答案】AC

【20170245】  
关于行政法规的立项，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错误。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8 条第 1 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 定行政法规的，应当于国务院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前，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由此可知，对于行政法规的 制定，有权报请立项的是国务院有关部门，而省级政 府无权。  
选项  
B. 错误。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9 条第 1 款：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 家总体工作部署，对行政法规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 行政法规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突出重点，统 筹兼顾，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党中央、 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由此可知，国务院确定年 度立法工作计划的根据是国家的总体工作部署，而不 是有关部门报送的立项申请汇总研究。  
选项  
C. 正确。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9 条第 2 款：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 划的行政法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①贯彻落实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适应改革、发展、稳定 的需要；②有关的改革实践经验基本成熟；③所要解  
  
决的问题属于国务院职权范围并需要国务院制定行政 法规的事项。  
选项  
D. 错误。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10 条第 3 款：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 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由此可知，国务 院的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执行中是可以进行调整的。  
【答案】C  
  
【解析】选项 A 错误。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8 条第 1 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 定行政法规的，应当于国务院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前，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由此可知，对于行政法规的 制定，有权报请立项的是国务院有关部门，而省级政 府无权。  
选项 B 错误。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9 条第 1 款：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 家总体工作部署，对行政法规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 行政法规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突出重点，统 筹兼顾，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党中央、 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由此可知，国务院确定年 度立法工作计划的根据是国家的总体工作部署，而不 是有关部门报送的立项申请汇总研究。  
选项 C 正确。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9 条第 2 款：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 划的行政法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①贯彻落实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适应改革、发展、稳定 的需要；②有关的改革实践经验基本成熟；③所要解  
  
决的问题属于国务院职权范围并需要国务院制定行政 法规的事项。  
选项 D 错误。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10 条第 3 款：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 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由此可知，国务 院的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执行中是可以进行调整的。  
【答案】C

【20170277】  
关于规章的起草和审查，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起草规章可邀请专家参加，但不能委托专家起 草  
B.起草单位就规章起草举行听证会，应制作笔录， 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C.起草规章应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 意见  
D.如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不成熟，法制机构应将 规章送审稿退回起草单位  
【解析】  
选项 A 错误。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 款：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规章，可 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 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由此可知，A 项 说不能委托专家起草的说法是错误的。  
选项 B 正确。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16 条第 2 款第 3 项：听证会应当制作笔 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选项 C 正确。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15 条第 1 款：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 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 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 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由此可知，C 项起草规章 应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的说法是正 确的。  
选项 D 错误。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20 条：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 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①制定规章的基 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②有关机构或 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 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充分协商的；③未按 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④上报送审稿不 符合本条例第 18 条规定的。由此可知，当制定规章基 本条件不成熟时，法制机构可以采取的方式有两种， 一种是缓办，一种是退回起草单位，D 项说应当退回 起草单位的说法过于绝对。  
【答案】BC

【20160277】  
某省会城市的市政府拟制定限制电动自行车通行 的规章。关于此规章的制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项错误。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15 条规 定，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 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 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 种形式。故  
B. 项应选。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规章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 性、规定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等情况作出说 明。故  
C. 项应选。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20 条第 1 项，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 化的，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将规章送审稿退回起草 单位。故  
D. 项应选。  
【答案】BCD  
  
【解析】《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 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对拟增加的规章项目应当进行 补充论证。 ”据此，可以在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之 外增加制定规章，故 A 项错误。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15 条规 定，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 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 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 种形式。故 B 项应选。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规章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 性、规定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等情况作出说 明。故 C 项应选。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20 条第 1 项，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 化的，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将规章送审稿退回起草 单位。故 D 项应选。  
【答案】BCD

【20150297】  
2015 年《立法法》修正后，关于地方政府规章，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错误。  
（《立法法》（2023）第 93 条第 3 款：设区的市、 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制定地方 政府规章， 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 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  
  
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根据《立法法》（2015 年修正）第 82 条第 5 款规 定：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 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 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 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 法规。所以  
B. 正确。  
（《立法法》（2023）第 93 条第 5 款：应当制定地 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 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 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 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根据《立法法》（2015 年修正）第 82 条第 6 款规 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 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 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C. 选项授权依据忽略了法律和 行政法规，故错误。  
（《立法法》（2023）第 93 条第 6 款：没有法律、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 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 规范。）  
根据《立法法》（2015 年修正）第 86 条第2 款规 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 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 发行的报纸上刊载。所以  
D. 正确。  
（《立法法》（2023）第 97 条第 2 款：地方政府规 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 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 刊载。）  
【注意】本题当年考查《立法法》2015 修正的内 容，《立法法》又于 2023 年修正，相关条款内容上无 变动，只是具体对应的法条序号有变更。因此，将《立 法法》（2023） 的对应法条列在解析里。  
【答案】BD  
  
【解析】根据《立法法》（2015 年修正）第 82 条第 3 款规 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 1 款、 第 2 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 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 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 继续有效。 法条规定是继续有效而不是自动失效，所以 A 错误。  
（《立法法》（2023）第 93 条第 3 款：设区的市、 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制定地方 政府规章， 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 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  
  
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根据《立法法》（2015 年修正）第 82 条第 5 款规 定：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 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 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 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 法规。所以 B 正确。  
（《立法法》（2023）第 93 条第 5 款：应当制定地 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 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 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 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根据《立法法》（2015 年修正）第 82 条第 6 款规 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 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 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C 选项授权依据忽略了法律和 行政法规，故错误。  
（《立法法》（2023）第 93 条第 6 款：没有法律、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 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 规范。）  
根据《立法法》（2015 年修正）第 86 条第2 款规 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 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 发行的报纸上刊载。所以 D 正确。  
（《立法法》（2023）第 97 条第 2 款：地方政府规 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 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 刊载。）  
【注意】本题当年考查《立法法》2015 修正的内 容，《立法法》又于 2023 年修正，相关条款内容上无 变动，只是具体对应的法条序号有变更。因此，将《立 法法》（2023） 的对应法条列在解析里。  
【答案】BD

【01602100】  
关于行政法规的解释，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项正确。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2 条 规定，行政法规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 解释，适用本条例。可见，行政法规解释适用该条例， 条例中对行政法规解释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其与行  
  
政法规制定程序不完全重合。故  
B. 项错误。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 国务院法制机构研究拟订行政法规解 释草案，报国务院同意后， 由国务院公布或者由国务 院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根据该款规定，  
C. 项正 确。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31 条第 3 款规定，行政法规的解释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 效力 。故  
D. 项正确。  
【答案】ACD  
  
【解析】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 务院解释：①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 义的；②行政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 用行政法规依据的。故 A 项正确。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2 条 规定，行政法规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 解释，适用本条例。可见，行政法规解释适用该条例， 条例中对行政法规解释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其与行  
  
政法规制定程序不完全重合。故 B 项错误。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 国务院法制机构研究拟订行政法规解 释草案，报国务院同意后， 由国务院公布或者由国务 院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根据该款规定，C 项正 确。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第 31 条第 3 款规定，行政法规的解释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 效力 。故 D 项正确。  
【答案】ACD

【20140297】  
有关规章的决定和公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审议规章草案时须由起草单位作说明  
B.地方政府规章须经政府全体会议决定  
C.部门联合规章须由联合制定的部门首长共同署 名公布，使用主办机关的命令序号  
D.规章公布后须及时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有关报 纸上刊登  
【解析】  
选项 A 错误。《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 第 28 条规定，审议规章草案时，由法制机构作说明， 也可以由起草单位作说明。  
选项 B 错误。《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 第 27 条规定，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 议决定。地方政府规章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 会议决定。  
选项 C 正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 第 30 条第 2 款规定，部门联合规章由联合制定的部 门首长共同署名公布，使用主办机关的命令序号。  
选项 D 错误。《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17 年修订） 第 31 条规定，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 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 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 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 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国务院 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 文本为标准文本。故并非所有的规章都必须在全国范 围内发行的有关报纸上刊登。  
【答案】C  
第二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说

【20210118】  
下列哪些行为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A. 选项不选。  
（2）  
B. 选项不选。  
（3）  
C. 选项 应选。多指出一点的是，终身禁入证券市场措施属于 《行政处罚法》中的限制从业资格这一处罚种类，与 此类似的例子还有，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及其法定代表人，5 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  
D. 选项应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 CD。  
【答案】CD  
  
【解析】（1）A 选项要求电商平台合法经营、规范经营， 只是对于公民遵纪守法义务的一种强调，并没有在公 民应尽义务之外，对其权利义务产生新的影响，所以， 该行为不具有处分性，不是具体行政行为，应归类为 事实行为，A 选项不选。  
（2）B 选项属于行政指导，是行政机关以倡导、 示范、建议、咨询等方式， 引导公民自愿配合而达到 行政管理目的的行为。行政指导的最大特点为 “ 柔 性 ”，对于行政机关提出的建议或者指导，公民可以 接受，也可以不接受，如果不接受并不产生相应的法 律责任，所以，行政指导是事实行为的一种，不属于 具体行政行为，B 选项不选。  
（3）C 选项采取终身禁入证券市场措施满足具体 行政行为的 “特定性 ”（针对该负责人）、 “处分性 ” （影响了负责人的权利义务）、 “行政性 ”（属于一种 行政管理手段）和 “外部性 ”（该负责人并没有公务 员等内部身份）四大特征，属于具体行政行为，C 选项 应选。多指出一点的是，终身禁入证券市场措施属于 《行政处罚法》中的限制从业资格这一处罚种类，与 此类似的例子还有，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及其法定代表人，5 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D 选项前半部分 “指出其执业中存在的问题 的警示函 ”属于行政处罚种类中的警告，是具体行政 行为，后半部分则为更典型的具体行政行为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属于制止违法的行政强制措施。D 选项应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 CD。  
【答案】CD

【20210127】  
区政府发布六号文件指定甲公司实施全区的废弃 物清理回收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落实六号文件 的要求，致函本区五家生猪屠宰处，要求其与甲公司 签订废弃物回收协议，否则将予以行政处罚，五家生 猪屠宰处对该致函不服，向法院起诉。下列哪些说法 是正确的？  
A.六号文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B.可以对六号文件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C.本案的被告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D.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为属于行政确认 【解析】  
（1）行政规范性文件又称为抽象行政行为，它和 具体行政行为的区别在于行为的约束对象是否确定， 而六号文件的约束对象是特定的甲公司，所以，该文 件属于具体行政行为，而非行政规范性文件，A 选项 错误。同时，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可以直接起诉，只能 在起诉具体行政行为或行政协议时附带性起诉，但本 题由于六号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而属于具体 行政行为，所以，是可以对六号文件直接提起行政诉  
  
讼的。B 选项正确。  
（2）五家生猪屠宰处是对 “要求本区五家生猪屠 宰处与甲公司签订废弃物回收协议，否则将予以行政 处罚 ” 的公函提起诉讼，该公函的制作机关是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根据 “谁行为，谁被告 ” 的被告基本规 则，被告应当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以，C 选项正 确。  
（3）行政确认是指行政机关对特定的法律事实、 法律关系或者法律状态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并且 予以证明的行政行为。比如，婚姻登记、文物保护单 位确认、学历证明等，而本案是要求生猪屠宰处与甲 公司签订废弃物回收协议，属于给当事人增加义务负 担的行为，从行为属性上更接近于行政命令，而不属 于行政确认。行政命令是指行政主体依法要求行政相 对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意思表示， 行政命令所规定的义务内容，包括作为义务和不作为 义务。前者表现为相对人必须进行某种行为，如命令 纳税、命令服兵役；后者则表现为相对人的某些行为 受到限制或禁止，例如，因修建施工而禁止特定路段 通行、禁止携带危险品的旅客上车、禁止狩猎等。所 以，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BC。  
【答案】BC

【20200109】  
关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项正 确。  
被废止的具体行政行为，自废止之日起丧失效力。 原则上，具体行政行为废止之前给予当事人的利益、 好处不再收回，故  
B. 项错误。  
具体行政行为为其设定专属权益或者义务的自然 人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复存在的，具体行政行 为的效力应当终止，故  
C. 项正确。  
在实体法上，无效的具体行政行为自发布之时就 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因此当事人不受其约束。在程 序上，该具体行政行为致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当 事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主张该具体行政行为无效，有 权国家机关可在任何时候宣布该具体行政行为无效。 故向有权机关主张其无效者，仍需受原告资格的限制，  
  
正如《行政诉讼法》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行为 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故，对无效具体 行政行为，并非任何人都可以向法院起诉主张其无效。 因此  
D. 项错误。  
【答案】AC  
  
【解析】在实体法上，具体行政行为被撤销的效力可以溯 及至该具体行政行为成立之日，但当事人在撤销决定 作出之前一直要受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约束，故 A 项正 确。  
被废止的具体行政行为，自废止之日起丧失效力。 原则上，具体行政行为废止之前给予当事人的利益、 好处不再收回，故 B 项错误。  
具体行政行为为其设定专属权益或者义务的自然 人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复存在的，具体行政行 为的效力应当终止，故 C 项正确。  
在实体法上，无效的具体行政行为自发布之时就 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因此当事人不受其约束。在程 序上，该具体行政行为致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当 事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主张该具体行政行为无效，有 权国家机关可在任何时候宣布该具体行政行为无效。 故向有权机关主张其无效者，仍需受原告资格的限制，  
  
正如《行政诉讼法》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行为 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故，对无效具体 行政行为，并非任何人都可以向法院起诉主张其无效。 因此 D 项错误。  
【答案】AC

【20190107】  
某县政府发布公告，要求北苑小区居民与县政府 协商拆迁安置补偿款事宜，根据补偿标准签订安置补 偿协议，并于 60 日内搬离 。该公告的法律性质为：  
A.行政协议  
B.行政指导  
C.单方行政行为  
D.行政强制 【解析】  
行政协议，又称为行政合同，是 “官 ”“ 民 ”双方 意思表示一致而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 协议，行政协议和具体行政行为的最大区分在于，具 体行政行为具有单方性，而行政合同具有双方性。所 以，A 选项错误。  
行政指导是不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事实行为， 而本题县政府要求居民 60 日内搬离，为公民设定了义 务负担，所以，不属于 B 选项的行政指导，而属于 C 选项的单方行政行为。  
本公告属于单方的具体行政行为类型下的行政命 令行为，是行政主体依法要求相对人进行一定的作为 或不作为的意思表示，而不属于行政强制。行政强制 措施具有控制与预防性，行为目的是制止违法行为、 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内容， 本公告显然不具备该特点；而强制执行是行政机关依 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期限内不履行义务时， 作出的动用强制力的行政行为，而本题尚停留在给当 事人设定义务的阶段，并没有走入到强制执行阶段， 只有在当事人不搬离之后，作出的才可能是执行行为。 所以，D 选项错误。  
【答案】C

【20190108】  
下列关于具体行政行为正确的是：  
A.确定力是指具体行政行为一经生效，行政机关 和相对人必须遵守  
B.2014 年修改的行政诉讼法中并未出现具体行 政行为这一用语  
C.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对特定人或者特定事项的一 次性处理  
D.授益性行政行为与裁量性行政行为是相对应的 【解析】  
确定力指具体行政行为在形式上最终被确定下来， 从而不再更改的效力，确定力所限制的对象主要是法 院或复议机关等救济主体。而具体行政行为一经生效， 行政机关和相对人必须遵守是拘束力的表现。所以，  
  
A 选项错误。  
2014 年《行政诉讼法》修改之后，具体行政行为 的概念在法条中不再出现，故 B 选项正确。但考生需 要注意，这并不意味着具体行政行为在学理上和实践 中均被取消，之所以法条中取消了具体行政行为的表 述，是因为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扩张，除了具体行政 行为可以受案外，行政合同（行政协议）也可以受案， 还有部分抽象行政行为也可以附带性地受案，所以， 在法条中再使用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会使法条表述显 得不够精确。但实际上，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是重要 的行政法概念工具，在理论和实践中依然是存在的。 命题人在四大本中专门论述了具体行政行为概念存在 的必要性。“具体行政行为，是我国行政法上的重要制 度和行政法学上的重要概念。自 1989 年颁布的行政诉 讼法以国家立法形式明确提出具体行政行为，并把它 作为确立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之后，具体行政行为以及 其与抽象行政行为的区分就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 的重要课题。经过 2014 年修正的行政诉讼法，扩大了 行政诉讼基本受案范围，把 ‘行政行为 ’作为行政诉 讼受案的基本范围。这一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具 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区分的意义，不过具体行 政行为在行政法学理论和制度上仍具有重要意义。即 使在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中，因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 行政案件仍是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中的主要案件类别。”  
具体行政行为是对特定人或者特定事项的一次性 处理，这表明处理的个别性是具体行政行为的重要特 征。个别性特征是具体行政行为区别于抽象行政行为 的主要标志。比较而言，抽象行政行为是为不特定事 项和不特定人安排的，可以反复适用的普遍性规则。 所以，C 选项正确。  
根据立法对行政行为约束的严格程度，行政行为 可以被划分为羁束行政行为和裁量行政行为，“羁束 ” 与 “裁量”是一组相对概念。根据行政行为与当事人 之间的权益关系，行政行为可以被划分为授益行政行 为和负担行政行为，“授益 ”和 “负担 ”是一组相对概 念，比如行政许可行为授益行政行为，而行政征收则 为负担行政行为。D 选项表述错误。  
【答案】BC

【20190109】  
某区规划局为甲公司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后查明甲公司在申请规划许可时提供了虚假材料，于 是，某区规划局将该许可证予以撤销，下列说法正确 的是：  
  
A. 选项错误。  
B. 选项的说法在规划许可问题上 并没有过于绝对化，是正确的。  
对于准予许可的决定应当公开，以便公众查阅， 而不予许可决定，不需要公开。所以，  
C. 选项正确。  
区规划局作出的撤销决定， 当事人既可以向上一 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 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为区政府或本市规划局，而  
D. 选项错误。  
【答案】BC  
  
【解析】撤销属于独立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类型，并不是处 罚，所以，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行政许可收费问题，但考查内容较偏。 《行政许可法》第 58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 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 其规定。”据此，行政许可原则上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至此，似乎感觉 B 选 项表达过于绝对，应该错误。但由于本题中涉及的是 行政许可的具体类型——规划许可，除了需要遵照一 般法《行政许可法》外，还需要遵照特别法——《城 乡规划法》，《城乡规划法》并没有条款允许规划许可 证收取费用。可见， B 选项的说法在规划许可问题上 并没有过于绝对化，是正确的。  
对于准予许可的决定应当公开，以便公众查阅， 而不予许可决定，不需要公开。所以，C 选项正确。  
区规划局作出的撤销决定， 当事人既可以向上一 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 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为区政府或本市规划局，而 D 选项以偏概全，所以，D 选项错误。  
【答案】BC

【20170246】  
行政机关所实施的下列行为中，哪一项属于具体 行政行为：  
A.公安交管局在辖区内城市快速路入口处悬挂 “危险路段，谨慎驾驶 ” 的横幅  
B.县公安局依照《刑事诉讼法》对李某进行拘留  
C.区政府对王某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D.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双方经公安派出所 调解达成的协议  
【解析】  
选项 A 错误。公安交管局所悬挂的横幅 “危险路段， 谨慎驾驶 ”属于建议性、劝告性的行政行为，不具有行 政强制力，没有实质上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产生影 响，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选项 B 错误。县公安局依据《刑事诉讼法》作出 的拘留行为，行使的权力属于刑事侦查权，不属于对 行政职权的行使，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选项 C 正确。区政府对王某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 属于行政征收，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选项 D 错误。派出所对民间纠纷居中调解最终达 成的调解协议的行为，不具有行政强制性，不属于具 体行政行为。  
【答案】C

【20160244】  
为落实淘汰落后产能政策，某区政府发布通告： 凡在本通告附件所列名单中的企业两年内关闭。提前 关闭或者积极配合的给予一定补贴，逾期不履行的强 制关闭。关于通告的性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项。通告的主 要内容是要求相关企业两年内关闭， 该通告所称的 “补贴 ”“强制关闭 ”是为实现该主要内容的激励、 执行措施。判断行政行为的性质应当根据其主要内容 来确定，故通告应当是行政命令的具体行政行为，而 非行政给付、行政强制。故  
B. 项应选。  
【答案】B  
C. ．行政给付  
D. ．行政强制  
  
【解析】所谓规范性，是指针对的人不特定，且针对的事 项可以反复发生。题干中的通告针对其附件所列名单 中的企业，即针对的人特定，故排除 A 项。通告的主 要内容是要求相关企业两年内关闭， 该通告所称的 “补贴 ”“强制关闭 ”是为实现该主要内容的激励、 执行措施。判断行政行为的性质应当根据其主要内容 来确定，故通告应当是行政命令的具体行政行为，而 非行政给付、行政强制。故 B 项应选。  
【答案】B

【20150246】  
某地连续发生数起以低价出售物品引诱当事人至 屋内后实施抢劫的事件，当地公安局通过手机短信告 知居民保持警惕以免上当受骗。公安局的行为属于下 列哪一性质：  
A.履行行政职务的行为  
B.负担性的行为  
C.准备性行政行为  
D.强制行为 【解析】  
选项 A 正确。公安机关依法承担打击犯罪、保护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职责，发表该通知即为履行职责 的表现。  
选项 B 错误。按照具体行政行为与当事人之间的 权益关系，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分为授益性具体行政行 为和负担性具体行政行为。前者是指授予行政相对人 以一定权利或利益，或者免除其义务的行为，如行政 许可。后者是指要求行政相对人负担一定的义务或者 对其权利进行限制的行为，如行政处罚、行政命令。 本题中的通知是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利益而做出劝导， 并非负担性的行为。  
选项 C 错误。准备性、部分性行政行为，是指为 最终作出权利义务安排进行的程序性、 阶段性工作行 为。  
选项 D 错误。该通知的发布是行政指导性质的行 为，并非强制行为。行政指导，是指行政机关以倡导、 示范、建议、咨询等方式， 引导相对人自愿配合而达 到行政管理目的的活动。行政相对人是否遵从行政指 导，完全取决于自己的意愿。  
【答案】A

【20140299】  
有关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和合法性，下列说法正 确的是：  
  
A. 错误。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是生效的前提， 但并非一经成立即生效。存在已成立但不能生效的无 效行政行为， 以及暂不生效的附条件、附期限行政行 为。  
选项  
B. 错误。导致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终止的原因， 可以分为没有违法因素的和有违法因素的两类情形。 没有违法因素而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终止的情形有：具 体行政行为为其设定专属权益或者义务的自然人死亡 或自然人放弃赋予其的权益；具体行政行为规定的法 律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有关客观事实已经消失等。  
选项  
C. 正确。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之一为不 得超越职权和滥用职权，而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主要 由行政组织法和授权法规定。  
选项  
D. 正确。滥用职权在行政法上是一个实质违 法的概念和制度，行政机关滥用职权所作的具体行政 行为，即使在形式上符合条件，它仍然是一个违法的 具体行政行为。据此，滥用职权是具体行政行为构成 违法的独立理由。  
【答案】CD  
  
【解析】选项 A 错误。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是生效的前提， 但并非一经成立即生效。存在已成立但不能生效的无 效行政行为， 以及暂不生效的附条件、附期限行政行 为。  
选项 B 错误。导致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终止的原因， 可以分为没有违法因素的和有违法因素的两类情形。 没有违法因素而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终止的情形有：具 体行政行为为其设定专属权益或者义务的自然人死亡 或自然人放弃赋予其的权益；具体行政行为规定的法 律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有关客观事实已经消失等。  
选项 C 正确。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之一为不 得超越职权和滥用职权，而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主要 由行政组织法和授权法规定。  
选项 D 正确。滥用职权在行政法上是一个实质违 法的概念和制度，行政机关滥用职权所作的具体行政 行为，即使在形式上符合条件，它仍然是一个违法的 具体行政行为。据此，滥用职权是具体行政行为构成 违法的独立理由。  
【答案】CD

【20130285】  
关于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效力，下列哪些说 法是正确的：  
A.遵守法定程序是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必要条件  
B.无效行政行为可能有多种表现形式，无法完全 列举  
C.因具体行政行为废止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 到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D. 申请行政复议会导致具体行政行为丧失拘束力 【解析】  
具体行政行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才是合法的：  
①行使行政职权的主体合法；②合乎法定职权范围； ③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确凿；④适用法律法规正 确；⑤符合法定程序；⑥不滥用职权。故 A 项正确。  
如果一个具体行政行为有严重和明显的法律缺陷， 这种违法达到一个有正常理智的普通人的常识性理解 都可以明显看出的程度，那么它就是无效的具体行政 行为。无效具体行政行为可以表现为许多具体情形，  
不能作一次性穷尽列举。故 B 项正确。  
如果废止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失，或 者带来严重的社会不公正，行政机关应当给予受到损 失的当事人以必要的补偿。故 C 项 “赔偿 ”说法错误。  
拘束力，是指具体行政行为已经生效，行政机关 和对方当事人都必须遵守，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成员 必须予以尊重的效力。只要该具体行政行为尚未被撤 销、废止的，则一直保有其拘束力。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不会导致被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丧失 拘束力，仅会导致其尚不具有确定力。确定力，是指 具体行政行为不再争议、不得更改的效力，具体行政 行为因此取得不可撤销性。故 D 项错误。  
  
【答案】AB  
第三章 行政许可

【20220106】  
关于行政许可的撤销与注销，下列哪些说法是错 误的？  
  
A. 选项 错误。  
  
（2）《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 诉讼：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 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 其他决定不服的。”行政许可的撤销与注销，均包括在 这一范围内，故  
B. 选项错误。  
（3）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规定，行政许 可撤销的启动，既可以依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也可 以依据职权，故并非全部属于依申请行为；根据《行 政许可法》第 70 条规定，一旦出现法定注销情形，行 政许可机关即有权直接作出注销决定，其并非依申请 行为。因此  
C. 选项错误。  
（4）按照立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约束的严格程度这 一标准，具体行政行为有羁束与裁量两种类型。裁量 的具体行政行为是指，立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的范围、 方法、手段等方面给予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裁 量的余地；而羁束行政行为与此相反，法律规范为某 一事实设定一种法律后果，行政机关采取时基本没有 选择的余地。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和第 70 条 的规定，当出现法定撤销和注销情形时，行政机关必 须予以撤销和注销，并无裁量余地，故  
D. 选项说法均错误，全部入选。 【答案】ABCD  
  
【解析】《行政许可法》分别就行政许可的撤销与注销情 形作出了规定。《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规定了行政许 可的撤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 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1）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 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 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 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 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 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 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 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行政许可法》第 70 条规定了行政许可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 许可的注销手续：（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 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4）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 或者行政许可证件 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 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 的其他情形。  
依据上述规定，结合其他法律规定和法理，来判 断撤销与注销的法律性质。  
（1）《行政处罚法》第 2 条规定，行政处罚是指 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 的行为。由此可知，行政处罚具有惩戒性。行政许可 的撤销不属于行政处罚，因为撤销许可是违法因素发 生在许可获得过程中，或者说许可行为本身就是违法 的，如当事人通过瞒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行政许可， 许可被依法撤销，这并不具有惩戒性，因为当事人本 来就没有取得许可证的资格。注销是一种程序性行为， 是在行政许可失效或无法实施的情形下，行政机关办 理的确认行为失效的手续，不具有惩戒性。故 A 选项 错误。  
  
（2）《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 诉讼：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 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 其他决定不服的。”行政许可的撤销与注销，均包括在 这一范围内，故 B 选项错误。  
（3）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规定，行政许 可撤销的启动，既可以依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也可 以依据职权，故并非全部属于依申请行为；根据《行 政许可法》第 70 条规定，一旦出现法定注销情形，行 政许可机关即有权直接作出注销决定，其并非依申请 行为。因此 C 选项错误。  
（4）按照立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约束的严格程度这 一标准，具体行政行为有羁束与裁量两种类型。裁量 的具体行政行为是指，立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的范围、 方法、手段等方面给予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裁 量的余地；而羁束行政行为与此相反，法律规范为某 一事实设定一种法律后果，行政机关采取时基本没有 选择的余地。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和第 70 条 的规定，当出现法定撤销和注销情形时，行政机关必 须予以撤销和注销，并无裁量余地，故 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 ABCD 选项说法均错误，全部入选。 【答案】ABCD

【20210117】  
某船舶公司向区政府申请筹建和经营渡口，区政 府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征求意见，海事管理机构复函 认定船舶公司目前不具备筹建和经营渡口的条件，区 政府经过勘验、调查、取证后作出了不予许可的决定， 船舶公司对不予许可不服， 申请复议，下列哪一选项 是正确的？  
A.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期限  
B.复议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效力  
C.船舶公司可以对复函提起诉讼  
D.复议机关应通知海事管理机构作为第三人参加 复议  
【解析】  
（1）《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 “ 除可 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 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 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同时， 该法第 45 条规定：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 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 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 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可见， 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A 选项正确。  
（2）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31 条第 3 款： “行 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可见， 复议决定书是送达生效，而非作出即生效，B 选项错  
  
误。  
（3）海事管理机构复函对象是区政府，该行为属 于机关与机关之间协助提供证据的内部行为，只是向 区政府提供了一定的信息，该行为是一种机关协助行 为，海事管理机构并没有实质参与不予许可的意思表 示，内部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C 选项错误。  
（4） 海事管理机构只是向区政府提供了一定的 信息，并没有实质参与不予许可的意思表示，与本案 并没有直接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作为第三人 的法律资格。考生还可以采用机械记忆法解答本题， 我们讲过，在行政诉讼制度中，被告型的第三人只有 4 种情形：共同行为告漏了、假共同行为、多个机关作 出相互矛盾的行为但为非被告的主体、复议改变时的 原机关。而本题的海事管理机构并不属于上述任意一 种情形，所以，海事管理机构并没有第三人资格，D 选 项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 A。  
【答案】A

【20200111】  
市规划局向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发放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后接到群众举报，该公司许可证系提供虚假 材料欺骗所得，经查证属实。 关于对许可证的处理， 该局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A. 项错误。  
《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第2 款规定： “被许可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 以撤销。 ” 由此可知，撤销适用于行政机关纠正违法 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适用前提是行政机关违法作出 行政许可决定或者相对人违法取得行政许可。撤销属 于实体性行为，本案中，该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系提供虚假材料欺骗所得，因此应予撤销，故  
B. 项 正确。  
行政许可的吊销是指被许可人取得行政许可后从 事违法活动，依法需要吊销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 当吊销行政许可。案例中，若该许可为合法取得，此 时可适用吊销的方式，故  
C. 项错误。  
注销是手续办理问题，它与颁发许可相对应，注 销属于程序性行为。《行政许可法》第 70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 政许可的注销手续：①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②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 失行为能力的；③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④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 被吊销的；⑤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 的；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 形。 ” 因此  
D. 项错误。  
【答案】B  
  
【解析】行政许可的撤回是指具备行政许可的条件，但因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基于公共 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据此可知， 本题中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行政许可的，不是撤回行政 许可的情形，故 A 项错误。  
《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第2 款规定： “被许可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 以撤销。 ” 由此可知，撤销适用于行政机关纠正违法 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适用前提是行政机关违法作出 行政许可决定或者相对人违法取得行政许可。撤销属 于实体性行为，本案中，该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系提供虚假材料欺骗所得，因此应予撤销，故 B 项 正确。  
行政许可的吊销是指被许可人取得行政许可后从 事违法活动，依法需要吊销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 当吊销行政许可。案例中，若该许可为合法取得，此 时可适用吊销的方式，故 C 项错误。  
注销是手续办理问题，它与颁发许可相对应，注 销属于程序性行为。《行政许可法》第 70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 政许可的注销手续：①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②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 失行为能力的；③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④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 被吊销的；⑤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 的；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 形。 ” 因此 D 项错误。  
【答案】B

【20170278】  
下列哪些情形中，行政机关应依法办理行政许可 的注销手续：  
A.某企业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申请 延续的  
B.某企业的旅馆业特种经营许可证被认定为以贿 赂手段取得而被撤销的  
C.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被吊销的  
D.拥有执业医师资格证的王医生死亡的 【解析】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70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①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②赋予公民特定资格 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③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 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⑤因不可抗力导 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 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选项 A 属于法条中的第一种情况，有效期满未延 续，应当注销。选项 B 属于法条中第四种情况，行政 许可被撤销，应当注销。选项 C 属于法条中第四种情 况，行政许可被吊销，应当注销。选项 D 属于法条中 第二种情况，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 死亡，应当注销。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D 项。  
【答案】ABCD

【20170247】  
天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兴建天龙金湾小区项 目，向市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提 交了相关材料。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公司应到市规划局办公场所提出申请  
B.公司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C.公司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市规划局应作出不 受理决定  
D.市规划局为公司提供的申请格式文本可收取工 本费  
【解析】  
选项 A 错误。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2 款、 第 3 款：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 政许可申请的除外。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 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 出。本题中涉及的许可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具有  
  
人身属性，不属于必须由申请人到办公场所办理的情 况，是可以委托办理的。  
选项 B 正确。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31 条第 1 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 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 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 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由此可知， 申请人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选项 C 错误。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32 条第 1 款 第 4 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 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 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 理。由此可知，当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时候，行 政机关是有告知补正的义务的，并非直接作出不受理 的决定。  
选项 D 错误。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58 条第2 款：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由此可知，行政许可申请所涉及的格式文本是不得收 费的。  
【答案】B

【20160278】  
《执业医师法》规定，执业医师需依法取得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执业医师资格，并经注册后方能 执业。关于执业医师资格，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项错误。  
《行政许可法》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 “规章可以 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 许可作出具体规定。”据此，  
B. 项 “不得 ”二字错误。  
《行政许可法》第 54 条第2 款规定： “公民特定 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 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 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 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 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故  
C.   
D. 项应选。  
  
【答案】CD  
  
【解析】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12 条第 4 项，直接关系公 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 产品、物品，才可能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执业医师资 格属于该条第 3 项规定的 “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 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 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故 A 项错误。  
《行政许可法》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 “规章可以 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 许可作出具体规定。”据此，B 项 “不得 ”二字错误。  
《行政许可法》第 54 条第2 款规定： “公民特定 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 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 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 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 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故 C、D 项应选。  
  
【答案】CD

【20160279】  
关于行政许可的设定权限，下列哪些说法是不正 确的：  
  
A.   
B. 项错 误，应选。  
《行政许可法》第 14 条第2 款规定： “必要时， 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 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 行制定行政法规。 ”据此，  
C. 项 “ 国务院部门 ”字眼 错误，应当表述为 “ 国务院 ”，故应选。  
《行政许可法》第 21 条规定： “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 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 过本法第 13 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 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据 此，  
D. 项正确，不应选。  
【答案】ABC  
  
【解析】本题为选非题。  
《行政许可法》第 15 条第 2 款第 1 句规定： “地 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 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 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 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 ”故 A、B 项错 误，应选。  
《行政许可法》第 14 条第2 款规定： “必要时， 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 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 行制定行政法规。 ”据此，C 项 “ 国务院部门 ”字眼 错误，应当表述为 “ 国务院 ”，故应选。  
《行政许可法》第 21 条规定： “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 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 过本法第 13 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 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据 此，D 项正确，不应选。  
【答案】ABC

【2015024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一药店发放药品经营许可 证。后接举报称，该药店存在大量非法出售处方药的 行为，该局在调查中发现药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系提 供虚假材料欺骗所得。关于对许可证的处理，该局下 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A.撤回  
B.撤销  
C. 吊销  
D.待有效期限届满后注销 【解析】  
选项 A 错误。行政许可的撤回是指具备行政许可 的条件，但因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 化，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 可。据此可知，本题中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行政许可的， 不是撤回行政许可的情形。  
选项 B 正确。《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第2 款规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予以撤销。据此可知，撤销适用于行政机关纠正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适用前提是行政机关违法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相对人违法取得行政许可。撤 销属于实体性行为，本案中，该药店的药品经营许可 证系提供虚假材料欺骗所得，因此应予撤销。  
选项 C 错误。行政许可的吊销是指被许可人取得 行政许可后从事违法活动，依法需要吊销行政许可的， 行政机关应当吊销行政许可。在本案中，若该许可为 合法取得，此时可适用吊销的方式。  
选项 D 错误。注销是手续办理问题，它与颁发许 可相对应，注销属于程序性行为。《行政许可法》第 70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①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 延续的；②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 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③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 止的；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 证件依法被吊销的；⑤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 无法实施的；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 的其他情形。  
【答案】B

【20120276】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行政机关 和公务员在行政执法中应当自觉践行。下列哪些做法 直接体现了执法为民理念：  
  
A. 表 述错误，不选。  
《行政许可法》第 30 条第2 款规定，申请人要求 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 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故选项  
B. 表 述正确，应选。  
《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除可以当场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 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 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 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故选项  
C. 表述 正确，应选。  
《行政许可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许可需 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  
  
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 许可决定。故选项  
D. 是便民的表现，应选。  
【答案】BCD  
第四章 行政处罚  
  
【解析】《行政许可法》第 58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提 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故选项 A 表 述错误，不选。  
《行政许可法》第 30 条第2 款规定，申请人要求 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 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故选项 B 表 述正确，应选。  
《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除可以当场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 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 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 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故选项 C 表述 正确，应选。  
《行政许可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许可需 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  
  
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 许可决定。故选项 D 是便民的表现，应选。  
【答案】BCD  
第四章 行政处罚

【20210107】  
县生态环境局经现场检查认定某公司养殖场存在 影响空气环境问题，作出《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责 令其停止经营性养殖活动 3 个月。该公司不服，提起 行政诉讼。关于本案， 下列哪一选项说法正确？  
A.责令停产整治是责令相对人对违法活动进行改 正  
B.《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不属于行政处罚  
C.若责令某公司关闭，县生态环境局应报经有批 准权的政府批准  
D.起诉期限为 15 日 【解析】  
（1）责令停产停业与责令限期改正不同，责令限 期改正的行为性质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其核心在于恢 复正常状态，性质更偏于教育和纠正功能，而没有处 罚的惩戒性。而本题责令附带了明确期限的停止养殖 活动，属于处罚种类中的责令停产停业，是一种暂时 停止违法行为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业务活动的制裁 方法，可见，A、B 选项错误。  
（2）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的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 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 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可见，责令某 公司关闭是需要经过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的，所 以，C 选项正确。实际上本题并不属于行政法的范畴， 属于经济法的考查范围，但在学科交融的考查模式下， 却会有这种类型的题目出现。  
（3）行政诉讼直接起诉的起诉期为 6 个月，只有 经过复议后再起诉的起诉期才是 15 日，本题并没有经 过复议，所以，起诉期为 6 个月，D 选项错误。综上， 本题答案为 C。  
【答案】C

【20210108】  
甲（20 周岁）因口角将乙打伤，公安机关决定对 甲处以行政拘留 7 日，甲乙均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以 下哪个选项是正确的？  
A. 甲乙均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必须合并审理  
B.可以对甲不执行行政拘留  
C.若甲被公安机关询问，询问查证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D. 甲的行为属于妨碍社会管理的行为  
  
【解析】  
（1）有考生一见到 A 选项中的 “必须 ” 的字眼， 直接将 A 选项予以排除，但实际上 A 选项是正确的。 共同诉讼分为必要共同诉讼和非必要共同诉讼，必要 共同诉讼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两人以上，因同 一行政行为发生行政争议，人民法院必须合并审理的 诉讼，必要共同诉讼之所以称为 “必要 ”是因为诉讼 标的为同一个行政行为，导致法律或事实联系的不可 分割。本题就属于这种类型。非必要共同诉讼，又称 为普通共同诉讼，是指诉讼标的是同类行政行为，法 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且两人以上参加诉讼的当事人 同意合并审理的。比如，同一条街道上的 4 家烧烤店 被生态环境局处罚，甲烧烤店提起行政诉讼，乙丙丁 烧烤店可以参加诉讼，也可以不参加诉讼，因为法律 关系是可分的，所以被称为普通共同诉讼。本题显然 不属于这种类型。本题中被处罚人甲和受害人乙针对 拘留 7 日的处罚决定同时起诉，原告有两人，但只有 一个行政行为，法院必须一并审理，不可能一个处罚 决定，甲诉一次法院审理一次，乙诉一次法院再审理 一次，一个行为，两次审理，同案不同判该怎么办呢？ 可见，A 选项正确。  
（2）基于人道主义立场，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执行拘留：第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 岁的；第二， 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初次违反治 安管理的；第三，70 周岁以上的；第四，怀孕或者哺 乳自己不满 1 周岁婴儿的。本题显然不满足四种情形 的任何一种，可见，B 选项错误。  
（3）传唤后询问查证时间原则上为 8 小时，可能 适用拘留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而非  
48 小时，C 项错误。  
（4）甲的行为不属于妨碍社会管理的行为，而属 于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妨碍社会管理的 行为是损害国家正常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比如，阻 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变造国家机关公 文、嫖娼和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而殴打、 诽谤、盗窃等侵犯私人权利的行为仅属于侵犯人身权 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可见，D 选项错误。综上，本题 答案为 A。  
【答案】A

【20210115】  
县公安局认定王某殴打了李某，经过听证后对王 某作出拘留 7 日、罚款 300 元的处罚决定，王某向法 院起诉，请求撤销处罚决定，同时，李某认为处罚过 轻，也向法院起诉，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县公安局处罚 决定过轻，于是判决对王某拘留 10 日、罚款 300 元， 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选项错误。  
（2）行政处罚的听证除了法定听证外，还会有约 定听证，因为听证是正式地听取公民意见的方式，应 当予以鼓励。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为吊销等六大事项， 上述六大事项对行政机关有强行要求；而其他事项， 比如拘留 7 日、罚款 300 元，在官民双方自愿的情况 下，均属于可以听证。命题人认为，当事人的听证权 并非仅基于法律规定或法律授予，也可以基于行政机 关的承诺。可见，  
B. 选项认为本案适用听证程序即属 于违法的判断是错误的。  
（3）传唤是指公安机关通知违法行为人到指定的 地点接受调查的一种调查手段。传唤的对象为违法行 为人，受害人、证人不得适用传唤，所以县公安局传 唤受害人李某提供证言是违法的，  
C. 选项错误。  
（4）根据有错必纠的理念，行政机关可以在一审 中，也可以在二审、再审中改变其认为错误的行政行 为，  
D. 选项正确。综上，本题答案为 D。  
【答案】D  
  
【解析】（1）法院对行政处罚行为作出变更判决，原则上 只能减轻不能加重，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 告的权益。这主要是为了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诉权，消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起诉时面 临可能被加重或减损权益的种种顾虑而作出的规定， 这类似于刑事诉讼法中的 “上诉不加刑 ”。不过，“上 诉不加刑 ”在检察院抗诉等情形下不适用。与此类似， 在行政诉讼中，法院原则上不得加重对原告的处罚， 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而 本题就属于这种情况，王某请求撤销处罚，李某请求 加重处罚，两方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所以，法 院加重处罚并不违法，A 选项错误。  
（2）行政处罚的听证除了法定听证外，还会有约 定听证，因为听证是正式地听取公民意见的方式，应 当予以鼓励。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为吊销等六大事项， 上述六大事项对行政机关有强行要求；而其他事项， 比如拘留 7 日、罚款 300 元，在官民双方自愿的情况 下，均属于可以听证。命题人认为，当事人的听证权 并非仅基于法律规定或法律授予，也可以基于行政机 关的承诺。可见，B 选项认为本案适用听证程序即属 于违法的判断是错误的。  
（3）传唤是指公安机关通知违法行为人到指定的 地点接受调查的一种调查手段。传唤的对象为违法行 为人，受害人、证人不得适用传唤，所以县公安局传 唤受害人李某提供证言是违法的，C 选项错误。  
（4）根据有错必纠的理念，行政机关可以在一审 中，也可以在二审、再审中改变其认为错误的行政行 为，D 选项正确。综上，本题答案为 D。  
【答案】D

【20210119】  
关于部门规章权限，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可以制定行政处罚对违法所得的计算的特别规 定  
B.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 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C.可以对行政处罚的地域管辖进行特别规定  
D.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 定，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解析】  
（1）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28 条第2 款的规定，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 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可见，A 选项正确。  
（2）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16 条第 3 款，规章 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 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可见，B 选项正确。  
（3）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22 条的规定： “行  
  
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可见， C 选项正确。  
（4）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11 条第 3 款，法律 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 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 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 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 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行政处罚法》第 12 条第 3 款，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 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 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 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 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 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有权补充设定行政处 罚的是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无权设定。所以， 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ABC。  
【答案】ABC

【20210124】  
交警大队查获王某涉嫌驾驶拼装车辆，当场予以 扣押，后经专业机构鉴定车辆确为拼装车，交警大队 作出收缴决定，并予以报废，王某对于收缴决定不服 提出行政诉讼，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选项正确。  
（2）全国人大法工委编写的《行政处罚法释义》  
  
中认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海关法等规定了收缴违 禁品、违法工具和追缴违法所得，但未明确规定收缴 和追缴为行政处罚。实践中，对其法律性质争议较大。 多数认为收缴、追缴与没收的适用情形、处理对象、 法律效果并无差别，属于行政处罚。 ”我们赞同多数 派的观点，认为收缴实际上就是《行政处罚法》第 9 条规定的没收非法财物。非法财物，指的是被处罚人 直接用于违法行为，且属于本人所有的物品。如某地 下工厂因为制造假烟而被查处，为制造假烟而购置的 设备或准备的原料就是非法财物，除此以外，如果物 品本身属于违法物品，比如毒品、淫秽物品等，因为 其存在即违法，即使没有被直接用于违法活动也需要 被没收，而本题所涉及的拼装车辆即属于会危害公共 交通安全的非法财物，将其没收，属于法条所规定的 处罚类型。可见，  
B. 选项正确。  
（3）车辆报废行为是收缴行为的后续，是一种没 有意思表示而直接实现行政目的的事实行为，  
C. 选项 错误。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 29 条规定，原告或者第三人有证据或 者有正当理由表明被告据以认定案件事实的鉴定结论 可能有错误，在举证期限内书面申请重新鉴定的，人 民法院应予准许。  
因此，原告或者第三人有证据或者有正当理由表 明被告据以认定案件事实的鉴定意见可能有错误，应 当在举证期限内书面申请重新鉴定，而不可以直接不 予采纳鉴定意见的内容。可见，  
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AB。  
【答案】AB  
  
【解析】（1）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19 条的规定，情况 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 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 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 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行政强制法》第 20 条规定，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除应当履行《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规定的程序外，还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 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 机关、地点和期限；（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 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 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 应当立即解除。  
因此，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后补办批准手续 的时间，财产类的强制措施是 24 小时内补办，人身类 的强制措施是立即补办。本题属于财产类强制措施， 补办手续时间为 24 小时，A 选项正确。  
（2）全国人大法工委编写的《行政处罚法释义》  
  
中认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海关法等规定了收缴违 禁品、违法工具和追缴违法所得，但未明确规定收缴 和追缴为行政处罚。实践中，对其法律性质争议较大。 多数认为收缴、追缴与没收的适用情形、处理对象、 法律效果并无差别，属于行政处罚。 ”我们赞同多数 派的观点，认为收缴实际上就是《行政处罚法》第 9 条规定的没收非法财物。非法财物，指的是被处罚人 直接用于违法行为，且属于本人所有的物品。如某地 下工厂因为制造假烟而被查处，为制造假烟而购置的 设备或准备的原料就是非法财物，除此以外，如果物 品本身属于违法物品，比如毒品、淫秽物品等，因为 其存在即违法，即使没有被直接用于违法活动也需要 被没收，而本题所涉及的拼装车辆即属于会危害公共 交通安全的非法财物，将其没收，属于法条所规定的 处罚类型。可见，B 选项正确。  
（3）车辆报废行为是收缴行为的后续，是一种没 有意思表示而直接实现行政目的的事实行为，C 选项 错误。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 29 条规定，原告或者第三人有证据或 者有正当理由表明被告据以认定案件事实的鉴定结论 可能有错误，在举证期限内书面申请重新鉴定的，人 民法院应予准许。  
因此，原告或者第三人有证据或者有正当理由表 明被告据以认定案件事实的鉴定意见可能有错误，应 当在举证期限内书面申请重新鉴定，而不可以直接不 予采纳鉴定意见的内容。可见，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AB。  
【答案】AB

【20210131】  
甲企业往河水里超标排放污染物质，区生态环境 局向其送达责令限期治理决定书，要求甲企业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达标排放。期限届满后，该企业未达 标排放，区生态环境局作出了责令停产停业处罚决定。 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A.责令限期治理决定书是行政指导  
B.责令限期治理决定书不可诉  
C.作出处罚决定前，区生态环境局应当进行听证  
D. 甲公司拒绝在现场笔录上签字，则该笔录不具 有法律效力  
【解析】  
（1）责令限期治理决定书属于责令改正行为，是 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属于具体行政行政行为中的制 止违法的行政强制措施，而不属于不影响当事人权利 义务、只是 “温柔建议 ” 的行政指导，可见，A 选项错 误，由于责令限期治理决定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自 然具有可诉性，B 选项错误。  
（2）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63 条第 1 款第 4 项 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 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  
  
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这样表面上看来 C 选项似乎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我 们仔细揣摩法条含义会发现，并不是所有的责令停产 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均 需要听证，只有在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前提下，行政机 关才应当组织听证，如果当事人不申请听证，则行政 机关不需要组织听证会。通俗地说，当事人都不愿来 参加听证会，开会还有什么意义呢？所以，我们笔记 把处罚的听证启动模式概括为 “告知+申请=听证 ” ， 当事人的申请，是组织听证会不可或缺的条件之一， 而 C 选项欠缺了该条件，进而错误。  
（3）现场笔录的特点是记录现场，现场如何，笔 录就如何记述，只要做到如实地反映现场即可，在当 事人不签字的情况下，现场笔录只需要如实地记述当 事人拒绝签字即可，并不代表该现场笔录不具有法律 效力，可见，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ABCD。  
【答案】ABCD

【20200105】  
1997 年 5 月，万达公司凭借一份虚假验资报告在 某省工商局办理了增资的变更登记，此后连续四年通 过了工商局的年检。2001 年 7 月，工商局以办理变更 登记时提供虚假验资报告为由对万达公司作出罚款 1 万元，责令提交真实验资报告的行政处罚决定。2002 年 4 月，工商局又作出撤销公司变更登记，恢复到变 更前状态的决定。2004 年6 月，工商局又就同一问题 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关于工商局的行 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项正 确。  
2002 年 4 月工商局的撤销决定，不具有惩罚性， 不属于行政处罚，既然撤销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自 然不违反 “一事不再罚原则 ”，故  
B. 项错误。  
2001 年 7 月工商局的处罚决定是超过追究时效 的，所以 2004 年 6 月工商局的处罚更是超过追究时 效的，此外， “2002 年 4 月工商局的撤销决定 ”不是 行政处罚，故  
C. 项错误。  
万达公司的违法行为是 “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供虚  
  
假验资报告 ”，该行为是一旦作出即完成，不存在 “处 于持续状态 ” 的可能性，故  
D. 项错误。  
【答案】A  
  
【解析】2001 年 7 月工商局的处罚决定针对的违法行为是 “万达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供虚假验资报告 ”，该 行为不存在连续或继续状态，追究时效应从 1997 年 5 月起算，所以超过了两年的处罚追究时效，故 A 项正 确。  
2002 年 4 月工商局的撤销决定，不具有惩罚性， 不属于行政处罚，既然撤销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自 然不违反 “一事不再罚原则 ”，故 B 项错误。  
2001 年 7 月工商局的处罚决定是超过追究时效 的，所以 2004 年 6 月工商局的处罚更是超过追究时 效的，此外， “2002 年 4 月工商局的撤销决定 ”不是 行政处罚，故 C 项错误。  
万达公司的违法行为是 “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供虚  
  
假验资报告 ”，该行为是一旦作出即完成，不存在 “处 于持续状态 ” 的可能性，故 D 项错误。  
【答案】A

【20200112】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于行政处罚的罚 款、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拍卖所得的款项，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对于错误的罚款，财政部门可以返还给做出处 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由其返还给当事人  
B.部分上缴  
C. 由收缴罚款的银行上缴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  
D.任何机关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 者变相私分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 74 条规定： “ 除依 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 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  
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  
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  
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 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  
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 物拍卖的款项。 ” 因此 A、B、C 项错误，D 项正确。  
【答案】D

【20190123】  
辉煌公司向河水中超标排放污水，区环保局向其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达标排放。 期限届满，经过检测，辉煌公司排放污水仍然不符合 国家标准，于是，区环保局对该公司作出水污染防治 设施验收不合格认定书，后责令该公司停业整顿。辉 煌公司就责令停业整顿提起行政诉讼，对此，下列说 法不正确的是：  
A.《限期整改通知》性质为行政指导  
B.不合格决定书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C.区环保局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决定前，应当告知 辉煌公司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D.法院可以作出先予执行裁定 【解析】  
《限期整改通知》等责令改正行为，核心在于恢 复正常状态，性质更偏于教育和纠正功能，其行为性 质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考中命题人认为属于行政强制 措施，肯定不属于“柔性 ” 的行政指导行为，所以， A 选项表述错误，当选。  
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不合格认定书属于行政确认， 是行政机关对特定的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或者法律状 态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并且予以证明的行政行为。 行政确认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会对当事人的权 利义务带来影响，所以，行政确认行为是可诉的。比  
  
如，在本题中，如果辉煌公司水污染防治设施是合格 的，而环保局却作出了验收不合格认定书，当事人的 权利义务必然会受到影响，对其不服的话，自然可以 起诉，所以，B 选项表述错误，当选。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63 条第 1 款，行政机关拟 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 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①较大数额罚款；②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 大价值非法财物；③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④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⑤其他较重 的行政处罚；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而本题的停业整顿实际上就是停产停业，所以，区环 保局应当告知辉煌公司有申请听证的权利，C 选项表 述正确，但本题为选非题，不选。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57 条第 1 款，人民法院对 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 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告生活的，可以根据原告的 申请，裁定先予执行。我们将这种先予执行称为 “可 怜的人，申请可怜的钱 ”。本题申请对象为责令停业整 顿，不属于先予执行的范围，所以，D 选项错误，当 选。  
【答案】ABD

【20190110】  
因胡某以刻划方式损坏博物馆里的文物， 区公安 分局决定对其作出拘留 15 日的处罚。胡某对此不服， 提起诉讼 。下列说法是正确的是：  
  
A. 项错误。  
命题人认为处罚听证分为法定听证和约定听证， 约定听证是对法定听证范围外的事项，如果行政机关 和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同意听证，自然可以举行听证 会予以听证。具体模式行政机关可以发出要约，告知 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也可以发出要约， 向行政机关申请听证，所以，  
B. 选项认为 “在处罚之前 胡某无权要求举行听证 ”是错误的。另外，需要注意 的是，约定听证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一方要 约并不意味着对方会承诺，所以，最终是否要举行听 证会予以听证，还得看对方是否同意。  
在区公安局为被申请人的情况下，复议机关可以 是上一级公安局，还可以是区政府，所以，  
C. 选项表述 正确。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 拘留的申请，所以，  
D. 选项自然正确。但并不意味着当  
  
事人申请，公安机关就会同意，只有在公安机关认为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 由被处罚人 或者其近亲属提出法律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 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 罚决定暂缓执行。  
【答案】CD  
  
【解析】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并不会对公共安全产生影 响，A 项错误。  
命题人认为处罚听证分为法定听证和约定听证， 约定听证是对法定听证范围外的事项，如果行政机关 和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同意听证，自然可以举行听证 会予以听证。具体模式行政机关可以发出要约，告知 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也可以发出要约， 向行政机关申请听证，所以，B 选项认为 “在处罚之前 胡某无权要求举行听证 ”是错误的。另外，需要注意 的是，约定听证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一方要 约并不意味着对方会承诺，所以，最终是否要举行听 证会予以听证，还得看对方是否同意。  
在区公安局为被申请人的情况下，复议机关可以 是上一级公安局，还可以是区政府，所以，C 选项表述 正确。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 拘留的申请，所以，D 选项自然正确。但并不意味着当  
  
事人申请，公安机关就会同意，只有在公安机关认为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 由被处罚人 或者其近亲属提出法律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 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 罚决定暂缓执行。  
【答案】CD

【20180148】  
张某因自己居住的房屋楼上漏水，遂找楼上住户 李某洽谈赔偿事宜。因协商不成，张某殴打李某致轻 微伤，被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并处 500 元罚款 的处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本案调查中，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检查 张某的住所  
B.对张某的询问查证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C.公安局局长必须亲自出庭  
D.诉讼中，若证人刘某出庭的，交通、住宿等费 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解析】  
A 选项错误，不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7 条 第 1 款规定：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 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 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 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 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可知，本案调查中，警察 不仅要出示工作证件，还需要出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才可以检查张某的住所。  
B 选项错误，不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3 条 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 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情 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 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 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可知，对张某 的询问查证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C 选项错误，不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28 条规定： 行政诉讼法第 3 条第 3 款规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 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 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 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 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 律师出庭。可知，由行政机关的正职或者副职负责人、 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出庭应诉，均视为行政机关负 责人出庭。即并非公安局局长亲自出庭。  
D 选项正确，当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40 条规定：人 民法院在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告知其如实作证的义务 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 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  
  
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  
【答案】D

【20170279】  
某公安派出所以李某放任所饲养的烈性犬恐吓张 某为由对李某处以 500 元罚款。关于该处罚决定，下 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公安派出所可以自己名义作出决定  
B.可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C.应将处罚决定书副本抄送张某  
D.如李某不服处罚决定向法院起诉，应以该派出 所所属的公安局为被告  
【解析】  
选项 A 正确。派出所属于经过授权的派出机构，其 被授权的权限范围是警告和 500 元以下罚款，派出所在 授权范围内作出行政行为，自己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可 以自己做被告或者被申请人。本题中派出所对李某作出 的处罚为 500 元罚款，派出所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可以 以自己的名义作出。  
选项 B 错误。当场处罚，即行政处罚中的简易程序，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51 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 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 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题 中是对李某罚款 500 元，不属于当场处罚的适用范围，所 以 B 项说法错误。  
选项 C 正确。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7 条规 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 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 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 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张某 是本案中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被侵害人，应当要将处 罚决定抄送张某，C 项说法正确。  
选项 D 错误。本题中派出所是在授权范围内作出 行政行为，自己具有行政主体资格，自己做被告。因 此 D 项说应当以派出所所属的公安局为被告的说法是 错误的。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 项。  
【答案】AC

【20160245】  
李某多次发送淫秽短信、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公 安机关经调查拟对李某作出行政拘留 10 日的处罚。关 于此处罚决定，下列哪一做法是适当的：  
  
A. 项错。  
该法第 100 条规定：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 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据此，拘留处罚不属 于当场作出的适用情形，故  
B. 项错。  
该法第 97 条第 1 款，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 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 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 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 人的家属。故  
C. 项对。  
该法第 96 条第 1 款规定：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  
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 据此，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书面作出，故  
D. 项  
错。  
【答案】C  
  
【解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1 条规定： “治安管理处 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  
  
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据此，公 安派出所不享有作出拘留处罚的权力，故 A 项错。  
该法第 100 条规定：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 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据此，拘留处罚不属 于当场作出的适用情形，故 B 项错。  
该法第 97 条第 1 款，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 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 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 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 人的家属。故 C 项对。  
该法第 96 条第 1 款规定：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  
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 据此，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书面作出，故 D 项  
错。  
【答案】C

【20160281】  
下列哪些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A. 项应选。  
B. 项应选。  
C. 项是责令停业 的行政处罚，不应选。  
D. 项是追究民事责任，不属于追 究行政责任的行政处罚，故应选。  
【答案】ABD  
第五章 行政强制  
  
【解析】本题为选非题 。A 项先行登记保存，因不具有惩 罚性和结案性，不属于行政处罚，而属于行政强制措 施，故 A 项应选。B 项不具有惩罚性，不属于行政处 罚，而属于行政命令，故 B 项应选。C 项是责令停业 的行政处罚，不应选。D 项是追究民事责任，不属于追 究行政责任的行政处罚，故应选。  
【答案】ABD  
第五章 行政强制

【20210109】  
河务局认定某公司在河滩区违法存放工程弃土， 决定对其处罚 10 万元。该公司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 未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罚款。河务 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  
A.河务局应向该公司所在地基层法院申请强制执 行  
B.应当由法院执行庭对被执行行为的合法性进行 审查  
C.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河务局应履行催告义务  
D.法院审查符合执行条件，应当判决准予执行 【解析】  
（1）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一般由申请 人所在地的基层法院管辖；但执行对象为不动产的，  
  
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基层法院管辖。本题不应当向该公 司所在地基层法院，而应当向河务局所在地基层法院 申请，可见，A 选项错误。  
（2）因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又称为非诉执 行案件）需要法院对被执行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 查，所以，审查主体应当是法院中更具有专业性、更 懂行政法律制度的行政庭，而非执行庭，如果行政庭 审查认为需要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再由本院负责强 制执行非诉行政行为的机构执行。可见，B 选项错误。  
（3）行政机关已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且催告期已 满 10 日。催告程序是非诉执行的前置程序。其要求 是：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 履行义务。如经催告，当事人履行了义务，则不再申 请法院强制执行；经催告后，当事人仍不依法履行义 务的，则申请法院强制执行。C 选项正确。  
（4）考生应当区分清楚诉讼执行和非诉执行，诉 讼执行是在当事人起诉，法院作出判决或调解书后， 由执行庭执行的案件，执行标的为判决或调解书；而 非诉执行案件，是在当事人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 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情况下， 由行政机关申请法院执行的程序，执行标的是罚款、 税款等行政行为，非诉执行案件没有经历过起诉的过 程，法院自然不会作出判决，如果法院认为申请被执 行行政行为合法、符合执行条件，法院应当裁定准许 执行，可见，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C。  
【答案】C

【20210121】  
下列哪些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A. 项暂扣驾驶证 6 个月为行政处罚，是确定当事人违 法后对当事人的一种制裁，行为性质属于行政处罚。 同时，该行为明确了 6 个月的期限，符合处罚明确性 的特点，强制措施在作出时往往不会告知行为期限， 只要目的实现了，强制措施自然会解除。  
综上，本题答案为 BCD。  
【答案】BCD  
B.   
C.   
D. 三个选项的行为从目的上完全符合行政强制措施制 止与预防的特点，因此上述三个行为均属于行政强制  
  
措施。第二类目的是防止证据损毁灭失，实现证据的 固定与保存。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就有为了保 存证据而采取的强制措施，例如强制检查、强制传唤 和强制扣押等，本题选项中没有出现这类强制措施。  
  
【解析】行政强制措施，是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 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而采取的行为。 强制措施的目的有两类：第一类目的是维护行政秩序， 将 “场面控制住 ” ，对违法行为予以当场制止，避免 危险发生和控制危险扩大，是一种面向未来的具有预 防性的行为。本题中， D 项扣押行为的目的在于防止 当事人转移财物，有利于后续行政决定的执行；B 项 约束行为的目的在于防止醉酒的武某对自身或者他人 造成危险，C 项是为了防止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流入 市场销售影响民众的身体健康而进行的暂扣。B、C、 D 三个选项的行为从目的上完全符合行政强制措施制 止与预防的特点，因此上述三个行为均属于行政强制  
  
措施。第二类目的是防止证据损毁灭失，实现证据的 固定与保存。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就有为了保 存证据而采取的强制措施，例如强制检查、强制传唤 和强制扣押等，本题选项中没有出现这类强制措施。 A 项暂扣驾驶证 6 个月为行政处罚，是确定当事人违 法后对当事人的一种制裁，行为性质属于行政处罚。 同时，该行为明确了 6 个月的期限，符合处罚明确性 的特点，强制措施在作出时往往不会告知行为期限， 只要目的实现了，强制措施自然会解除。  
综上，本题答案为 BCD。  
【答案】BCD

【20210123】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现场查获方某驾驶小型汽车 通过一平台接单，该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 输证》，涉嫌从事非法网络约车经营活动，遂扣押涉案 车辆，停放在一收费停车场。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 法是正确的？  
A.如发现不应扣押，应及时作出解除扣押决定  
B.扣押行为应当由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执法 人员实施  
C.扣押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  
D.停车费由方某承担 【解析】  
（1）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28 条第 1 款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 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 查 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 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 其 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在已经确 定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扣押行为错误的情况下，自 然应当及时解除扣押决定。A 选项正确。  
（2）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第2 项规定，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由两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故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 措施应当由 2 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 员实施，B 选项正确。  
（3）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第2 项规定，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制作 现场笔录。故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制作现场笔录，以还 原当时执法现场的原始状态，C 项正确。  
（4）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故扣 押涉案车辆所发生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故 D 项错 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ABC。  
【答案】ABC

【20210130】  
区消防支队发现张某经营的商场无喷淋报警系统， 存在火灾隐患，于是制作消防监督检查笔录，并根据  
  
区政府制定的《关于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通告》（以下简 称《通告》）作出查封张某所经营的商场的决定，张某 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并要求对《通告》进行审查，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在查封决定作出前，区消防支队应当告知张某 有权申请听证  
B.如果法院经审理认为《通告》违法，法院应在 裁判生效后报上一级法院备案  
C.如果张某对检查笔录的真实性有异议，可要求 区消防支队的相关执法人员作为证人出庭作证  
D.区消防支队应当场交付决定书 【解析】  
（1）查封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 的在于预防危险的发生或扩大、预防证据损毁灭失， 作出强制措施，行政机关来不及举行听证会，所以， 《行政强制法》中并没有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听证制 度，故 A 选项错误。  
（2）法院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应当在裁判 生效后报送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备案。涉及国务院部 门、省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司法建议还应 当分别层报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可见， B 选项正确。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41 条的规定： “有下列 情形之一，原告或者第三人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出 庭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一）对现场笔录的合 法性或者真实性有异议的；（二）对扣押财产的品种或 者数量有异议的；（三）对检验的物品取样或者保管有 异议的；（四）对行政执法人员身份的合法性有异议的； （五） 需要出庭说明的其他情形。 ” 而旧司法解释 2002 年《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该 种情况表达为 “可以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作为证人 出庭作证 ”。实际上，就如本案的现场笔录，是由区 消防支队的相关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人员的人格被 消防支队这个行政主体吸收了，他实现的是消防支队 的意志，是消防支队的一部分，再通俗地说，执法人 员在执法的时候就是被告的化身，所以，怎么可能由 被告自己来作为证人呢？新司法解释改为 “相关执法 人员出庭说明 ”实际上更符合行政主体知识的相关法 理，因此 C 选项错误。  
（4）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24 条第 1 款，行政 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行政强制法》  
第 18 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 书和清单。因此，区消防支队应当场交付决定书，D 选 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BD。  
【答案】BD

【20200107】  
经查，李某经营的一家食品厂由于部分设备缺陷， 导致生产的部分产品未达到国家标准，遂被市场监督  
  
管理机构查封了所有机器设备，扣押了全部货品，卫 生行政部门认为李某食品厂违反了卫生管理规定，对 其厂房进行了查封，据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项错误。  
《行政强制法》第 23 条第2 款规定： “ 当事人的  
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  
不得重复查封。 ”在本案中，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查封  
的是设备，卫生行政部门查封的是场所，其对象不一  
样，理由也不一样，因而并没有违反重复查封的原则。” 因此  
B. 项错误。  
《行政强制法》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 “冻结存 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 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 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行政强制法》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实施冻结存 款、汇款的，应当履行本法第 18 条第 1 项、第 2 项、 第 3 项、第 7 项规定的程序，并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 通知书。”该法第 30 条第 3 款规定： “法律规定以外 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冻结当事人存款、汇款的， 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 由此可知，冻结存款的设定和 实施都必须由法律规定，属于法律保留的事项。因此  
C. 项错误。  
《行政强制法》第 19 条规定： “情况紧急，需要 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 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 当立即解除。”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先采取强制措施， 然后报负责人批准，补办批准手续。因此  
D. 项错误。  
【答案】ABCD  
  
【解析】《行政强制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 “查封、扣 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 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 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 由题 干可知，李某经营的食品厂只是有一部分产品未达到 国家标准，因而查封和扣押不应该是针对全部设施和 货品，只能针对涉案的设备和货品进行查封扣押，在 本案中，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的查封和扣押行为都是违 法的。 ” 因此 A 项错误。  
《行政强制法》第 23 条第2 款规定： “ 当事人的  
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  
不得重复查封。 ”在本案中，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查封  
的是设备，卫生行政部门查封的是场所，其对象不一  
样，理由也不一样，因而并没有违反重复查封的原则。” 因此 B 项错误。  
《行政强制法》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 “冻结存 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 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 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行政强制法》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实施冻结存 款、汇款的，应当履行本法第 18 条第 1 项、第 2 项、 第 3 项、第 7 项规定的程序，并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 通知书。”该法第 30 条第 3 款规定： “法律规定以外 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冻结当事人存款、汇款的， 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 由此可知，冻结存款的设定和 实施都必须由法律规定，属于法律保留的事项。因此 C 项错误。  
《行政强制法》第 19 条规定： “情况紧急，需要 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 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 当立即解除。”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先采取强制措施， 然后报负责人批准，补办批准手续。因此 D 项错误。  
【答案】ABCD

【20200114】  
刁某没有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出租 汽车营运业务，被交通管理部门扣押了运营车辆，后 作出罚款处罚决定，刁某不服，在法定期限内，既不  
  
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而是申请暂缓扣押，交管 部门经催告，仍不履行，于是将扣押的车辆拍卖抵缴 罚款数额，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属于普通许可  
B.交管部门应当对刁某申请暂缓扣押的请求进行 审核  
C.若拍卖所得价款超过罚款数额，则应将超过部 分退还刁某  
D.拍卖属于行政强制执行，刁某若以交管部门没 有职权为由起诉，法院应该支持其诉求  
【解析】  
《行政许可法》第 12 条规定： “下列事项可以设 定行政许可： ……②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 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 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 ” 出租汽车经营许 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属 于特许范畴，而不是普通许可。因此 A 项错误。  
本题中扣押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其本质在于控制、 预防和避免， 因而不存在暂缓申请的程序。因此 B 项 错误。  
《行政强制法》第 46 条第 3 款规定： “没有行政 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 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根据本案条件，刁 某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而 是申请暂缓扣押，交管部门经催告，仍不履行 。交管 部门此时是可以对其已经扣押的车辆进行拍卖的，只 不过拍卖的价款是用来抵缴罚款的， 因而对于超过部 分应当退还刁某。因此 C 项正确，D 项错误。  
【答案】ABD

【20190112】  
民警以刘某车辆涉嫌套牌为由将该车扣留。后刘 某提供了发动机缸体、更换发动机缸体造成不显示发 动机号码、车架用钢板钾钉加固致使车架号码被遮盖 等证明材料，但交管局依然既不返还，又不积极调查 核实，反复要求刘某提供客观上已无法提供的其他合 法来历证明，长期扣留涉案车辆不予处理，对此，下 列选项正确的是：  
  
A. 选项正确。  
扣押属于行政强制措施，是会对刘某的权利义务 产生实体性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刘某自然有权对交 警扣押车辆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  
B. 选项正确。  
【答案】ABCD  
C.   
D. 选 项正确。  
  
【解析】本题根据刊载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7 年第 2 期的 “刘云务诉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晋源一大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案 ”改编而来，同  
  
时，该案例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 “行政审判十大 典型案例 ”之一，充分体现了趋向 “实践化 ” 的命题 方式的转变，未来会有更多的改编自公报案例、指导 案例的题目出现。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典型意义在 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要求必 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机关既要严格执 法以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也要公正把握执法尺度，兼 顾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 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财产安全，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扣留违法车辆。存在裁量余地 时，对违法车辆的扣留应以实现行政目的为限，尽可 能选择对相对人合法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违反法定 程序，无正当理由长期扣留车辆，过度推诿卸责，严 重突破实现行政目的的限度，且对相对人合法权益造 成重大损害，显已违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纠正，救济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 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助推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 府如期建成。”  
在刘某提供了充分证据之后，交管局依然既不返 还，又不积极调查核实，反复要求刘某提供客观上已 无法提供的其他合法来历证明，违反了比例原则的要 求，给当事人增加了过重的义务负担，所以，C、D 选 项正确。  
A 选项中，交管局长期扣留涉案车辆不予处理自 然构成了不作为，而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处理， 反复要求刘某提供客观上已无法提供的其他合法来历 证明，构成滥用职权，所以，A 选项正确。  
扣押属于行政强制措施，是会对刘某的权利义务 产生实体性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刘某自然有权对交 警扣押车辆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B 选项正确。  
【答案】ABCD

【20190113】  
某超市售卖过期变质的香肠，区市监局对其作出 没收香肠和罚款 1 万元的处罚决定，但超市逾期不缴 纳罚款，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区市监局可以按日加处 3%的罚款  
B.区市监局可以拍卖香肠抵扣罚款  
C.区市监局可以和超市签订执行协议，约定分期 缴纳罚款  
D.区市监局作出处罚通知书可以告知超市有申请 听证的权利  
【解析】  
只要满足了执行罚和代履行的构成要件，所有的 行政机关均可采用间接强制执行的执行手段。所以， A 选项正确。  
B 选项没有交代该超市不复议、不诉讼、经过了 催告程序也不履行，并不满足拍卖的构成要件，所以， B 选项错误。  
行政机关可以在执行过程中与当事人签订执行协 议，内容可以包括：①约定分阶段履行， 比如按揭缴  
  
纳罚款，或者当事人无法在期限内拆除违章建筑物， 居民要找到新的居住用房，找房、搬家需要一个过程， 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协议可以约定执行的期限。所以， C 选项正确。②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 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但不能减免罚款、税款等本金。  
关于 D 选项，考生在考场中会纠结罚款 1 万元是 否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或者没收香肠等违法财物是 否属于听证的范围，其实，大可不必纠结这两个问题， 因为 D 选项的表述为 “可以告知超市有申请听证的权 利 ”，而非 “应当告知 ”，命题人认为，听证范围分为 法定听证和约定听证：①法定听证（应当告知），应当 告知听证权利为 “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 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 他较重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 形”，这些事项对行政机关有强行要求；②约定听证（可 以告知），法定范围外的其他事项，比如拘留 5 日、罚 款 1000 元，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均属于可以听证。 命题人认为，当事人的听证权并非仅基于法律规定或 法律授予，也可以基于行政机关的承诺。所以， D 选项 正确。  
【答案】ACD

【20190115】  
区规划局向光明公司作出了规划许可和建设许可， 许可光明公司修建职工宿舍，但光明公司在修建时，  
超出规划范围，多修筑了 1000 平米的地下室，并在地 面搭建了 500 平米的工棚供职工居住，对此，行政机 关应当采取哪个做法：  
  
A. 选项错误，  
B.   
C. 选项正确。 而这也是符合《城乡规划法》第 66 条规定的：“建设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 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 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①未经批准进行 临时建设的；②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③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本题的  
D. 选项是明显错误的，对于违法建筑物 如果当事人均可以补办手续，将违法行为 “治愈 ”为 合法行为的话，所有的违法建筑物都可以先上车后补 票，那规划许可证的存在就将没有意义了。  
【答案】C  
  
【解析】行政强制执行的基本过程一般为 “先说后做 ”，拆 迁的过程是第一步，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说），第二 步，如果当事人逾期未拆除，行政机关自身或申请法 院予以拆除（做）， 所以，A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而这也是符合《城乡规划法》第 66 条规定的：“建设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 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 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①未经批准进行 临时建设的；②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③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本题的 B、D 选项是明显错误的，对于违法建筑物 如果当事人均可以补办手续，将违法行为 “治愈 ”为 合法行为的话，所有的违法建筑物都可以先上车后补 票，那规划许可证的存在就将没有意义了。  
【答案】C

【20180181】  
下列选项中，哪些行为不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A.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某食品生产企业停产 1 年  
B.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企业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 续的营业执照予以注销  
C.为防止生态破坏，市林业局责令超范围采伐树 木的孙某种十棵树  
D.公安交管局暂扣违章驾车的赵某驾驶执照 6 个 月  
【解析】  
AD 选项错误，当选。《行政处罚法》第 9 条规定： 行政处罚的种类：①警告、通报批评；②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③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 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④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⑤行政拘留；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可知， 责令停产 1 年和暂扣驾驶执照 6 个月的行为属于行政 处罚。  
B 选项错误，当选。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营业执 照的行为属于行政许可的注销。注销是一种具体行政 行为。  
C 选项正确，不选。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 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 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行政相 对人的人身或者财物实施暂时性限制或控制的行为。 本题，责令种树是为了避免生态环境的破坏，具有预 防性，在性质上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答案】ABD

【20180150】  
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福禧公司涉嫌生产过期的鸡 肉依法实施了扣押，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张某 可以单独实施扣押  
B.如情况紧急，执法人员当场扣押的，返回单位 后应当立即向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 手续  
C.执法人员张某应当佩戴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  
D.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后，可以委托他人保管 【解析】  
A 选项错误，不选。《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规定：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①实 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②由两名以 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③出示执法身份证件；④通知 当事人到场；⑤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⑦制作现场笔录；⑧现 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 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⑨当事人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 录上签名或者盖章；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可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张某 单独实施扣押也是不允许的，应当两人以上。  
B 选项错误，不选。《行政强制法》第 19 条规定：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 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 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 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行政强制法》第 20 条 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 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 18 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①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 地点和期限；②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③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实施限制 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 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 立即解除。可知，紧急情况针对财物实施当场扣押的，  
返回单位后应当二十四小时内而不是立即向市场监督 管理局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只有情况紧急， 执法人员当场实施限制人身自由行政强制措施的，返 回单位后应当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 手续。  
C 选项错误，不选。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 规定，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就可以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法律没有强制要求每个行政机关 从事行政执法都需要佩戴执法记录仪。  
D 选项正确，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26 条规定：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 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 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 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 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 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可知，市场监督管理局扣 押后，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财物。  
【答案】D。

【20170248】  
某市质监局发现王某开设的超市销售伪劣商品， 遂依据《产品质量法》对发现的伪劣商品实施扣押。 关于扣押的实施，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A. 项当选。  
【答案】A  
B. 正确。扣押属于行政强制措施之一，行政 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一般为：①实施前向机关负责人 报告，经负责人审查批准后实施；②确定实施人员； ③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④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 权利；⑤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⑥制作现场笔录。 由此可知，制作现场笔录是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一个 必经程序。  
选项  
C. 正确。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24 条第 1 款：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 18 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 清单。  
选项  
D. 正确。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23 条第 1 款：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 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 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本题为选非题，故  
  
【解析】选项 A 错误。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26 条第 3 款：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由此 可知，因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是由行政机关承担的， 而非由被扣押财物的相对人王某承担。  
  
选项 B 正确。扣押属于行政强制措施之一，行政 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一般为：①实施前向机关负责人 报告，经负责人审查批准后实施；②确定实施人员； ③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④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 权利；⑤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⑥制作现场笔录。 由此可知，制作现场笔录是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一个 必经程序。  
选项 C 正确。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24 条第 1 款：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 18 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 清单。  
选项 D 正确。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23 条第 1 款：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 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 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本题为选非题，故 A 项当选。  
【答案】A

【20170280】  
下列哪些规范无权设定行政强制执行：  
A.法律  
B.行政法规  
C.地方性法规  
D.部门规章 【解析】  
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13 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 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 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由此可知，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只能由法律设定，其他 法文件不得设定。本题问无权设定行政强制执行的规 范，所以 BCD 项当选，A 项不选。  
【答案】BCD

【20170281】  
林某在河道内修建了 “农家乐 ”休闲旅社，在紧 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认为需要立即清除该建筑物， 林某无法清除。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防汛指挥机构可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B.如林某提起行政诉讼，防汛指挥机构应暂停强 制清除  
C.在法定节假日，防汛指挥机构也可强制清除  
D.防汛指挥机构可与林某签订执行协议约定分阶 段清除  
【解析】  
选项 A 正确。A 项的考点在于立即实施代履行， 立即实施代履行是在紧急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不按 照严格的代履行程序，决定实施代履行。适用的对象 限于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撒物或 者污染物的作为义务。立即实施代履行中没有催告程 序。符合条件可以直接决定实施。本题中题干提示， 违法建筑物修筑在河道上，并且处于紧急防汛期，符 合情况紧急的条件，同时也符合立即实施代履行的适  
  
用情形。因而在当事人不能清除的情况下，行政机关 是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的。A 项说法正确。  
选项 B 错误。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44 条规定：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 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 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由此 可知，原则上对于违法建筑物的强拆是要在当事人不 复议、不诉讼的情况下才可以强制拆除，但是有一个 例外，就是如果不强制执行将会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 重大损失的，行政机关也是可以强制拆除的。本题中 的情况是要在紧急防汛期清除河道中的违法建筑物， 情况紧急，符合例外性规定，可以强制拆除。B 项说 法错误。  
选项 C 正确。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43 条规 定：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 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由此可知，原 则上行政机关是不得在法定节假日强制执行的，但 是紧急情形下是可以的，本题属于清除紧急防汛期 的河道，满足情况紧急的条件，可以强制拆除。C 项 说法正确。  
选项 D 错误。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42 条：实 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 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由此可知， 行政机关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约定分阶段 履行。但是这必须是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 权益的前提下才可以。本题中的河道如果不尽快清 除，很有可能造成洪涝灾害，损害公共利益，因此 本题中的情况不可以协议约定分阶段清除。D 项错 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 项。  
【答案】AC

【20160246】  
下列哪一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A.   
B. 项。一般地，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实施的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若具有惩罚性和结案性，则为 行政处罚；若不具有惩罚性或结案性，则为行政强制 措施。  
C. 项属于行 政强制措施。一般地，对许可证或执照的暂扣、扣押、 扣留，若具有惩罚性和结案性，则为行政处罚；若不 具有惩罚性或结案性，则为行政强制措施。  
D. 项对王某的约束性措施，不具有惩罚性，故为 行政强制措施。  
【答案】B  
  
【解析】一般地，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对财物的查封、 封存、扣押， 均属于行政强制措施，故 A、C 项属于行 政强制措施。一般地，对许可证或执照的暂扣、扣押、 扣留，若具有惩罚性和结案性，则为行政处罚；若不 具有惩罚性或结案性，则为行政强制措施。B 项对驾 驶证的暂扣具有惩罚性和结案性，故为行政处罚，本 题应选 B 项。一般地，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实施的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若具有惩罚性和结案性，则为 行政处罚；若不具有惩罚性或结案性，则为行政强制 措施。D 项对王某的约束性措施，不具有惩罚性，故为 行政强制措施。  
【答案】B

【20150278】  
某公安交管局交通大队民警发现王某驾驶的电动 三轮车未悬挂号牌，遂作出扣押的强制措施。关于扣 押应遵守的程序，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正确。同时根据第 5 项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 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所 以  
B. 正确。  
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机 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 18 条规定 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某公安交管局交通大队民警当场向王某交付扣押决定 书符合法律规定。所以  
C. 正确。  
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查封、 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 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 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本题中， 王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未悬挂号牌，电动三轮车是与 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是查封扣押的对象，但是电动 三轮车上的物品不是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不得查 封、扣押。所以  
D. 错误。  
【答案】ABC  
  
【解析】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①实施前须向行政 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②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 员实施；③出示执法身份证件；④通知当事人到场； ⑤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 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⑥听取当事人 的陈述和申辩；⑦制作现场笔录；⑧现场笔录由当事 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 笔录中予以注明；⑨当事人不在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 盖章；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本题中，某公 安交管局交通大队民警发现王某驾驶的电动车未悬挂 号牌对其作出扣押的强制措施，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 执法人员实施。所以 A 正确。同时根据第 5 项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 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所 以 B 正确。  
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机 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 18 条规定 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某公安交管局交通大队民警当场向王某交付扣押决定 书符合法律规定。所以 C 正确。  
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查封、 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 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 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本题中， 王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未悬挂号牌，电动三轮车是与 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是查封扣押的对象，但是电动 三轮车上的物品不是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不得查 封、扣押。所以 D 错误。  
【答案】ABC

【20150249】  
在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行政机关依法与甲达成 执行协议。事后，甲应当履行协议而不履行，行政机 关可采取下列哪一措施：  
  
A.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B.恢复强制执行  
C. 以甲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  
D. 以甲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 【解析】  
《行政强制法》第 42 条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 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 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 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故选项 B 正确。  
【答案】B

【20140245】  
某县公安局开展整治非法改装机动车的专项行动， 向社会发布通知：禁止改装机动车，发现非法改装机 动车的，除依法暂扣行驶证、驾驶证 6 个月外，机动 车所有人须到指定场所学习交通法规 5 日并出具自行 恢复原貌的书面保证，不自行恢复的予以强制恢复。  
某县公安局依此通知查处 10 辆机动车，要求其所有人 到指定场所学习交通法规 5 日并出具自行恢复原貌的 书面保证。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错误。某县公安局发布的通知是针对社会 不特定对象发布的，可反复适用的规定， 因此是抽象 行政行为。  
选项  
B. 错误。行政指导行为是行政机关以倡导、 示范、建议、咨询等方式， 引导公民自愿配合而达到 行政管理目的的行为，属于非权力行政方式。行政指 导的最大特征之一是非强制性。要求 10 名机动车所有 人学习交通法规 5 日的行为具有强制性，故非行政指 导。  
选项  
C. 正确。《行政处罚法》第 8 条规定，行政处 罚的种类：①警告；②罚款；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非法财物；④责令停产停业；⑤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⑥行政拘留；⑦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本题中，“暂扣行驶证、驾驶证 6 个月”属于对违法行为人的制裁和惩戒，性质上属 于行政处罚中的行为罚，剥夺或者限制违法行为人从 事某种行为的能力或资格。注意，“暂扣行驶证、驾驶 证 6 个月”与  
D. 通知所指的强制恢复为行政强制措施  
  
【解析】选项 A 错误。某县公安局发布的通知是针对社会 不特定对象发布的，可反复适用的规定， 因此是抽象 行政行为。  
选项 B 错误。行政指导行为是行政机关以倡导、 示范、建议、咨询等方式， 引导公民自愿配合而达到 行政管理目的的行为，属于非权力行政方式。行政指 导的最大特征之一是非强制性。要求 10 名机动车所有 人学习交通法规 5 日的行为具有强制性，故非行政指 导。  
选项 C 正确。《行政处罚法》第 8 条规定，行政处 罚的种类：①警告；②罚款；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非法财物；④责令停产停业；⑤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⑥行政拘留；⑦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本题中，“暂扣行驶证、驾驶证 6 个月”属于对违法行为人的制裁和惩戒，性质上属 于行政处罚中的行为罚，剥夺或者限制违法行为人从 事某种行为的能力或资格。注意，“暂扣行驶证、驾驶 证 6 个月”与  
答案：A

【20120299】中“扣留驾驶证”性质不 同，前者附加了明确的期限，属于行政处罚，后者未 附加明确的期限，属于暂时性的强制措施。  
选项   
A. 选项A内容（自动添加）  
B. 选项B内容（自动添加）  
C.   
D.   
  
【解析】本题暂无解析。答案：A

【20140247】  
某区公安分局以非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为由，当 场扣押孙某杂货店的烟花爆竹 100 件。关于此扣押， 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A.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该分局后立即向该分局负 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B.扣押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  
C.扣押时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D.扣押应当由某区公安分局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 人员实施  
【解析】  
选项 A 说法错误。《行政强制法》第 19 条规定，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 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 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 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对于情况紧急，当场采 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财产类的强制措施是 24 小时内补 办手续，只有人身类的强制措施才是需要立即报告并 补办。A 选项中涉及的是财产类的，因此不需要立即 报告并补办。  
选项 B、D 说法正确。《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规 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②由两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③出示执法身份证件；④ 通知当事人到场；⑤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 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 径； 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⑦制作现场笔录； ⑧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⑨当事人不到场 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 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 序。  
选项 C 说法正确。《行政强制法》第 24 条规定，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 18 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 清单。  
【答案】A

【20140281】  
代履行是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有关代  
  
履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A.行政机关只能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 行  
B.代履行的费用均应当由负有义务的当事人承担  
C.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D.代履行 3 日前应送达决定书 【解析】  
选项 A 说法错误。《行政强制法》第 50 条规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 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 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 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 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选项 B、D 说法错误，选项 C 说法正确。《行政强 制法》第 51条规定，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①代 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 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②代履行三日 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故 代履行 3 日前应催告而不是送达决定书，选项 D 错误）； ③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④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 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 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 由当事人承 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选项 B 太过绝对， 故错误）。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 式（选项 C 正确）。  
【答案】ABD

【20130243】  
李某长期吸毒，多次自费戒毒均未成功。某公安 局在一次检查中发现后，将李某送至强制隔离戒毒所 进行强制隔离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属于下列哪一性质 的行为：  
  
A. 项。  
《行政强制法》第 2 条第2 款规定： “行政强制 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 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 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 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的行为。 ”据此，行政强制措施具有性质之行政性、 目的之非惩罚性、手段之直接性和存续之暂时性等特 征。强制隔离戒毒同时具有上述特征，故属于行政强 制措施，本题应选  
B. 项。  
  
《行政强制法》第 2 条第 3 款规定： “行政强制 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 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 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 的区别在于：前者作为一种行政执行，执行的是行政 强制措施决定； 而后者执行的是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之外的行政决定。故排除  
C. 项。《行政许可法》第 2 条 规定：“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 特定活动的行为。 ”强制隔离戒毒显然不属于行政许 可，排除  
D. 项。  
【答案】B  
  
【解析】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对违反 行政管理秩序的相对人实施的惩罚性措施。强制隔离 戒毒不具有惩罚性，故排除 A 项。  
《行政强制法》第 2 条第2 款规定： “行政强制 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 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 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 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的行为。 ”据此，行政强制措施具有性质之行政性、 目的之非惩罚性、手段之直接性和存续之暂时性等特 征。强制隔离戒毒同时具有上述特征，故属于行政强 制措施，本题应选 B 项。  
  
《行政强制法》第 2 条第 3 款规定： “行政强制 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 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 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 的区别在于：前者作为一种行政执行，执行的是行政 强制措施决定； 而后者执行的是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之外的行政决定。故排除 C 项。《行政许可法》第 2 条 规定：“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 特定活动的行为。 ”强制隔离戒毒显然不属于行政许 可，排除 D 项。  
【答案】B

【20130280】  
某工商分局接举报称肖某超范围经营，经现场调 查取证初步认定举报属实，遂扣押与其经营相关物品， 制作扣押财物决定及财物清单。关于扣押程序，下列 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扣押时应当通知肖某到场  
B.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肖某和该工商分局分别 保存  
C.对扣押物品发生的合理保管费用， 由肖某承担  
D.该工商分局应当妥善保管扣押的物品 【解析】  
《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规定： “行政机关实施行 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④通知当事人到 场； …… ”故 A 项正确。《行政强制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 行本法第 18 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 押决定书和清单。 ”第 3 款规定： “查封、扣押清单 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故 B 项 正确。《行政强制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 “ 因查封、 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故 C 项错误。 《行政强制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 “对查封、扣押 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 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故 D 项正确。  
【答案】ABD

【20130297】  
市林业局接到关于孙某毁林采矿的举报，遂致函 当地县政府，要求调查。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形成会 议纪要：由县林业局、矿产资源管理局与安监局负责 调查处理。经调查并与孙某沟通，三部门形成处理意 见：要求孙某合法开采，如发现有毁林或安全事故， 将依法查处。再次接到举报后，三部门共同发出责令 孙某立即停止违法开采，对被破坏的生态进行整治的 通知。责令孙某立即停止违法开采的性质是：  
A.行政处罚  
B.行政强制措施  
C.行政征收  
D.行政强制执行  
  
【解析】  
题中“责令孙某立即停止违法开采”的行政行为， 没有基础决定，直接就采用强制手段，故并非行政强 制执行。并且，该行为目的为制止孙某的违法行为， 且明显带有制止性和预防性，而不是制裁性。而行政 处罚是从惩戒的角度，科处新的义务，故该行为不是 行政处罚，而是行政强制措施。应选 B。  
行政征收，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把私人所有的财产强制地收归国有的行为。责令孙某 立即停止违法开采，显然不属于 C 项。  
【答案】B  
第六章 行政公开

【20210112】  
公民甲申请向县财政局公开 2020 年退耕还林补 偿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县财政局以自己的名义作 出了不予公开的决定，甲不服，向法院提出诉讼，对 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选项正确。  
（2）行政机关作为被告型的第三人参与行政诉讼， 只有四种情况：共同行为告漏了、假共同行为、多个 机关作出相互矛盾的行为但为非被告的主体、复议改 变时的原机关。所以，县政府是不能直接作为第三人 的。因此，  
B. 项错误。  
（3）《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 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 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 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因此，公民甲若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可以 口头提出。  
C. 选项过于绝对，错误。  
（4）2019 年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取消了 信息与申请人的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相关的 要求，行政机关不能以信息与需求无关为由而拒绝公  
  
开，法院也不能够要求原告对其所申请的信息与其自 身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的相关性进行说明。所以，  
D. 选项表述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 A。  
【答案】A  
  
【解析】（1）对于经批准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简称“2018 年《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19 条规定了 “诉讼看 名义 ” 的被告确立标准，即 “ 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 机关批准的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以在 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 ”本 题中，县财政局以自己的名义作出了不予公开的决定， 被告应当为县财政局。同时，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应 当由中级法院管辖，本题被告为县财政局，管辖法院 应当是基层法院，也就是县法院。故 A 选项正确。  
（2）行政机关作为被告型的第三人参与行政诉讼， 只有四种情况：共同行为告漏了、假共同行为、多个 机关作出相互矛盾的行为但为非被告的主体、复议改 变时的原机关。所以，县政府是不能直接作为第三人 的。因此，B 项错误。  
（3）《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 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 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 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因此，公民甲若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可以 口头提出。C 选项过于绝对，错误。  
（4）2019 年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取消了 信息与申请人的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相关的 要求，行政机关不能以信息与需求无关为由而拒绝公  
  
开，法院也不能够要求原告对其所申请的信息与其自 身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的相关性进行说明。所以， D 选项表述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 A。  
【答案】A

【20210125】  
吴某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区政府申请公开作出强制 拆除决定前的会议纪要，区政府以该信息不存在为由 拒绝公开。吴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些说法 是正确的？  
A.会议纪要属于过程性信息，区政府以信息不存 在为由拒绝公开的理由错误  
B.若吴某能提供证据证明该会议纪要存在，法院 应当判决区政府公开  
C.区政府收到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为收到电子邮 件的时间  
D.区政府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已尽充分的检索、 查找义务  
【解析】  
（1）区政府拒绝公开理由的确有 “张冠李戴 ” 的 错误，信息不存在行政机关可以不公开，在履行行政 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 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也可以不予公开，但是这两个 不予公开的理由是不同的，本题区政府以信息不存在 为由拒绝公开，理由错误。可见， A 选项正确。  
（2）即使吴某能提供证据证明该会议纪要存在， 但也不能就此判断该信息应当予以公开， 因为还需要 进一步考虑该信息是否属于过程性信息、内部信息或 者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等内容，才可判断是否可以判决 公开，所以，B 选项错误。  
（3）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第 31 条 第 3 项，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 以双方确认 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因此，本案是以双方确认之日 为收到申请之日，而非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可见， C 选项错误。  
（4）行政诉讼中，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 任应当由被告承担，法院应审查被告是否已经尽到充 分合理的查找、检索义务，若被告不能提供相反证据， 并举证证明已尽到充分合理的查找、检索义务的，法 院不支持被告有关政府信息不存在的主张。所以，D 选 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AD。  
【答案】AD

【20200116】  
赵某向国土部申请公开 M 公司的 XX 号采矿许可 证的申请材料，国土部向 M 公司口头询问是否公开相 关申请资料的意见，M 公司回复不同意公开。国土部 作出公开申请资料的决定，M 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国土部向 M 公司征询意见的时间不计入答复期  
  
限  
B.赵某的申请应当写明申请政府公开信息的名称、 用途  
C. 国土部不应采用口头方式询问 M 公司是否同意 公开资料  
D.如法院经审理认为国土部决定合法，应依法作 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  
【解析】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3 条规定： “行政机关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容复的，应当当场 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 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 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 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 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 款规定的期限内。 ” 因此 A 项正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9 条第2 款规定： “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申请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②申请公开的政府 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 性描述；③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 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依据上述规定可知，申请获 取政府信息的用途并不要求写入申请文书，故 B 项错 误。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2 条规定，依申请 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 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案例中，国土部口 头征询 M 公司意见的做法违法，故 C 项正确。  
《行政诉讼法》第 69 条规定： “行政行为证据确 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 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例中，法院 经审理认为国土部的决定合法的，M 公司的诉讼请求 不能得到支持，据此，法院应当作出驳回原告诉讼请 求的判决，故 D 项正确。  
【答案】B

【20190116】  
戴某连续 55 次申请了镇政府的防汛信息公开， 2019 年又向镇政府申请了信息公开，政府可以采取的 正确处理方式有：  
  
A. 选项正确。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取消了申请人所申 请的信息应当与 “ 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 ” 相关的要求， 申请人也无需说明申请信息之用途，所 以，  
B. 选项错误。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5 条规定：“申 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 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 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 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 33 条规定 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 限并告知申请人。”可见，对于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 理范围的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是有权要求申请人 说明理由的，所以，  
C.   
D. 选项正确。  
【答案】ACD  
  
【解析】为防止申请人滥用申请权，2019 年《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规定，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 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所 以，针对连续 55 次申请公开防汛信息的戴某可以收取  
  
相应信息处理费用。所以，A 选项正确。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取消了申请人所申 请的信息应当与 “ 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 ” 相关的要求， 申请人也无需说明申请信息之用途，所 以，B 选项错误。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5 条规定：“申 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 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 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 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 33 条规定 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 限并告知申请人。”可见，对于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 理范围的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是有权要求申请人 说明理由的，所以，C、D 选项正确。  
【答案】ACD

【20190119】  
罗某向海事局申请公开海事局的设立、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文件，海事局以该信息不存在 为由，拒绝公开，罗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 个选项是正确的：  
A.罗某应当提供个人的身份证明  
B.罗某需要说明政府信息公开用途  
C.因为拒绝公开行为是合法的，法院应当判决驳 回原告诉讼请求  
D.原告需要举证证明该信息不存在 【解析】  
本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01 号 “罗元昌 诉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地方海事处政府信息 公开案 ”改编。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申请资格中体现 了 “一松一紧 ”的特点，“一松 ”表现在取消了申请人 所申请的信息应当与 “ 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 需要 ”相关的要求，所以，B 选项错误；“一紧 ”表现 在，为防止申请人滥用信息公开权，同一个申请人长 期、反复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滋扰行政机关，修改 后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无论申请何种政府信 息，均需要提供身份证明，所以，A 选项正确。  
海事局以该信息不存在为由而拒绝公开，但是， 该信息是否确实不存在，实际上题干没有相应的信息， 所以，无法判断拒绝公开是否为合法行为，所以，也 无法作出相应的判决，C 选项错误。  
行政诉讼中，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应 当由被告承担，法院应审查被告是否已经尽到充分合 理的查找、检索义务，若被告不能提供相反证据，并 举证证明已尽到充分合理的查找、检索义务的，法院 不予支持被告有关政府信息不存在的主张。所以，D 选 项错误。  
【答案】A

【20170297】  
某环保联合会对某公司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因在诉讼中需要该公司的相关环保资料，遂向县环保 局提出申请公开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口数量和 位置等有关环境信息。申请书中载明了单位名称、住 所地、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了公章、获取信息的方式 等。县环保局收到申请后，要求环保联合会提供申请 人身份的证明材料。环保联合会提供了社会团体登记 证复印件。县环保局以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为由拒 绝公开，该环保联合会遂提起行政诉讼。  
关于本案的信息公开申请及其处理，下列说法正 确的是：  
  
A. 项中环保联合会可以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说法是正确的。  
选项  
B. 项说法错误。  
选项  
C. 项正确。  
选项  
D. 项。  
【答案】ACD（新法答案）  
  
【解析】选项 A 正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 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 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 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故 A 项中环保联合会可以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说法是正确的。  
选项 B 错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7 条规 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 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 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2019 年修改的《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取消了 申请信息与申请人生产、生活和科研要有关联性的 要求，所有申请人都具有申请资格。因此，环保联 合会有申请此政府信息公开的资格。B 项说法错误。  
选项 C 正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②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 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③申请公开的政府信 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由此 可知，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后，要求 所有申请人均需要提供身份证明。故 C 项正确。  
选项 D 正确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0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 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 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  
  
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 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由此可知，D 项县环保局认为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 告知环保联合会作出更改、补充的说法是正确的。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D 项。  
【答案】ACD（新法答案）

【20150250】  
某环保公益组织以一企业造成环境污染为由提起 环境公益诉讼，后因诉讼需要，向县环保局申请公开 该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污许可证信息。环保 局以该组织无申请资格和该企业在该县有若干个基地， 申请内容不明确为由拒绝公开。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 的：  
A.该组织提出申请时应出示其负责人的有效身份 证明  
B.该组织的申请符合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 等特殊需要要求，环保局认为其无申请资格不成立  
C.对该组织的申请内容是否明确，环保局的认定 和处理是正确的  
D.该组织所申请信息属于依法不应当公开的信息 【解析】  
选项 A 正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申 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②申请 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 的其他特征性描述；③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 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由此可知，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后，要求所有申请人均需 要提供身份证明。  
选项 B 正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7 条规定，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 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 例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 取相关政府信息。2019 年修改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为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取消了申请信息与申请人生 产、生活和科研要有关联性的要求，所有申请人都具 有申请资格。故环保局不能以该组织无申请资格为由 拒绝公开。新法修订后，这一选项表述不够严谨。  
选项 C 错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0 条规定，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 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 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 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 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 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故 环保局的认定和处理是错误的。  
选项 D 错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14 条规定，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 开。第 15 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 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 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 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据此 可知，该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污许可证信息 不属于不应当公开的信息。  
【答案】AB（新法答案）  
第四编 行政救济法  
第一章 行政复议

【20220104】  
某市生态环境局以超标排污为由，以邮政快递方 式向某化工厂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后化工厂向区政府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关于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从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B.从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C.从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或送达回执上签名之 日起计算  
D.从受送达人实际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 计算  
【解析】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5 条规定：“行政复 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 依照下列规定办理：（1）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2）载明具体行政 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 计算；（3）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 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 件签收单的， 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 算；（4）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 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5）行政 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6）被 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具体行 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 起计算。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有 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 视为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 为。”  
本题中，某市生态环境局将载明行政处罚决定的 法律文书邮寄送达，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应“自受送达 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 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因此， C 项表述最符合，故选 C。  
【答案】C

【20210122】  
区税务局认定甲公司构成外贸出口 “真代理、假 进销 ” 的违规行为，决定追缴其获得的出口退税 500  
  
万元，后因甲公司逾期不缴纳税款，区税务局通知银 行从其账户强制扣缴 500 万元，甲不服追缴决定向市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甲 诉至法院，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选 项错误。  
（2）行政处罚区别于其他的负担性行政行为的主 要标志是行政处罚的惩戒性。惩戒性包含两个要素： 第一，目的是惩戒；第二， 实现惩戒目的的方式是给 当事人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按照法定标准足额纳 税是每个公民和企业的义务，甲公司因偷逃税款而被 税务机关追缴，属于让其履行其本应具有的义务的表 现，而没有给甲公司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追缴行 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属于行政征收，  
B. 选项错误。  
（3） “复议改变，单独告；复议维持，共同告； 复议不作为，择一告 ”，本案属于复议维持的情况， 被告应当是区税务局和市税务局，  
C. 选项正确。  
（4）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 申请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依法强制其履行义务的行为，本题中，甲公司不履行 补缴税款的义务，税务局通知银行划拨的行为满足行 政强制执行概念的构成要件，  
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CD。  
【答案】CD  
  
【解析】（1） 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原则上为 60 日，A 选 项错误。  
（2）行政处罚区别于其他的负担性行政行为的主 要标志是行政处罚的惩戒性。惩戒性包含两个要素： 第一，目的是惩戒；第二， 实现惩戒目的的方式是给 当事人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按照法定标准足额纳 税是每个公民和企业的义务，甲公司因偷逃税款而被 税务机关追缴，属于让其履行其本应具有的义务的表 现，而没有给甲公司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追缴行 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属于行政征收，B 选项错误。  
（3） “复议改变，单独告；复议维持，共同告； 复议不作为，择一告 ”，本案属于复议维持的情况， 被告应当是区税务局和市税务局，C 选项正确。  
（4）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 申请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依法强制其履行义务的行为，本题中，甲公司不履行 补缴税款的义务，税务局通知银行划拨的行为满足行 政强制执行概念的构成要件，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CD。  
【答案】CD

【20210111】  
张某以患尘肺病为由向区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 区人社局以张某所在用人单位因股份制改革已消亡为 由，下发了《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张某向 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区政府以不属于工伤为由，下 发了《不予认定工伤复议决定书》，张某以区人社局为 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下列选项中，人民法院哪一做 法是正确的？  
A.通知张某追加区政府为共同被告  
B.告知张某变更被告  
C.驳回张某的起诉  
D.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 【解析】  
本案属于 “ 审理过且结果未变 ” 的复议维持情形， 原行为《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本质上是不 予工伤认定，而区政府《不予认定工伤复议决定书》 虽然改变了行为定性的法律依据，从区人社局的张某 所在用人单位股份制改革单位已消亡，改为了不属于 工伤，但并没有对于不予工伤认定的行为处理结果作 出调整和变化，所以属于复议维持的情形，本案的被 告应当为区人社局和区政府。但张某以区人社局为被  
  
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属于复议维持 “告漏了 ” 的情况， 法院的正确处理方法是：第一步，法院应当告知原告 追加被告；第二步，原告不同意追加的，法院应当将 另一机关列为共同被告。注意，这里并不是将另一机 关列为第三人，而是列为共同被告，这是和 “共同行 为告漏了 ”有所不同的。可见，A 选项正确，BCD 选项 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 A。  
【答案】A

【20210113】  
市生态环境局对化工厂超标排放作出了罚款 5 万 元的处罚决定，化工厂不服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决定， 向市政府提出了复议申请，市政府以超过复议期限为 由驳回了化工厂的复议请求，化工厂以市政府为被告 提起了行政诉讼，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选项错误，也不属于告漏了 的情况，不需要追加共同被告，  
B. 选项错误。  
（3）本案被告是复议机关市政府，行政诉讼制度 中，被告应当对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所以，市政府应当对于被诉行政行为（复议不作为）  
  
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所以，  
C. 选项正确。综上， 本 题答案为 C。  
【答案】C  
D. 选项错误。  
（2）《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 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 法院管辖。” 只要经过复议，不管复议维持还是改变， 管辖法院就有原机关所在地和复议机关所在地两个地 方。考生常常询问，复议不作为是否属于经过复议？ 进而可否满足多重地域管辖的适用条件？ “经过行政 复议 ”，是指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经过复议程序的实 体审查。而复议不作为的含义恰恰是经过复议的反面， 复议不作为的本质是 “未经实质审理过 ”。此时，不 管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还是逾期不作复议决定， 原行政行为没有经过复议程序的实体审查，所以，复 议不作为不满足多重地域管辖的适用条件。只能按照 最普通的 “原告就被告 ”确定地域管辖，如果当事人 诉原行为，就在原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 如果当事人 诉复议机关复议不作为，就在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管 辖。本案中，化工厂以市政府为被告提起了行政诉讼， 地域管辖就只能是被告所在地，也就是市政府所在地 法院，而原机关市生态环境局所在地的法院对于本案 并没有管辖权。所以，  
  
【解析】（1） 以超过复议期限为由驳回了复议请求属于 “未实质审理过 ” 的复议不作为情形，如果就罚款 5 万元的处罚决定不服，被告为市生态环境局；如果就 市政府复议不作为不服起诉，被告为市政府。本题当 事人已经作出了选择，就市政府复议不作为起诉，并 不属于告错了的情况，A 选项错误，也不属于告漏了 的情况，不需要追加共同被告，D 选项错误。  
（2）《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 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 法院管辖。” 只要经过复议，不管复议维持还是改变， 管辖法院就有原机关所在地和复议机关所在地两个地 方。考生常常询问，复议不作为是否属于经过复议？ 进而可否满足多重地域管辖的适用条件？ “经过行政 复议 ”，是指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经过复议程序的实 体审查。而复议不作为的含义恰恰是经过复议的反面， 复议不作为的本质是 “未经实质审理过 ”。此时，不 管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还是逾期不作复议决定， 原行政行为没有经过复议程序的实体审查，所以，复 议不作为不满足多重地域管辖的适用条件。只能按照 最普通的 “原告就被告 ”确定地域管辖，如果当事人 诉原行为，就在原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 如果当事人 诉复议机关复议不作为，就在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管 辖。本案中，化工厂以市政府为被告提起了行政诉讼， 地域管辖就只能是被告所在地，也就是市政府所在地 法院，而原机关市生态环境局所在地的法院对于本案 并没有管辖权。所以，B 选项错误。  
（3）本案被告是复议机关市政府，行政诉讼制度 中，被告应当对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所以，市政府应当对于被诉行政行为（复议不作为）  
  
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所以，C 选项正确。综上， 本 题答案为 C。  
【答案】C

【20210134】  
甲公司未按照规定申报上年度营业所得税，市税 务局责令甲公司补缴 2 万元税款并罚款 1 万元。甲公 司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甲公司未按时补缴税款，市税务局可以书面通 知银行划扣其存款  
B.对于补缴税款的决定，甲公司可以不经过复议， 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C.复议的申请期限为 60 日  
D.复议机关为市政府 【解析】  
（1）行政强制执行通过《税收征收管理法》《城 乡规划法》等特别法个别授权让某个具体的行政机关 获得了直接强制执行权，允许其自行直接强制执行。 可见，当事人在义务履行期内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 税务局拥有划拨的直接执行权，A 选项正确。  
（2）涉税案件一般需要复议前置，但有三个例外，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包括 强制执行和强制措施）、征收反倾销税决定不服的，可 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法院起诉。补缴 税款的决定属于行政征收行为，不属于处罚、强制和 反倾销税的例外情形，属于经过复议才可以起诉的复 议前置的情形，所以，B 选项错误。  
（3）行政诉讼起诉期为 6 个月，复议申请期限为 60 日，C 选项正确。  
（4）《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 “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其上一级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局是准国家垂直领导机 关，其复议机关只有上一级税务机关，没有本地政府， 所以，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AC。  
【答案】AC

【20200113】  
某省甲市乙县工商局以某企业构成不正当竞争为 由，决定予以罚款 2 万元。某企业不服， 申请行政复 议。有关本案复议机关，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A.复议机关可以为乙县政府  
B.复议机关可以为甲市工商局  
C.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工商部门作出的具 体行政行为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作出了规定，则依此 规定办理  
D.若某省政府对工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申 请复议的复议机关作出了规定，则依此规定办理  
【解析】  
《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 “对县级以 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因此 A、B 项正确。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24 条规定： “ 申请人 对经国务院批准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的部门作出的具 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 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省、自治区、 直辖市另有规定的，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 办理。 ” 因此 C 项错误，D 项正确。  
【答案】C

【20190122】  
甲省乙市政府发布通知，对直接介绍外地企业到 本市投资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金 额的千分之一奖励。经张某引荐，某外地企业到该市 投资，但市政府拒绝支付 5 万元的奖励金。下列选项 正确的是：  
  
A. 选项正确。  
乙市政府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省级政府，所以， 在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情况下，复议机关应当为省政 府，  
B. 选项正确。  
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的，法院的正确做法 是记录在案和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并可以建议有关机 关依法作出处理，而不需要传唤负责人出庭。可见，  
C. 选项错误。如果是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工作人 员也不出庭，那么就说明被告行政机关不出庭，此时 的正确处理方法才是传唤被告出庭，如果被告经传票 传唤依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可以按期开庭或 者继续开庭审理，对到庭的当事人诉讼请求、双方的 诉辩理由以及已经提交的证据及其他诉讼材料进行审 理后，依法缺席判决。  
本题既不满足法定简易程序条件，也不满足约定 简易程序条件，不应当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法定 简易程序的条件是：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争议不大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且满足以下三种情形之 一：第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第二， 案件涉及款额是二千元以下的；第三，属于政府信息 公开案件的。约定简易程序的条件是：是第一审行政 案件且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可见，  
D. 选项 错误。  
【答案】AB  
  
【解析】行政机关朝令夕改、出尔反尔的行为是违反了诚 实守信原则的表现，根据诚实守信原则中的信赖保护 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 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此，这种做法违背 了信赖保护原则，所以，A 选项正确。  
乙市政府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省级政府，所以， 在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情况下，复议机关应当为省政 府，B 选项正确。  
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的，法院的正确做法 是记录在案和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并可以建议有关机 关依法作出处理，而不需要传唤负责人出庭。可见， C 选项错误。如果是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工作人 员也不出庭，那么就说明被告行政机关不出庭，此时 的正确处理方法才是传唤被告出庭，如果被告经传票 传唤依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可以按期开庭或 者继续开庭审理，对到庭的当事人诉讼请求、双方的 诉辩理由以及已经提交的证据及其他诉讼材料进行审 理后，依法缺席判决。  
本题既不满足法定简易程序条件，也不满足约定 简易程序条件，不应当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法定 简易程序的条件是：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争议不大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且满足以下三种情形之 一：第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第二， 案件涉及款额是二千元以下的；第三，属于政府信息 公开案件的。约定简易程序的条件是：是第一审行政 案件且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可见，D 选项 错误。  
【答案】AB

【201901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某公司作出处罚，本案 的复议机关为：  
A.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B. 国务院  
C.全国人大常委会  
D.全国人大 【解析】  
国务院部门或者省级政府作为被申请人时的行政 复议机关，是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 省级人民政府。也就是说，复议机关并不是国务院， 而是省部级机关自己，在这里省部级机关可以 “ 自己 做自己案件的法官 ”。注意这里的省级包括省、自治区 和直辖市；部级指的是国务院部门，包括组成部门（比 如教育部）和直属机构（比如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 计局等）所以，A 选项正确，B、C、D 选项错误。  
除此以外，还需要注意，对于省部级行政单位的 行为，在申请原机关一次复议之后，当事人除了可以 提起行政诉讼之外，还可以选择向国务院申请二次复 议（学理名称为国务院裁决）。该制度规定的原理是， 如果对省部级机关所有的行政行为，当事人均可以直 接向国务院申请复议的话，那国务院就须承担繁重的 复议工作，这不利于国务院其他职能的正常发挥。 因 此，在行政争议产生后，当事人必须首先经过省部级 一次复议，然后才能向国务院申请二次复议，这样的 方式可以让省部级机关自己 “筛 ”掉一些案件，而此 时国务院复议审理的压力就会有所减轻。  
【答案】A

【20190126】  
甲公司工作人员田某下班途中发生车祸死亡，公 司请求市劳动局申请工伤认定，劳动局驳回了其认定 请求，田某妻子不服，向市政府申请复议，下列说法 正确是：  
A.工伤认定的性质为行政裁决  
B. 田某妻子不具有申请人资格  
C.公司可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D.市政府发现劳动局决定违法，可以制作复议意 见书  
【解析】  
行政确认是对业已存在的主体资格、法律事实与 法律关系依法进行认定，赋予其法律效力并宣示该效 力的行为，户籍登记、婚姻登记和工伤认定均属于行 政确认。行政裁决中行政机关是作为第三方中立的主 体身份出现的，在行政裁决法律关系中，必然会涉及 三方主体；但行政确认是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之间 的双方法律关系，行政机关是以管理者的身份，而非 以第三方中立主体的身份出现。工伤认定的性质为行 政确认，所以，A 选项错误。  
本案中田某死亡，妻子可以继受丈夫的原告资格， 田某的妻子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复议，故 B 选项错误。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 议。无论公民、法人还是其他组织，均有权委托代理 人参加行政复议，故 C 选项正确。  
行政复议意见书是在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 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 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下制作的（个性问 题）；行政复议的建议书，是在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 机构发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需要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的情况下制作的 。市政府发现劳动局决定违法，可以 制作复议意见书 。D 项正确。  
【答案】CD

【01801100】  
甲市乙区卫健局以韩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擅自执业为由，做出没收违法所得 1200 元和罚 款 7000 元的决定。韩某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关于此 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选项错误，不选。《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第 1 款 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 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 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 申请行政复议。韩某可以向市卫健局或者乙区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  
B. 选项错误，不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 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 申请人依法 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故行政复议期间，卫健局 可以改变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  
C. 选项为法条表述。  
D. 选项错误。  
【答案】C  
  
【解析】A 选项错误，不选。《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第 1 款 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 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 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 申请行政复议。韩某可以向市卫健局或者乙区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  
B 选项错误，不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 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 申请人依法 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故行政复议期间，卫健局 可以改变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  
C 选项正确，当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9 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 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 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 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 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 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C 选项为法条表述。  
D 选项错误，不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规定：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故行政复议人员必须有 2 人以上，D 选项错误。  
【答案】C

【20170283】  
关于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和决定，下列哪些说法 是正确的：  
A.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 人可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B.对重大、复杂的案件，被申请人提出采取听证 方式审理的，行政复议机构应采取听证方式审理  
C.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 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D.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人员出示证件  
【解析】  
选项 A 正确。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7 条：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 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申请行政复 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 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由此可 知，对于行政复议中需要鉴定的事项，当事人是可以 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A 项说法正确。  
选项 B 错误。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规定：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 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由此可知，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申请采取听 证方式审理的，行政复议机构是 “可以 ”采取听证的方 式审理，而非 B 项所说的 “应当 ”。所以B 项说法错误。  
选项 C 正确：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8 条第 1 款：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 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由 此可见，C 项是对法条原文的表述，C 项说法正确。  
选项 D 正确。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行政复议人员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时，可 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进 行询问。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被调查单位 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或者 阻挠。需要现场勘验的，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 政复议审理期限。由此可知，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 时，是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的 。D 项 说法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D 项。  
【答案】ACD

【20170284】  
县食药局认定某公司用超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 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没收违法生产的食品和违 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公司可向市食药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县政 府申请行政复议  
B.公司可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C.公司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 政复议机构应告知公司变更被申请人  
D.对县食药局的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是向法院起 诉的必经前置程序  
【解析】  
选项 A 正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第 1 款：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 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 政复议。本题中的县食药局属于县级政府的工作部门， 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县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市食药局申请复议。A 项 说法正确。  
选项 B 正确。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行 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 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 事项、权限和期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 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 记录在卷。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 书面报告行政复议机构。由此可知，本题中公司作为申 请人是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B 项说 法正确。  
选项 C 正确。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 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由此可知， C 项表述正确。  
选项 D 错误。关于行政法中涉及的复议前置，必 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才需要复议前置。一般考试中常 考的复议前置有三种：①纳税争议，即税款交不交、  
谁来交、交多少、怎么交的问题；②确权性行政行为 侵犯了当事人已经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③禁止或者限制经营者集中的问题。本题中的情况不 属于需要复议前置的情况，D 项说法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 项。  
【答案】ABC

【20160248】  
某区食品药品监管局以某公司生产经营超过保质 期的食品违反《食品安全法》为由，作出处罚决定。 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关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 是正确的：  
  
A. 项对。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  
“有条件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接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 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据此，  
B. 项的“不得”过于绝对， 错误。  
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第 1 款第 1 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 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 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 则进行调解。本案为行政处罚案件，有属于可调解的 裁量行政案件的可能性，故  
C. 项“不得”过于绝对而 错误。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 撤回的；……”故  
D. 项“中止”二字错误，应当是“终 止”。  
【答案】A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  
  
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 外。”《食品安全法》对申请复议期限无特别规定，故 A 项对。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  
“有条件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接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 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据此，B 项的“不得”过于绝对， 错误。  
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第 1 款第 1 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 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 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 则进行调解。本案为行政处罚案件，有属于可调解的 裁量行政案件的可能性，故 C 项“不得”过于绝对而 错误。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 撤回的；……”故 D 项“中止”二字错误，应当是“终 止”。  
【答案】A

【20160297】  
市工商局认定豪美公司的行为符合《广告法》第 28 条第 2 款第2 项规定的“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 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 情形，属发布虚假广告，予以行政处罚。豪美公司向 省工商局申请行政复议，省工商局受理。  
关于此案的复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项正确。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规定：“行政复 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 人员参加。”故  
B. 项正确。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规定：“行政复 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有关材料提供必要 条件。”故  
C. 项正确。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47 条规定：“具体行 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  
①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  
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据此，如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省工商  
  
局可以作出变更决定，故  
D. 项“不得”二字错误。  
【答案】ABC  
  
【解析】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 申请人、 第三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 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 授权委托书。故 A 项正确。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规定：“行政复 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 人员参加。”故 B 项正确。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规定：“行政复 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有关材料提供必要 条件。”故 C 项正确。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47 条规定：“具体行 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  
①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  
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据此，如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省工商  
  
局可以作出变更决定，故 D 项“不得”二字错误。  
【答案】ABC

【20150248】  
公安局以田某等人哄抢一货车上的财物为由，对 田某处以 15 日行政拘留处罚，田某不服申请复议。下 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田某的行为构成扰乱公共秩序  
B.公安局对田某哄抢的财物应予以登记  
C.公安局对田某传唤后询问查证不得超过 12 小 时  
D. 田某申请复议的期限为 6 个月 【解析】  
选项 A 错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规定，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 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 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该条位于《治安管理 处罚法》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 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之下， 属于侵犯财产权利的行为，而非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选项 B 正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9 条第 1 款 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 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 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 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由此可知，田某哄抢 的财物为他人合法占有的财产，所以应予登记。  
选项 C 错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3 条规定，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 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 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 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 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故 C 选项时间表述 错误。  
选项 D 错误。《行政复议法》第 9 条规定，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 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 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 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故 D 选项时间表述错误。  
【答案】B

【20150280】  
某区工商分局对一公司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销售电子出版物 100 套的行为，予以取缔，并罚款 6000 元。该公司向市工商局申请复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 确的：  
  
A. 正确。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24 条规定，在行政复议过 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 者个人收集证据。本题中， 区工商分局在复议过程中 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个人收集证据说 法符合法律规定。所以  
B. 正确。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22 条规定，行政复议原则 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 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向 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 第三人的意见。本题中，市工商局作为行政复议机关， 一般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而不是采取开庭审理方式审 理此案。所以  
C. 错误。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28 条第 3 项规定，具体行 政行为明显不当的，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决定撤销、变 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本题中如果区工商 分局的决定明显不当的，市工商局可以撤销、变更或 者确认违法，而非只有撤销。所以  
D. 错误。  
【答案】AB  
  
【解析】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10 条第 5 款规定，申请 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本题 中，该公司作为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 加行政复议。所以 A 正确。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24 条规定，在行政复议过 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 者个人收集证据。本题中， 区工商分局在复议过程中 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个人收集证据说 法符合法律规定。所以 B 正确。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22 条规定，行政复议原则 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 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向 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 第三人的意见。本题中，市工商局作为行政复议机关， 一般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而不是采取开庭审理方式审 理此案。所以 C 错误。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28 条第 3 项规定，具体行 政行为明显不当的，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决定撤销、变 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本题中如果区工商 分局的决定明显不当的，市工商局可以撤销、变更或 者确认违法，而非只有撤销。所以 D 错误。  
【答案】AB

【20130246】  
因关某以刻划方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公安分 局决定对其作出拘留 10 日，罚款 500 元的处罚。关某 申请复议，并向该局提出申请、交纳保证金后，该局 决定暂缓执行拘留决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关某的行为属于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B.公安分局应告知关某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C.复议机关只能是公安分局的上一级公安机关  
D.如复议机关撤销对关某的处罚，公安分局应当 及时将收取的保证金退还关某  
【解析】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章章名为“违反治安管 理的行为和处罚”，其第四节节名为“妨害社会管理的 行为和处罚”，该节中第 63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 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 款：①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 的文物、名胜古迹的；②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 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故关某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不属于妨害 公共安全的行为，故 A 项错误。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8 条规定：“公安机关作 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 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 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  
  
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对关某的罚款仅为 500 元，不 属于可以听证的范围，故 B 项错误。  
公安分局实行双重领导，既受本级政府领导，也 受上一级主管部门领导。《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 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 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 门申请行政复议。”据此，本案的复议机关可以是公安 分局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也可以是本级政府，故 C 项 错误。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11 条规定：“行政拘留的 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 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据此， D 项正确。  
【答案】D  
第二章 行政诉讼

【20220103】  
老孙和小孙是父子关系，老孙是户主。小孙以老 孙的名义与区政府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后老孙 以不知情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协议无效。 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A. 选项表述正确，不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 7 条规定：“当事人书面协议约定选择被告 所在地、原告所在地、协议履行地、协议订立地、标 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的，人民法院从其约定，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 的除外。”据此，在行政协议订立时，当事人之间可以 就案件的管辖法院事先做出约定，但不得违反行政诉 讼法规定的法定管辖制度。而《行政诉讼法》第 15 条 第 1 款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 件：（1）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 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本案的被告为区政府， 根据以上法定管辖规则，应由中院管辖，故约定内容 无效。  
B. 选项的表述正确，不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 12 条规定：“行政协议存在行政诉讼法第 75 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确 认行政协议无效。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法律规范确 认行政协议无效。行政协议无效的原因在一审法庭辩 论终结前消除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行政协议有效。” 据此可知，若无效的事由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消除， 法院可以确认行政协议有效，而非驳回原告起诉。  
C. 选 项表述错误，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 1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件， 应当对被告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为 是否具有法定职权、是否滥用职权、适用法律法规是 否正确、是否遵守法定程序、是否明显不当、是否履 行相应法定职责进行合法性审查。原告认为被告未依 法或者未按照约定履行行政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针 对其诉讼请求，对被告是否具有相应义务或者履行相 应义务等进行审查。”据此可知，本案中，法院应当审 查区政府签订协议行为的合法性，故  
D. 选项表述正确， 不当选。  
【答案】C  
  
【解析】《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 11 项规定，人 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11）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 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 补偿协议等协议的。据此可知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争议 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当事人之间围绕该协议的订 立、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行政诉讼途径解决。 A 选项表述正确，不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 7 条规定：“当事人书面协议约定选择被告 所在地、原告所在地、协议履行地、协议订立地、标 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的，人民法院从其约定，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 的除外。”据此，在行政协议订立时，当事人之间可以 就案件的管辖法院事先做出约定，但不得违反行政诉 讼法规定的法定管辖制度。而《行政诉讼法》第 15 条 第 1 款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 件：（1）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 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本案的被告为区政府， 根据以上法定管辖规则，应由中院管辖，故约定内容 无效。B 选项的表述正确，不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 12 条规定：“行政协议存在行政诉讼法第 75 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确 认行政协议无效。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法律规范确 认行政协议无效。行政协议无效的原因在一审法庭辩 论终结前消除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行政协议有效。” 据此可知，若无效的事由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消除， 法院可以确认行政协议有效，而非驳回原告起诉。C 选 项表述错误，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 1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件， 应当对被告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为 是否具有法定职权、是否滥用职权、适用法律法规是 否正确、是否遵守法定程序、是否明显不当、是否履 行相应法定职责进行合法性审查。原告认为被告未依 法或者未按照约定履行行政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针 对其诉讼请求，对被告是否具有相应义务或者履行相 应义务等进行审查。”据此可知，本案中，法院应当审 查区政府签订协议行为的合法性，故 D 选项表述正确， 不当选。  
【答案】C

【20220108】  
甲单位向省规划自然资源厅申请颁发甲级城乡规 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省规划自然资源厅受理申请后 一直未作出答复。后甲单位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 令省规划自然资源厅履行颁发资质证书的法定职责。 案件审理期间，省规划自然资源厅向甲单位颁发了资 质证书，甲单位坚持不撤诉。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 确的是：  
A.颁发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属于直接关系 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事项  
B.省规划自然资源厅有权依照行政法规的规定收 取办理许可的费用  
C. 甲单位提起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是 6 个月  
D.法院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解析】  
《行政许可法》第 12 条第 3 项规定：“下列事项 可以设定行政许可：（3）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 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 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本题中的 “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即属于该类事项， 即认可类事项，而非特许类事项，A 选项表述错误。  
《行政许可法》第 58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 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据此可知，行政法规可以规定办理许可 的费用，B 选项说法正确。  
《行政诉讼法》第 47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 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 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  
  
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 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66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诉讼法第 47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提起 诉讼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期限届满之日 起六个月内提出。”据此可知，涉及行政不作为的案件， 起诉期限为六个月，C 选项说法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解释》第81条第 4 款规定：“原告起诉被告 不作为，在诉讼中被告作出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的，  
人民法院应当就不作为依法作出确认判决。”据此可知， 省规划自然资源厅诉讼期间颁发资质证书，甲单位不 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被告不作为的行为作出确认 违法判决，故 D 选项说法错误。  
【答案】BC

【20210110】  
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作出调查报告，认为某企 业未认真履行工程监管职责，导致某工程发生了坍塌 事故，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处罚 决定，该企业对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诉讼。以下哪个 说法是正确的？  
A.被告为市应急管理局  
B.被告为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C.被告为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为第三人  
D.被告为市政府 【解析】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1 款，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 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谁行为，谁被告 ”是诉讼 被告确立规则中最核心的规则，本案处罚决定由市应 急管理局作出，所以，被告应当为市应急管理局。A 选 项正确，B、C、D 选项错误。  
有考生可能会疑惑，市应急管理局是根据市政府 的调查报告作出的处罚决定，所以，被告是否应当是 市政府？调查报告是处罚决定证据条件之一，不必然 决定是否会作出处罚决定？处罚决定内容是罚款还是 吊销许可证？罚款是罚 20 万元，还是 50 万元？这些 都是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包括调查报告在内的证据（小 前提），以及在纷繁复杂的法律条文中甄选出的某个法 律规则（大前提），最后形成的意思表示，该处罚的意 思表示作出者为市应急管理局，所以，被告应当为市 应急管理局。综上，本题答案为 A。  
【答案】A

【20210114】  
区市场监管局认定甲公司侵害乙公司享有的作品 信息网络传播权，经听证后作出责令甲公司立即停止 侵权行为、处以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的决定，甲公司 申请行政复议，区政府变更为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罚 款的复议决定，乙公司对复议决定不服，提出行政诉  
  
讼，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选项正确。  
（2）《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2 款规定： “经复 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 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 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 同时，在 行政诉讼中，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是指复议机关 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本题中，区政府减少了 罚款数额，属于变更处理结果，构成复议改变。因此， 应当以区政府为被告。  
B. 选项错误。  
（3）《行政诉讼法》第 77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 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 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若人民 法院认为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是可以判决变更的，  
C. 选项是错误的。  
（4）行政诉讼的法定简易程序适用情形包括：① 法定适用简易程序。对于第一审下列案件，法院认为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可以适用 简易程序。具体有：第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 作出的；第二，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第三，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②约定适用简易程序。对 第一审案件， 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 适用简易程序。本题由于没有交待具体的罚款数额， 所以，无法判断是否满足法定简易程序的范围，但是， 不能适用简易程序的绝对化表达也是错误的，退一步 讲，即使题干表述罚款数额超过 2000 元，这种表达也 是错误的，因为不能排除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可能性， 而约定适用简易程序是不需要有标的额的限制的。所 以，  
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A。  
【答案】A  
  
【解析】（1）《行政处罚法》第 65 条规定，听证结束后，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行政处罚法》第 57 条的规定，作出决定。注意， 这里是根据笔录，而 非参考笔录，A 选项正确。  
（2）《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2 款规定： “经复 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 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 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 同时，在 行政诉讼中，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是指复议机关 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本题中，区政府减少了 罚款数额，属于变更处理结果，构成复议改变。因此， 应当以区政府为被告。B 选项错误。  
（3）《行政诉讼法》第 77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 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 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若人民 法院认为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是可以判决变更的，C 选 项排除了变更判决的适用可能性，C 选项是错误的。  
（4）行政诉讼的法定简易程序适用情形包括：① 法定适用简易程序。对于第一审下列案件，法院认为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可以适用 简易程序。具体有：第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 作出的；第二，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第三，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②约定适用简易程序。对 第一审案件， 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 适用简易程序。本题由于没有交待具体的罚款数额， 所以，无法判断是否满足法定简易程序的范围，但是， 不能适用简易程序的绝对化表达也是错误的，退一步 讲，即使题干表述罚款数额超过 2000 元，这种表达也 是错误的，因为不能排除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可能性， 而约定适用简易程序是不需要有标的额的限制的。所 以，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A。  
【答案】A

【20210116】  
市政府与房屋所有人王某签订棚户区改造《征收 补偿协议书》，约定双方发生争议，依据《仲裁法》申 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后王某以受胁迫签订协议为 由，诉请法院解除协议，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 正确的？  
A.本案不适用调解  
B.法院可以存在仲裁约定为由确认《征收补偿协 议书》无效  
C.因《征收补偿协议书》约定仲裁条款，法院应 裁定不予受理  
  
D.王某应对解除协议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析】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 23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 件，可以依法进行调解。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时，应当 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可见，A 选项错误。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 26 条规定，行政协议约定仲裁条款 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该条款无效，但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协议属于行政诉讼审理范围，所以，排除了 民事诉讼程序和仲裁对这类案件的管辖权。即使行政 协议约定仲裁条款的，法院也应当确认该条款无效， 具有行政管理因素的行政协议怎么能交给仲裁机构审 理呢？但考生应当注意的是，只是仲裁条款被确认无 效，而非 B 选项所表述的《征收补偿协议书》整体无 效，B 选项错误。  
（3）行政协议约定仲裁条款的，法院依然可以受 理本案，只是会判决确认仲裁条款无效，对于合同其 他内容依然会正常审理和裁判，C 选项错误。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 10 条规定： “被告对于自己具有法定 职权、履行法定程序、履行相应法定职责以及订立、 履行、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等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 责任。原告主张撤销、解除行政协议的，对撤销、解 除行政协议的事由承担举证责任。对行政协议是否履 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 任。 ”也就是，行政协议的合法性问题， 由被告承担 举证责任；其他内容，遵照民诉式的 “谁主张，谁举 证 ” 的规则，本题是王某以受胁迫签订协议为由，诉 请法院解除协议，应当由王某自己承担举证责任，可 见，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D。  
【答案】D

【20210126】  
下列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有？  
  
A.   
B. 选项一般，但 为了防止当事人滥用申请权，破坏行政机关的正常工 作秩序，所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审理政 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均赋予国家机 关对于滥用申请权的当事人拒绝公开或拒绝受案的权 力，这些规定大都不是从法律逻辑出发，而是从法律 经验出发，  
C. 选项不属于受案范围。  
（3）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 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的规定，要求行政 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纸、杂志、书籍等公开出版物， 行政机关予以拒绝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不属于行 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既然已经公开出版发行，则应当 视为政府已经履行了主动公开的义务。当事人对于这 种信息依然强行索要，法院如果受理这样的案件的话， 那么就有法院纵容 “ 刁民 ”滥诉之虞了。  
D. 选项不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 AB。  
【答案】AB  
  
【解析】（1）A、B 选项中，无论是明确拒绝公开（积极不 作为）还是不理不睬（消极不作为）都侵犯了相关当 事人的权利，属于影响当事人知情权的具体行政行为，  
  
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AB 选项均属于受案范围。  
（2）在信息公开领域，不予公开或者未予答复一 般均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如同 A、B 选项一般，但 为了防止当事人滥用申请权，破坏行政机关的正常工 作秩序，所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审理政 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均赋予国家机 关对于滥用申请权的当事人拒绝公开或拒绝受案的权 力，这些规定大都不是从法律逻辑出发，而是从法律 经验出发，C、D 选项就是这类法条的典型代表。  
C 选项，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 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的规定，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一）因申请内容不明确，行政机 关要求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且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 产生实际影响的告知行为；（二）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 府公报、报纸、杂志、书籍等公开出版物，行政机关 予以拒绝的；（三）要求行政机关为其制作、搜集政府 信息，或者对若干政府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加工， 行政机关予以拒绝的；（四）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利 害关系人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申请查阅案卷材料，行 政机关告知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的。  
因此，要求行政机关为其制作、搜集政府信息， 或者对若干政府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加工，行政机 关予以拒绝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该行为不属于行 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可见 C 选项不应选。如果某项政 府信息是行政机关现成的信息，在不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情况的前提下，国家自然应当 予以公开，但如果当事人要求行政机关为其个人提供 私人订制信息，对若干政府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加 工，我们的政府是为普遍的人民服务，并没有充分的 人力、财力和物力为某个人提供私人订制服务，所以， 行政机关有权予以拒绝，法院也有权不受理该类案件， C 选项不属于受案范围。  
（3）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 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的规定，要求行政 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纸、杂志、书籍等公开出版物， 行政机关予以拒绝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不属于行 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既然已经公开出版发行，则应当 视为政府已经履行了主动公开的义务。当事人对于这 种信息依然强行索要，法院如果受理这样的案件的话， 那么就有法院纵容 “ 刁民 ”滥诉之虞了。D 选项不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 AB。  
【答案】AB

【20210132】  
因高某房屋位于国道建设征地拆迁范围内，区政 府与高某协商达成 100 万元的补偿协议，双方签订《房 屋拆迁补偿协议书》后，区政府发现对高某房屋面积 计算有误，决定将补偿数额变更为 80 万元，协议其他 事项不变，高某不同意变更数额，向法院起诉区政府 变更行为，关于本案， 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高某的起诉期限应适用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 规定  
B.区政府单方变更协议行为违法  
C.高某应当先行政复议才能提起行政诉讼  
D.高某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区政府可以提起反 诉  
【解析】  
（1）在起诉期和判决两个诉讼程序 “一头一尾 ” 的问题上，《行政协议司法解释》采用了 “二分法 ”， 即除了行政机关单方变更或解除协议外，其他内容同 民法、同民诉。本题是区政府单方变更拆迁款，属于 政府单方变更或解除协议产生的纠纷，应当适用行政 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起诉期，故 A 选项表述正确， 本题选非题，不选。  
（2）行政协议中行政机关虽然具有行政优益权，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有权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调整， 但是也要在遵守正当程序（比如听取陈述申辩）和有 充分的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变更、解除合同，而本案区 政府只是单方面发现面积计算有误，即对合同内容进 行了调整，B 选项表述正确，本题为选非题，不选。  
（3）涉及复议前置的只有三种情况：行政确权案 件中侵犯已经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案件、纳税争议案件以及《反垄断法》中的限制或禁 止经营集中的决定。本案并不属于三种情形中的任何 一种，C 选项错误。  
（4）行政协议案件遵守严格的 “ 民告官 ” 的原理， 不仅不允许 “官告民 ”，也不允许 “反诉 ” ，人民法 院受理行政协议案件后，被告就该协议的订立、履行、  
变更、终止等提起反诉的，法院不予准许。D 选项错 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CD。  
【答案】CD

【20210133】  
某森林公安局发现某一公司在未取得合法林地征 用手续情况下用挖掘机开挖公路，责令其恢复原状并 罚款 3 万元，该公司缴纳罚款后，森林公安局予以结 案。某县检察院发现这一情况后，向森林公安局发出 检察建议，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恢复森林植被。后检 察院以森林公安局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法院提起诉 讼。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选项正确。  
（2）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在提出主体上 也是不同的，普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然不具有 行政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只有检察院具有行政公益 诉讼的原告资格。在民事诉讼中，法律规定的机关和 有关组织提起公益诉讼是首选，这些组织提起公益诉 讼时，检察院只能够 “摇旗呐喊 ”（支持起诉），只有 在这些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检察院才可以向法 院提起诉讼。背后的法理是，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 其监督对象主要是公权机关，检察院不便于过分积极 介入到平等主体的民事争议中，只有在没有人维护民 事公共利益时，检察院才可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民事 诉讼是 “ 民告民 ”，自然是公益组织优先起诉。而行 政诉讼的被告是行政机关，属于检察院监督对象，所 以，检察院在行政公益诉讼中自然具有当仁不让的起 诉地位。行政公益诉讼实际上创造了一种 “官告官 ” 的行政诉讼新类型。可见，  
B. 选项错误。  
（3）民事公益诉讼是以公告为起诉前提，行政公 益诉讼是以检察建议为起诉前提。在行政公益诉讼制 度中，检察院不能直接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需要完 成以下前置步骤，才可以向法院起诉：第一步，检察 院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必经程序），督促其 依法履行职责。第二步，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建 议书之日起 2 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检察 院。出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 紧急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回复。第三 步，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院依法向法院 提起诉讼。可见，  
C. 选项正确。  
（4）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期与普通行政诉讼案件一 样，均为 6 个月，  
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ACD。  
【答案】ACD  
  
【解析】（1）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最明显的区别 是行政公益诉讼的被告是行政机关，针对的是生态环 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  
  
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 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形，可见，A 选项正确。  
（2）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在提出主体上 也是不同的，普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然不具有 行政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只有检察院具有行政公益 诉讼的原告资格。在民事诉讼中，法律规定的机关和 有关组织提起公益诉讼是首选，这些组织提起公益诉 讼时，检察院只能够 “摇旗呐喊 ”（支持起诉），只有 在这些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检察院才可以向法 院提起诉讼。背后的法理是，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 其监督对象主要是公权机关，检察院不便于过分积极 介入到平等主体的民事争议中，只有在没有人维护民 事公共利益时，检察院才可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民事 诉讼是 “ 民告民 ”，自然是公益组织优先起诉。而行 政诉讼的被告是行政机关，属于检察院监督对象，所 以，检察院在行政公益诉讼中自然具有当仁不让的起 诉地位。行政公益诉讼实际上创造了一种 “官告官 ” 的行政诉讼新类型。可见，B 选项错误。  
（3）民事公益诉讼是以公告为起诉前提，行政公 益诉讼是以检察建议为起诉前提。在行政公益诉讼制 度中，检察院不能直接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需要完 成以下前置步骤，才可以向法院起诉：第一步，检察 院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必经程序），督促其 依法履行职责。第二步，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建 议书之日起 2 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检察 院。出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 紧急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回复。第三 步，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院依法向法院 提起诉讼。可见，C 选项正确。  
（4）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期与普通行政诉讼案件一 样，均为 6 个月，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ACD。  
【答案】ACD

【20200104】  
下列哪一协议类型不属于行政协议之诉的受案范 围？  
A.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B.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C.矿业权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  
D.行政机关之间因公务协助等事由而订立的协议 【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 2 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 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 理：①政府特许经营协议；②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 补偿协议；③矿业权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 ④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⑤符 合本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⑥ 其他行政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 条规定： “ 因行政机关订  
  
立的下列协议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 的受案范围：①行政机关之间因公务协助等事由而订 立的协议；②行政机关与其工作人员订立的劳动人事 协议。 ”根据该规定，D 项内容不属于行政协议之诉 的受案范围，故选 D。  
【答案】D

【20200106】  
关于行政诉讼中的被告，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当事人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依据法律、 法规、规章的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行为不服提起 诉讼的， 以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为被告  
B.当事人对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及律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 授权实施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事业单位、 行业协会为被告  
C.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 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过程中作出行政行为，被征收 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人民政府为被告  
D.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没有继续行使 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 以其所属的人民政府为被告  
【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解释》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 “ 当事人对村 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 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村民 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为被告。 ”该条第 3 款规定：  
“ 当事人对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及律师协会、注册 会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 实施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事业单位、行 业协会为被告。 ” 因此 A、B 项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解释》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 “市、县级人 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 工作过程中作出行政行为，被征收人不服提起诉讼的， 以房屋征收部门为被告。 ”故 C 项表述的“以人民政 府为被告 ”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解释》第 23 条规定：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 者职权变更，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以 其所属的人民政府为被告； 实行垂直领导的，以垂直 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被告。 ” 因此 D 项正确。  
【答案】C

【20210128】  
王某向自然资源部申请某项政府信息，自然资源 部以信息不存在为由不予公开，王某不服，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以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选项正确。  
（2）行政诉讼中，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 任应当由被告承担，本案信息是否存在是决定拒绝公 开是否合法的重要因素，应当由被告证明该信息不存 在，法院应审查被告是否已经尽到充分合理的查找、 检索义务，若被告不能提供相反证据，并举证证明已 尽到充分合理的查找、检索义务的，法院不予支持被 告有关政府信息不存在的主张。所以，  
B. 选项正确。  
（3）行政诉讼的法定简易程序适用条件包括：① 第一审案件；②法院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 确、争议不大，③满足以下三种情形其中之一：第一， 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第二，案件涉及款 额 2000 元以下的；第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考生应当注意，①②③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C. 选项由于缺失了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争议不大 ”导致错误。额外提醒一点，行政诉讼和民 事诉讼不同， 民事诉讼简易程序对于法院级别还有要 求，要求为基层法院或派出法庭，而行政诉讼案件并 没有法院级别的要求。  
（4）被告主张政府信息不存在，原告能够提供该 政府信息系由被告制作或者保存的相关线索的，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  
D. 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ABD。  
【答案】ABD  
  
【解析】（1）本案被告是自然资源部，被告为国务院部门 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政府、市级政府和 省级政府）的案件应由中院管辖，可见，A 选项正确。  
（2）行政诉讼中，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 任应当由被告承担，本案信息是否存在是决定拒绝公 开是否合法的重要因素，应当由被告证明该信息不存 在，法院应审查被告是否已经尽到充分合理的查找、 检索义务，若被告不能提供相反证据，并举证证明已 尽到充分合理的查找、检索义务的，法院不予支持被 告有关政府信息不存在的主张。所以，B 选项正确。  
（3）行政诉讼的法定简易程序适用条件包括：① 第一审案件；②法院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 确、争议不大，③满足以下三种情形其中之一：第一， 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第二，案件涉及款 额 2000 元以下的；第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考生应当注意，①②③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C 选项由于缺失了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争议不大 ”导致错误。额外提醒一点，行政诉讼和民 事诉讼不同， 民事诉讼简易程序对于法院级别还有要 求，要求为基层法院或派出法庭，而行政诉讼案件并 没有法院级别的要求。  
（4）被告主张政府信息不存在，原告能够提供该 政府信息系由被告制作或者保存的相关线索的，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D 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ABD。  
【答案】ABD

【20210129】  
甲向某区公安分局申请公开 2021 年 5 月作出的 某项行政处罚决定，区公安分局作出不予公开的决定， 甲遂向区政府申请复议，区政府以区公安分局作出的 决定超期为由，作出确认违法复议决定。甲不服，遂 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本案被告为区公安分局和区政府  
B. 甲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区公安分局应当主动公 开的事项  
C.本案可由区公安分局所在地法院管辖  
D.区政府应当对复议决定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解析】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22 条第 3 款： “复议机 关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但复 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除 外。 ” 以程序违法为由确认违法之所以不属于复议改 变，而属于复议维持，是因为复议机关只是否定了行 政行为的程序，而并未否定其实体结果， 只有改变了 行为的实体结果才属于复议改变的情形。比如，如果 本题区政府认为不予公开违法，决定区公安分局公开 处罚决定，则属于复议改变，而仅仅认为公开期限违  
  
法，并没有指出不予公开的实体决定的违法性，不属 于复议改变，应当属于复议维持的情形，所以本案的 被告为区公安分局和区政府，A 选项正确。  
（2）复议维持案件的举证责任具体表现为：①作 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的 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可以由其中一个机关实施 举证行为；②复议机关对复议决定的合法性承担举证 责任。所以，D 选项认为复议机关区政府应当对复议 决定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是正确的。  
（3）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决定属于主动公开的范围，但并不是所有的处罚决定 均属于主动公开的范围，B 选项表达得较为武断，错 误。  
（4）经过复议的行政案件，无论复议结果是维持 还是改变，原告既可以向原机关所在地法院起诉，也 可以向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起诉。对于本题，原机关 区公安分局和复议机关区政府所在地的法院均有管辖 权。C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ACD。  
【答案】ACD

【20200108】  
李某在甲地修建了一栋别墅，在不动产登记簿上 登记地址为乙地，后经县政府查明，李某的别墅违法 占道，限期李某自行拆除，到期李某并未拆除，于是 县政府对李某别墅进行了强拆，李某不服，向市政府 申请复议，市政府认为县政府的行为合法，作了维持 决定，李某不服，提起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B. 项错误，  
C.   
D. 项正确。  
【答案】CD  
  
【解析】《行政诉讼法》第 20 条规定： “ 因不动产提起的 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 解释》第 9 条规定： “行政诉讼法第 20 条规定的 ‘ 因 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是指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 物权变动而提起的诉讼。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 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 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在本案 中，有两个因素会影响地域管辖，一是不动产案件， 二是经过复议的案件，这二者同时存在时，一般要先 考虑不动产案件的地域管辖规则，所以必须以不动产 所在地法院作为地域管辖法院，同时根据相关司法解 释的规定：不动产已经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上所 载的地址作为不动产所在地，因而本案从地域管辖上 来考虑应该是乙地法院有管辖权，甲地虽然是不动产 实际所在地，但是甲地法院不具有管辖权。从级别管 辖来看，因为本案是经过复议的案件，且是复议维持，  
  
所以县政府和市政府做共同被告，在复议维持中，基 本的原则是以原行为机关确定级别管辖， 因而是中级 人民法院管辖。因此 A、B 项错误，C、D 项正确。  
【答案】CD

【20200110】  
甲公司与乙公司发生纠纷向工商局申请公开乙公 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该局公开了乙公司的名称、注册 号、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但对经营范围、 从业人数、注册资本等信息拒绝公开。甲公司向法院 起诉，法院受理。关于此事，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A. 甲公司应先向工商局的上一级工商局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法院起诉  
B.工商局应当对拒绝公开的依据以及履行法定告 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  
C.本案审理不适用简易程序  
D.因相关信息不属政府信息，拒绝公开合法 【解析】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51 条规定，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 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该条例及相关司法解释 并未规定政府信息公开诉讼属于复议前置的情形。因 此 A 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 条第 1 款规定： “被告拒绝向 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 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 因此 B 项正确。  
《行政诉讼法》第 82 条第 1 款规定： “人民法院 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 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①被诉 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②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 以下的；③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据此可知， 本案可适用简易程序。因此 C 项错误。  
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由行政机关负责制作并保存， 因此属于政府信息的范畴，可依法申请公开。因此 D 项错误。  
【答案】ACD

【20190114】  
刘某沿街边修建违章建筑物，区规划局向刘某发 出《拆除所建房屋通知》，要求刘某在 30 日内拆除房 屋 。到期后，刘某未拆除所建房屋，第 2 日，区规划 局将其违章建筑物强制拆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刘某就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起诉，法院应当受 理本案  
B.区规划局强制拆除行为违法  
C.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的性质为行政指导  
D.刘某应先申请复议再向法院起诉 【解析】  
A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拆除所建房屋通知》  
  
的行为性质为行政处罚，属于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所以，A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拆除所建房屋通知》 不属于行政指导，行政指导是指行政机关以倡导、示 范、建议、咨询等方式，引导公民自愿配合而达到行 政管理目的的行为，行政指导为 “柔性 ”行为，而本 题显然不是 “柔性 ” 的行政指导。  
B 选项正确。规划局强制拆除是违法的行政行为。 ①有权作出责令拆除决定的是规划主管部门，而有权 决定强制拆除执行的是县级以上政府。因此，区规划 局强制拆除行为主体违法。②在拆除时，区规划局也 没有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要求催告当事人并听取刘 某陈述申辩，属于程序违法。③根据《行政强制法》 第 44 条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 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 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 制拆除。”区规划局既未公告，也没有在刘某起诉期和 复议期期满后就实施了强拆行为，属于时限违法。综 上，B 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涉及复议前置的只有三种情况：行 政确权案件中侵犯已经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 使用权的案件、纳税争议案件以及反垄断法中的限制 集中或禁止经营集中的决定。本案并不属于三种情形 其中任何一种，所以，刘某无须先复议再提起诉讼， 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D 项错误。  
【答案】AB

【20190117】  
陈某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与公 民李某发生肢体冲突，将李某打成轻微伤。区公安局 对陈某作出拘留 5 天，罚款 500 元的处罚决定，陈某 向区政府复议，区政府认为陈某打伤李某属于职务行 为，遂撤销区公安局的处罚决定。李某不服，提起诉 讼。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选项正确。  
B. 项错误。  
C. 项正确。  
D. 项正确。  
【答案】ACD  
  
【解析】A 项正确。本题属于复议改变行为，提起行政诉 讼后，法院的审理对象为 “ 区政府撤销区公安局处罚 决定 ” 的合法性，而区政府撤销处罚决定的理由为陈 某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不应按照普通打架纠纷去处 罚公职人员，而应由行政机关内部处分陈某，此时， 对陈某打人行为究竟属于公职行为还是个人行为的定 性，会直接影响对撤销决定是否合法的判断，所以， 陈某的行为是否是职务行为自然会成为本案的争议焦 点。所以，A 选项正确。  
B 项错误。行政诉讼只能是 “ 民告官 ”，不会出现 “官告民 ”，也就是说，行政诉讼两造当事人是恒定的， 原告只能是行政相对人，被告只能是行政主体，所以，  
  
在行政诉讼制度中自然不会出现反诉制度，B 项错误。  
C 项正确。 区政府认为原机关区公安局法律定性 错误，将行政处罚予以撤销，属于复议改变行为，此 时，被告为复议机关区政府，所以，C 项正确。  
D 项正确。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陈某将李某打伤， 李某属于侵权关系的受害人，与行政处罚之间具有法 律上的利害关系，在处罚被复议机关撤销后，李某自 然有资格成为第三人。故 D 项正确。  
【答案】ACD

【20190118】  
某企业被甲市乙区环保局罚款 20 万，某企业对此 不服，向市环保局提起复议，甲市环保局（位于甲市 丙区）改为罚款 10 万，某企业依然不服，提起诉讼， 下列哪个选项是正确的：  
A.被告是乙区环保局和甲市环保局，甲市中院有 管辖权  
B.被告是乙区环保局和甲市环保局，乙区法院有 管辖权  
C.被告是甲市环保局， 甲市中院有管辖权  
D.被告是甲市环保局， 乙区法院有管辖权 【解析】  
AB 选项错误 。本题将罚款改为 10 万，属于改变 处理结果（实体权利义务） 的复议改变行为，所以， 被告应当为复议机关市环保局，AB 选项错误。  
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理由如下：  
管辖法院的确立需要遵照 “先级别，后地域 ” 的 做题步骤：  
第一步，级别管辖。本案被告是甲市环保局，不 属于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政 府、市级政府和省级政府），所以，本案不应由中院管 辖，而应该由基层法院管辖。所以 ，C 选项错误。  
第二步，地域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可以由原机 关所在地法院，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 所以，本题可以在甲市环保局所在地法院或区环保局 所在地法院管辖。  
综上，结合级别和地域因素后，本题应该在甲市 环保局所在地的基层法院或区环保局所在地的基层法 院管辖。甲市环保局位于甲市丙区，其所在地的基层 法院为丙区法院，如果选项中有该项内容是可以选的； 乙区环保局位于甲市乙区，其所在地的基层法院为乙 区法院，所以，D 选项正确。  
【答案】D

【20190120】  
罗某被某电信公司收取了定价为 50 元的 UIM 卡 卡费，罗某认为将手机 UlM 卡定价为 50 元/张属于违 法收费，要求市市场监督局对该公司进行查处，退还 自已被违法征收的 50 元卡费。市监局进行调查后答 复：“省通管局和省发改委联合下发的《关于电信全业 务套餐资费优化方案的批复》规定：UTM 卡收费上限 标准：入网 50 元/张。我局非常感谢您对物价工作的  
  
支持和帮助。”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规范性文件；如果当事人可以挑战不 具有关联性的  
B.   
C.   
D. 等规范性文件的话，那同样会 出现滥诉的风险。  
第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并请求法院对 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在一审开庭前提出； 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  
【答案】D  
  
【解析】本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77 号指导案例“罗镕荣诉 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 ””改编。  
AB 选项错误。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 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 向行政机关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投诉请求， 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2018 年《行政诉讼 法解释》明确规定，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 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不属 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但本题罗某的行为并不属于信 访行为，市监局的行为也不属于对信访问题的复查。 行政信访办理行为不是行政机关行使 “首次判断权 ” 的行为，而是对行政机关已经处理过的行政法律关系 进行的二次、甚至是多次判断行为，并未对公民的权 利义务带来新的影响和变化，故而不可诉。但是，在 实践中会出现公民依法要求行政机关履行职责，行政 机关出具信访事项告知书、意见书，而这些文书即使 名为 “信访 ”也不能一概认定为信访行为。如果是行 政机关对公民合法诉求的 “一次 ”处理，那就会影响 到公民的实体权利义务，自然可诉 。本题中，罗某认 为某电信公司将手机 UIM 卡定价为 50 元/张属于违法 收费，要求市监局对该公司进行查处。市监局进行调 查后表示应当收取卡费，驳回了罗某的请求。市监局 的驳回是对罗某合法请求的 “一次处理 ”，属于行政不 作为，故而可诉，但如果罗某就市监局的驳回，反复 要求市监局或其上级处理，行政机关拒绝处理的行为， 则属于不可诉的信访办理行为。考生可将信访行为视 为重复处理行为的变种，就好理解该知识点了。可见， AB 选项错误。  
C、D 选项所涉及的是对于抽象行政行为附带性审 查的知识点， 附带性审查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第一，《行政诉讼法》并没有将全部抽象行政行为 纳入审查范图，允许当事人向法院提出附带性审查请 求的只有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制定的其他规范性 文件除外）。而本案《关于电信全业务套餐资费优化方 案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属于其他规范性文件， 属于可以提出附带性审查的范围。其他规范性文件为 专有名词，指的是除了行政法规和规章之外的抽象行 政行为，由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随意，法律 位阶较低，所以，所有的行政机关均有权制定，上至 国务院，下至乡政府，也包含公安局等政府的工作部 门。《批复》制定者为省通管局和省发改委，其性质不 可能是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也不可能是规章（由  
  
省级政府、地级市级政府或国务院部门制定），本题用 排除法可判断《批复》性质为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部分抽象行政行 为只能附带性地提出审查要求，不能直接起诉抽象行 政行为，而只能间接对其提出审查要求。当事人正确 的做法是：先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 同时，要求 法院予以审查抽象行政行为，我们形象地将其比喻为 “搭便车的审查方式 ”，抽象行政行为搭具体行政行为 的便车。所以，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第三，附带性审查的抽象行政行为必须与被诉的 行政行为之间具有关联性。该具体行政行为由抽象行 政行为直接转化而来。如果 A 规范性文件 →A 具体行 政行为，那么当事人在对 A 行为起诉时一并请求法院 审查的只能是 A 规范性文件；如果当事人可以挑战不 具有关联性的 B、C、D 等规范性文件的话，那同样会 出现滥诉的风险。  
第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并请求法院对 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在一审开庭前提出； 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  
【答案】D

【20190121】  
区公安局依据省公安厅和司法厅联合制定的《律 师管理意见》对涉嫌寻衅滋事的律师王某罚款 5000 元， 王某对处罚不服提起诉讼，一并要求审查《律师管理 意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两个制定机关申请出庭陈述意见，法院应当准 许  
B.一审法院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该文件 的司法建议  
C.法院有权宣告该文件无效  
D.法院在对该文件审查过程中，应当听取两个制 定机关的意见  
【解析】  
A 选项正确。制定机关申请出庭陈述意见的，人 民法院自然应当准许，A 选项是用常识即可判断其正 确性的选项。  
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误。理由：  
法院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正确的处 理方法如下：  
第一，“不适用 ”。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 据，这是对法院的底线要求。在实践中，其他规范性 文件往往是行政行为的依据和源头，为了正本清源， 法院对于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首先不能将其作为支 持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正当性依据。同时，为了鞭策 该文件的制定机关，可以在判决书裁判理由中予以阐 明。比如，阐明下位法抵触上位法，所以本法院不予 适用等。但需要区分清楚的是，法官只是有权在具体 个案当中不予适用，而不能直接宣告文件无效或撤销， 中国的法院是没有直接的违宪违法审查权的，在我国 宪法中，撤销和改变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权力主体为人  
  
大和上级政府。可见，C 选项错误。比如，本题中《律 师管理意见》对于王某的个案不适用，但《律师管理 意见》依然可以合法有效，未来律师张某、胡某、夏 某或李某等雷同纠纷发生后，法官只能一次次的不适 用。那如果要彻底否定该文件的效力怎么办呢？只能 够通过下面第二点的 “提建议 ”制度。  
第二，“提建议 ”。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应当向规 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并可以在裁判生 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修改 或者废止该规范性文件的司法建议。可见，法院提出 司法建议的对象为文件的制定机关，而非人民代表大 会或上级行政机关，所以，B 选项错误。另外， B 选项 还有第二处错误，只有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才可以提 出建议。在一审判决作出后，如果当事人上诉，一审 法院是不能提出建议的，否则，一审法院刚提完建议， 二审法院就作出判决，认为 “其他规范性文件 ”合法 有效，那让文件制定者听谁的呢？  
第三，“告领导 ”。法院可以在向制定机关提司法 建议的同时，抄送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上一级 行政机关、监察机关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机关。  
D 选项错误。法院在对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 只有在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不合法的时候，才应当听 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意见，所以 D 选项欠缺了“发 现规范性文件可能不合法 ” 的要素，错误。对于合法 有效的文件，法院是不需要听取制定机关的意见的。  
【答案】A

【20190122】  
甲省乙市政府发布通知，对直接介绍外地企业到 本市投资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金 额的千分之一奖励。经张某引荐，某外地企业到该市 投资，但市政府拒绝支付 5 万元的奖励金。下列选项 正确的是：  
  
A. 选项正确。  
B. 选项正确。  
C. 选项错误。如果是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 庭，工作人员也不出庭，那么就说明被告行政机关不 出庭，此时的正确处理方法才是传唤被告出庭，如果 被告经传票传唤依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可以 按期开庭或者继续开庭审理，对到庭的当事人诉讼请 求、双方的诉辩理由以及已经提交的证据及其他诉讼 材料进行审理后，依法缺席判决。  
D. 选项错误。  
【答案】AB  
  
【解析】A 选项正确。行政机关朝令夕改、出尔反尔的行 为是违反了诚实守信原则的表现，根据诚实守信原则 中的信赖保护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 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此， 这种做法违背了信赖保护原则，所以，A 选项正确。  
B 选项正确。乙市政府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省级 政府，所以，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情况下，复议机关 应当为省政府，B 选项正确。  
C 选项错误。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的，法 院的正确做法是记录在案和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并可 以建议有关机关依法作出处理，而不需要传唤负责人  
  
出庭。可见，C 选项错误。如果是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 庭，工作人员也不出庭，那么就说明被告行政机关不 出庭，此时的正确处理方法才是传唤被告出庭，如果 被告经传票传唤依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可以 按期开庭或者继续开庭审理，对到庭的当事人诉讼请 求、双方的诉辩理由以及已经提交的证据及其他诉讼 材料进行审理后，依法缺席判决。  
D 选项错误。本题既不满足法定简易程序条件， 也不满足约定简易程序条件，不应当适用简易程序进 行审理。法定简易程序的条件是：事实清楚、权利义 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且满足以 下三种情形之一：第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 出的；第二，案件涉及款额是二千元以下的；第三，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约定简易程序的条件是：  
是第一审行政案件且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 可见，D 选项错误。  
【答案】AB

【20190123】  
辉煌公司向河水中超标排放污水，区环保局向其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达标排放。 期限届满，经过检测辉煌公司排放污水仍然不符合国 家标准，于是，区环保局对该公司作出水污染防治设 施验收不合格认定书，后责令该公司停业整顿。辉煌 公司就责令停业整顿提起行政诉讼，对此，下列说法 不正确的是：  
A.《送达限期整改通知》性质为行政指导  
B.不合格决定书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C.区环保局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决定前，应当告知 辉煌公司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D.法院可以作出先予执行裁定 【解析】  
A 选项错误。《送达限期整改通知》等责令改正行 为，核心在于恢复正常状态，性质更偏于教育和纠正 功能，其行为性质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考中命题人认 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肯定不属于“柔性 ” 的行政指 导行为，所以，A 选项表述错误，当选。  
B 选项错误。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不合格认定书 属于行政确认，是行政机关对特定的法律事实、法律 关系或者法律状态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并且予以 证明的行政行为。行政确认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 会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带来影响，所以，行政确认行 为是可诉的。比如，在本题中，如果辉煌公司水污染 防治设施是合格的，而环保局却作出了验收不合格认 定书，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必然会受到影响，对其不服 的话，自然可以起诉，所以，B 选项表述错误，当选。  
C 选项正确。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本题的停 业整顿实际上就是停产停业，所以，区环保局应当告 知辉煌公司有申请听证的权利，C 选项表述正确，但  
  
本题为选非题，不选。  
D 选项错误。法院对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 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 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 告生活的，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先予执行。我 们将这种先予执行称为 “可怜的人，申请可怜的钱 ”。 本题申请对象为责令停业整顿，不属于先予执行的范 围，所以，D 选项错误，当选。  
【答案】ABD

【20190124】  
2019 年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的意见》 （国发[2019]5 号）， 对此，说法正确的是：  
  
A. 选项错误。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 3 条第 2 款规定：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 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 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 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 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可见， 部门规章制定的依据为“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 决定、命令 ”，其中，国务院的决定和命令即为国务院 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故  
B. 选项错误。  
既然《意见》的性质为其他规范性文件，则不可 表达为 “作为法官裁判的依据 ”，法律和法规是法官裁 判的依据，规章是法官裁判的参照，其他规范性文件 是法官裁判的参考，所以，  
C. 选项正确。  
《行政诉讼法》并没有将全部抽象行政行为纳入 行政诉讼附带性审查范围，允许附带性审查的只有其 他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外）。 国务院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由于制定主体的特殊身  
  
份，不允许审查，要排除出来，所以，  
D. 选项正确。 【答案】CD  
  
【解析】本题最根本的做题前提是判断《关于在市场监管 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的意 见》（以下简称为《意见》）的法律性质，其为国务院 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判断方法如下：第一，行政 法规的名称一般称 “条例 ”，也可以称 “规定 ”“办法 ” 等。 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 授权决定制定的行政法规，称 “暂行条例 ”或者“暂 行规定 ”。而《意见》从文件名称上可以判断它的性质 不是行政法规，只能是其他规范性文件。第二，行政 法规会以国务院令公布施行，比如，行政法规《食品 安全法实施条例》，其文件编号为国令第 721 号，而 《意见》编号为“ 国发[2019]5 号 ”，文件编号中的“发 ” 字即说明其性质并非行政法规，只能是其他规范性文 件。综上，B 选项错误。  
既然《意见》的性质为其他规范性文件，则不可 表达为 “作为法官裁判的依据 ”，法律和法规是法官裁 判的依据，规章是法官裁判的参照，其他规范性文件 是法官裁判的参考，所以，A 选项错误。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 3 条第 2 款规定：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 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 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 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 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可见， 部门规章制定的依据为“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 决定、命令 ”，其中，国务院的决定和命令即为国务院 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故 C 选项正确。  
《行政诉讼法》并没有将全部抽象行政行为纳入 行政诉讼附带性审查范围，允许附带性审查的只有其 他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外）。 国务院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由于制定主体的特殊身  
  
份，不允许审查，要排除出来，所以，D 选项正确。 【答案】CD

【20180146】  
某药厂以本厂过期药品作为主原料，更改生产日 期和批号生产出售。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该厂违反 《药品管理法》第 49 条第 1 款关于违法生产药品规 定，决定没收药品并处罚款 20 万元。药厂不服向甲市 政府申请复议，甲市政府依《药品管理法》第 49 条第 3 款关于生产劣药行为的规定，决定维持处罚决定。 药厂起诉。关于本案的被告和管辖，下列说法哪一个 是正确的：  
A.被告为甲市场监督管理局  
B.被告为甲市政府  
C.药厂的起诉期限为 6 个月  
D.基层法院对此案有管辖权 【解析】  
AB 选项错误，不选。《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2 款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 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 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的解释》第 22 条规定：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的“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是指复议机关 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 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改变原行政行为所适用 的规范依据，但未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视为 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 无效，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 为违法，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但复议机关以违反法 定程序为由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除外。在本案中， 由于复议机关虽然改变了原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 据，但未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因此，本案属于 复议维持案件，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甲市政府为本 案的共同被告。  
C 选项错误，不选。《行政诉讼法》第 45 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 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可知，药厂的起诉期限为 15 日。  
D 选项正确，当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34 条第 3 款 规定：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以作出原行政行 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 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 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可知，本案甲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和甲市政府为本案的共同被告，由甲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来定级别管辖，是基层法院管辖；地 域管辖则是由原机关所在地的基层法院和复议机关所  
  
在地的基层法院均可以管辖，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 甲市政府所在地的基层法院均可以管辖本案。  
【答案】D。

【20180147】  
6 月 1 日， 甲省乙市房管局出台《关于乙市商品 住宅项目公证摇号销售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 见》），称 7 月 1 日起， 乙市商品住宅项目，实行公证 摇号方式公开销售。《实施意见》要求即日起乙市商品 住宅已办理预售许可证未公开销售的楼盘暂不销售， 违者处罚。某房企德利公司为回笼资金，在此期间仍 然组织楼盘销售，被市房管局依据《实施意见》的有 关规定予以 20 万元处罚。德利公司不服该处罚决定和 《实施意见》，向法院提起诉讼。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 的：  
  
A. 选项错误，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53 条第 1 款 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 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 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 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可知，规章以下（不含） 的规范性文件，即红头文件，可以附带行政行为提起 法院审查。不能直接起诉红头文件的。  
B. 选项正确，不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47 条第 1 款 规定：人民法院在对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规 范性文件可能不合法的，应当听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 关的意见。故法院在审查中发现《实施意见》可能不 合法的，应当听取市房管局的意见。  
C. 项表述符合法条规定，正确、  
D. 选项正确，不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50 条规定：  
人民法院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应当在裁判生效 后报送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备案。涉及国务院部门、 省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司法建议还应当分 别层报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可知，红 头文件不合法的，需要报上一级法院备案。  
【答案】A。  
  
【解析】A 选项错误，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53 条第 1 款 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 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 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 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可知，规章以下（不含） 的规范性文件，即红头文件，可以附带行政行为提起 法院审查。不能直接起诉红头文件的。  
B 选项正确，不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47 条第 1 款 规定：人民法院在对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规 范性文件可能不合法的，应当听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 关的意见。故法院在审查中发现《实施意见》可能不 合法的，应当听取市房管局的意见。  
C 选项正确，不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49 条规定：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合 法的，应当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经审查认 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人民法院认定行政行 为合法的依据，并在裁判理由中予以阐明。作出生效 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处 理建议，并可以抄送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上一 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机关。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裁判生效之日 起三个月内， 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 止该规范性文件的司法建议。规范性文件由多个部门  
  
联合制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向该规范性文件的主办机 关或者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接收司法 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司法建议之日起六十日内 予以书面答复。情况紧急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制定 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立即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 件。可知，C 项表述符合法条规定，正确、  
D 选项正确，不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50 条规定：  
人民法院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应当在裁判生效 后报送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备案。涉及国务院部门、 省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司法建议还应当分 别层报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可知，红 头文件不合法的，需要报上一级法院备案。  
【答案】A。

【20180148】  
张某因自己居住的房屋楼上漏水，遂找楼上住户 李某洽谈赔偿事宜。因协商不成，张某殴打李某致轻 微伤，被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并处 500 元罚款 的处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本案调查中，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检查 张某的住所  
B.对张某的询问查证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C.公安局局长必须亲自出庭  
D.诉讼中，若证人刘某出庭的，交通、住宿等费 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解析】  
A 选项错误，不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7 条 第 1 款规定：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 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 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 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 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可知，本案调查中，警察 不仅要出示工作证件，还需要出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才可以检查张某的住所。  
B 选项错误，不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3 条 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 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 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 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 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可知，对 张某的询问查证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C 选项错误，不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28 条规定：  
行政诉讼法第 3 条第 3 款规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 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 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 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 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  
  
律师出庭。可知，由行政机关的正职或者副职负责人、 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出庭应诉，均视为行政机关负 责人出庭。  
D 选项正确，当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40 条规定：人 民法院在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告知其如实作证的义务 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 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 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  
【答案】D

【20180182】  
下列案件，哪些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A. 项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B.   
C. 选 项房屋征收部门起诉李某不履行行政协议，不符合我 国“民告官”的行政诉讼制度。  
【答案】AC  
D. 选项正确，不选。房屋征收决定和房屋征收 补偿决定属于行政行为，会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 影响，可诉。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第 5 项规 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 列诉讼：⑤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解析】A 选项错误，当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57 条规定：法 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既提起诉讼又申请行政复议 的，由先立案的机关管辖； 同时立案的， 由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选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 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这是因为行政行为 已经申请复议，在复议期间起诉的，诉的是原机关作 出的原行政行为，若在诉讼期间，复议机关作出了撤 销原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法院的工作就白做了，这 样会浪费司法资源。故 A 项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B、D 选项正确，不选。房屋征收决定和房屋征收 补偿决定属于行政行为，会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 影响，可诉。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第 5 项规 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 列诉讼：⑤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C 选项错误，当选。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属于行政 协议。所谓行政协议是指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 者行政管理目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与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 的协议，例如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 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等。我国的行政诉讼， 原则上是“民告官”，没有“官告民”，原告应当是不 享有行政权力的普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C 选 项房屋征收部门起诉李某不履行行政协议，不符合我 国“民告官”的行政诉讼制度。  
【答案】AC

【20170249】  
下列哪一选项属于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A.张某对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服向法院起诉的  
B.某外国人对出入境边检机关实施遣送出境措施 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向法院起诉的  
C.财政局工作人员李某对定期考核为不称职不服 向法院起诉的  
D.某企业对县政府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特许经营 协议不服向法院起诉的  
【解析】  
选项 A 错误。对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服而起诉， 属于民事诉讼，而非行政诉讼，故而不属于行政诉讼 的受案范围。  
选项 B 错误。外国人对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 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的，是复议终局，对 复议决定不服也不能再提起行政诉讼。  
选项 C 错误。财政局工作人员李某具有公务员身 份，公务员对自己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属于行政机 关内部的人事处理行为，属于内部行政行为，不属于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选项 D 正确。企业与政府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属于 行政合同类案件，行政协议案件，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 范围。  
【答案】D

【20170298】  
某环保联合会对某公司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因在诉讼中需要该公司的相关环保资料，遂向县环保 局提出申请公开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口数量和 位置等有关环境信息。申请书中载明了单位名称、住 所地、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了公章、获取信息的方式 等。县环保局收到申请后，要求环保联合会提供申请 人身份的证明材料。环保联合会提供了社会团体登记 证复印件。县环保局以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为由拒 绝公开，该环保联合会遂提起行政诉讼。  
关于本案的起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本案由县环保局所在地法院或者环保联合会所 在地的法院管辖  
B.起诉期限为 6 个月  
C.如法院当场不能判定起诉是否符合条件的，应 接受起诉状， 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D.如法院当场不能判定起诉是否符合条件，经 7 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应裁定暂缓立案  
【解析】  
选项 A 错误。本题是县环保联合会对县环保局拒 绝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案件的管 辖法院是被告所在地的基层法院。原告所在地也就是 县环保联合会所在地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A 项说 法错误。  
选项 B 正确。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第 1  
  
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 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属于不 属于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起诉期限为 6 个月。B 项 说法正确。  
选项 C 正确。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51 条第 2 款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 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 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 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 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由此可知，C 项 说法正确。  
选项 D 错误。法院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 件的，并且在 7 日内仍不能对是否符合起诉条件作出 判断的，法院正确的做法是应当先予立案。所以 D 项的 暂缓立案的说法是错误的。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C 项。  
【答案】BC

【20170299】  
（接上一题）若法院受理此案，关于此案的审理，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项说法正确。  
选项  
B. 项说法 正确。  
  
选项  
C. 项。  
【答案】ABC  
D. 项说 法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  
  
【解析】选项 A 正确。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82 条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 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① 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②案件涉及款额二千 元以下的；③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除前款规定以 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A 项，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 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来审理。A 项说法正确。  
选项 B 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28 条： 行政 诉讼法第 3 条第 3 款规定的 “行政机关负责人 ”，包 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 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 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 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 律师出庭。 由此可知，本题中县环保局负责人出庭应 诉的是可以另行委托 1-2 名诉讼代理人的。B 项说法 正确。  
  
选项 C 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 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 条第 1 款规定，被 告拒绝向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 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C 项县 环保局拒绝公开政府信息，县环保局要对拒绝的理由 和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情况进行举证，C 项说法正确。  
选项 D 错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7 条规定，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 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 府信息。2019 年修改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了保障 公民的知情权，取消了申请信息与申请人生产、生活和 科研要有关联性的要求，所有申请人都具有申请资格。 故法院不应要求环保联合会对其所申请的信息与其自 身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的相关性进行举证，D 项说 法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 项。  
【答案】ABC

【20160247】  
甲公司与乙公司发生纠纷向工商局申请公开乙公 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该局公开了乙公司的名称、注册 号、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但对经营范围、 从业人数、注册资本等信息拒绝公开。甲公司向法院 起诉，法院受理。关于此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 条第 1 款规定：“被告拒绝向原 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 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故  
B. 项正确。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82 条第 1 款第 3 项，人民 法院审理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 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 可以适用简 易程序。本案为政府信息公开案件，故本案第一审审 理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故  
C. 项错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 条规定：“本条例所称 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 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甲 公司申请公开的信息是工商局办理公司登记中获取的， 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并  
  
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2 条，依申请公开 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 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 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 提出意见的， 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 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 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 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 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可知，涉及第三 方合法权益的信息，不是绝对不予公开，而是相对不 予公开。故  
D. 项行政机关直接作出拒绝公开的决定也 是错误的。  
【答案】B  
  
【解析】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4 条第2 款，复议前置必 须由法律、法规规定。本案为政府信息公开案件，《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并未将该案规定为复议前置，故 A 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 条第 1 款规定：“被告拒绝向原 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 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故 B 项正确。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82 条第 1 款第 3 项，人民 法院审理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 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 可以适用简 易程序。本案为政府信息公开案件，故本案第一审审 理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故 C 项错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 条规定：“本条例所称 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 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甲 公司申请公开的信息是工商局办理公司登记中获取的， 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并  
  
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2 条，依申请公开 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 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 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 提出意见的， 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 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 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 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 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可知，涉及第三 方合法权益的信息，不是绝对不予公开，而是相对不 予公开。故 D 项行政机关直接作出拒绝公开的决定也 是错误的。  
【答案】B

【20160249】  
某区卫计局以董某擅自开展诊疗活动为由作出没 收其违法诊疗工具并处 5 万元罚款的处罚。董某向区 政府申请复议，区政府维持了原处罚决定。董某向法 院起诉。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项“第三人”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解释》第 134 条第 3 款规定：“复议机关作 共同被告的案件，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 案件的级别管辖。”故本案应以区卫计局确定案件的级 别管辖，故  
B. 项“区政府”错误。  
《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案件 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 辖。”故  
C. 项正确。  
《行政诉讼法》第 79 条规定：“复议机关与作出 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案件，人民法院 应当对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作出裁判。”故  
D. 项 “不对复议决定作出判决”表述错误。  
【答案】C  
  
【解析】本案为复议维持后起诉的行政案件。《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134 条第 1 款规定：“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  
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  
被告。原告只起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复  
议机关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追加被告。原告不  
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另一机关列为共同被告。” 据此，董某只起诉区卫计局，法院应告知董某追加区  
政府为被告； 董某不同意追加的，法院应当追加区政 府为被告，故 A 项“第三人”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解释》第 134 条第 3 款规定：“复议机关作 共同被告的案件，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 案件的级别管辖。”故本案应以区卫计局确定案件的级 别管辖，故 B 项“区政府”错误。  
《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案件 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 辖。”故 C 项正确。  
《行政诉讼法》第 79 条规定：“复议机关与作出 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案件，人民法院 应当对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作出裁判。”故 D 项 “不对复议决定作出判决”表述错误。  
【答案】C

【20160283】  
对于下列起诉，哪些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A. 项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B. 项“定期考核被定为不称 职”属于内部行政行为（即《行政诉讼法》第 13 条第 3 项规定的“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  
任免等决定”），依法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C. 项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因为行政诉讼只能“民告 官”，而不能“官告民”）。  
D. 项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属于抽象行政行为（即《行政 诉讼法》第 13 条第2 项规定的“行政法规、规章或者 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依法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答案】BCD  
  
【解析】本题为选非题。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 11 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 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 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可 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故 A 项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C 项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因为行政诉讼只能“民告 官”，而不能“官告民”）。B 项“定期考核被定为不称 职”属于内部行政行为（即《行政诉讼法》第 13 条第 3 项规定的“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  
任免等决定”），依法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D 项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属于抽象行政行为（即《行政 诉讼法》第 13 条第2 项规定的“行政法规、规章或者 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依法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答案】BCD

【20160284】  
交警大队以方某闯红灯为由当场处以 50 元罚款， 方某不服起诉。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关于简易程 序，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项正确，  
B. 项“30 日”及“经批准可延长”说法错误。《行政诉讼法》第 84 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 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故  
C. 项正确。 对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判决，当事人依法可以提出上 诉，故  
D. 项“不得”字眼错误。  
【答案】AC  
  
【解析】《行政诉讼法》第 83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 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 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据此，A 项正确，B 项“30 日”及“经批准可延长”说法错误。《行政诉讼法》第 84 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 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故 C 项正确。 对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判决，当事人依法可以提出上 诉，故 D 项“不得”字眼错误。  
【答案】AC

【20160285】  
甲、乙两村因土地使用权发生争议，县政府裁决 使用权归甲村。乙村不服向法院起诉撤销县政府的裁 决，并请求法院判定使用权归乙村。关于乙村提出的 土地使用权归属请求，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项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解释》第 139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不予准许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决定， 并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其他渠道主张权利：①法 律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先行处理的；②违反民事诉讼 法专属管辖规定或者协议管辖约定的；③约定仲裁或 者已经提起民事诉讼的；④其他不宜一并审理民事争 议的情形。对不予准许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 故  
B. 项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解释》第 140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审 理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裁决的案件，一并审理民 事争议的，不另行立案。”县政府对土地使用权争议的 裁决为行政裁决，故  
C. 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解释》第 140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在 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的，民事争议应当 单独立案，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故  
D. 项错误。  
【答案】AB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解释》第 137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请求一并审理行政诉讼法第 61 条规定的相关 民事争议，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 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故 A 项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解释》第 139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不予准许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决定， 并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其他渠道主张权利：①法 律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先行处理的；②违反民事诉讼 法专属管辖规定或者协议管辖约定的；③约定仲裁或 者已经提起民事诉讼的；④其他不宜一并审理民事争 议的情形。对不予准许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 故 B 项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解释》第 140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审 理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裁决的案件，一并审理民 事争议的，不另行立案。”县政府对土地使用权争议的 裁决为行政裁决，故 C 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解释》第 140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在 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的，民事争议应当 单独立案，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故 D 项错误。  
【答案】AB

【20160298】  
市工商局认定豪美公司的行为符合《广告法》第 28 条第 2 款第2 项规定的“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 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 情形，属发布虚假广告，予以行政处罚。豪美公司向 省工商局申请行政复议，省工商局受理。  
如省工商局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复议决定，下列 说法正确的是：  
  
A.   
B. 项正确。  
《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复议机关 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据此，  
C.   
D. 项正确。  
【答案】ABCD  
  
【解析】《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64 条规定：“行政复 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构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 规定的行政复议职责，经有权监督的行政机关督促仍 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 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据此，A、 B 项正确。  
《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复议机关 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据此，C、D 项正确。  
【答案】ABCD

【20160299】  
（接上题）如省工商局在复议时认定，豪美公司 的行为符合《广告法》第 28 条第 2 款第 4 项规定的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情形，亦属发 布虚假广告，在改变处罚依据后维持了原处罚决定。  
公司不服起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案件 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 辖。”故  
C. 项正确，  
D. 项“无”字错误。  
【答案】AC  
  
【解析】本案为复议维持后起诉的行政案件。根据《行政 诉讼法》第 26 条第 2 款，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 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故 A 项正确，B 项错误。  
《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案件 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 辖。”故 C 项正确，D 项“无”字错误。  
【答案】AC

【20150279】  
沈某向住建委申请公开一企业向该委提交的某危 改项目纳入危改范围的意见和申报材料。该委以信息 中有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等个人隐私为由拒绝 公开，沈某起诉，法院受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选项错误。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 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沈某认为住建委拒绝公开 行为违法，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其起诉期限为 6 个月。 故  
B. 项正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 条第 1 款规定，被告拒绝 向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 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可知，政府拒 绝公开政府信息的，原则上由被告即行政机关对拒绝 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承担 举证责任。所以  
C. 项正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2 条规定，依申请公开 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 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 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 提出意见的， 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 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 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 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 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可知，涉及第三 方合法权益的信息，不是绝对不予公开，而是相对不 予公开。所以本题住建委仅仅以信息中有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地址等个人隐私为由拒绝公开，而不征询 第三人的意见和不作公共利益权衡的做法违法，  
D. 选 项错误。  
【答案】BC  
  
【解析】《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15 条规定，涉及商业秘 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  
  
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 响的，予以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2 条规定，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 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 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  
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 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 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可知， 当政府信息公开决定会减损第三方权益的信息，行政 机关的做法原则上是先征询第三方的意见，而不是径 直自行作出决定，故 A 选项错误。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 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沈某认为住建委拒绝公开 行为违法，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其起诉期限为 6 个月。 故 B 项正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 条第 1 款规定，被告拒绝 向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 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可知，政府拒 绝公开政府信息的，原则上由被告即行政机关对拒绝 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承担 举证责任。所以 C 项正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2 条规定，依申请公开 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 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 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 提出意见的， 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 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 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 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 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可知，涉及第三 方合法权益的信息，不是绝对不予公开，而是相对不 予公开。所以本题住建委仅仅以信息中有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地址等个人隐私为由拒绝公开，而不征询 第三人的意见和不作公共利益权衡的做法违法，D 选 项错误。  
【答案】BC

【20150282】  
李某不服区公安分局对其作出的行政拘留 5 日的 处罚，向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市公安局作出维持 决定。李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些选项是正 确的：  
  
A. 正确。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经复议 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 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 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本题中，市公 安局维持了区公安局的行政拘留决定，属于复议维持， 被告为区公安分局和市公安局。  
B. 正确。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案 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 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 院管辖。本案中，该案件经过复议，区公安分局和市 公安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所以  
C. 错误。 对于这个选项有同学提出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3 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和 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专门人民 法院、人民法庭不审理行政案件，也不审查和执行行 政机关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铁路运输法院等 专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执行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认为应当由铁路法院受理行政 案件，而市公安局所在地的中院不能受理。这个想法 是错误的。首先，将铁路法院打造成“行政法院”，确 实是近几年的司法改革实践。但是并非行政案件只能 由铁路法院受理。通过上述法条我们可以看出，“一般 法院+铁路法院”都可受理，但“专门法院”（海事法 院、互联网法院）不可受理行政案件。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51 条第 3 款规定，起诉状 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 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 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本案 中，李某的起诉状内容欠缺的，法院应给予指导和释 明，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说法正确。所以  
D. 当选。  
【答案】ABD  
  
【解析】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 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 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 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 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本题中，公安机关是双重领 导的行政机关，不是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其复议机 关为上一级公安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李某可以向区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所以 A 正确。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经复议 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 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 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本题中，市公 安局维持了区公安局的行政拘留决定，属于复议维持， 被告为区公安分局和市公安局。B 正确。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案 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 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 院管辖。本案中，该案件经过复议，区公安分局和市 公安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所以 C 错误。 对于这个选项有同学提出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3 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和 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专门人民 法院、人民法庭不审理行政案件，也不审查和执行行 政机关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铁路运输法院等 专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执行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认为应当由铁路法院受理行政 案件，而市公安局所在地的中院不能受理。这个想法 是错误的。首先，将铁路法院打造成“行政法院”，确 实是近几年的司法改革实践。但是并非行政案件只能 由铁路法院受理。通过上述法条我们可以看出，“一般 法院+铁路法院”都可受理，但“专门法院”（海事法 院、互联网法院）不可受理行政案件。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51 条第 3 款规定，起诉状 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 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 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本案 中，李某的起诉状内容欠缺的，法院应给予指导和释 明，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说法正确。所以 D 当选。  
【答案】ABD

【20150283】  
关于行政诉讼简易程序，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对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 程序的，可以适用  
B. 错误。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83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 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 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所以  
C. 说法正确。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80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公 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当 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  
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宣告判决书时，必须告知当 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对于简 易程序没有规定的内容应当适用一审普通程序的规定， 因为一审普通程序是最完善的程序。本案中，适用简 易程序审理行政案件，应当适用此规定，人民法院可 以当庭也可以定期宣判。所以  
D. 错误。  
【答案】 AC  
  
【解析】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82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 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 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①被诉 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②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 以下的；③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除前款规定以 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 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 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本题中，对第一审行 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 正确。对于发回重审的案件以及上诉案件不适用简易 程序，因为发回重审说明案件复杂、权利义务关系不 明确，不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前提条件， 同时上诉审 是二审程序，简易程序适用于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 所以 B 错误。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83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 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 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所以 C 说法正确。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80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公 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当 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  
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宣告判决书时，必须告知当 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对于简 易程序没有规定的内容应当适用一审普通程序的规定， 因为一审普通程序是最完善的程序。本案中，适用简 易程序审理行政案件，应当适用此规定，人民法院可 以当庭也可以定期宣判。所以 D 错误。  
【答案】 AC

【20150284】  
梁某酒后将邻居张某家的门、窗等物品砸坏。县 公安局接警后，对现场进行拍照、制作现场笔录，并 请县价格认证中心作价格鉴定意见，对梁某作出行政 拘留 8 日处罚。梁某向法院起诉，县公安局向法院提 交照片、现场笔录和鉴定意见。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 的：  
  
A. 正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31 条第 1 款第 7 项的规定，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现场 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 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 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本题中，县公安局提交的现场笔录无当事 人签名的，并不影响现场笔录的法律效力，但应当在 现场笔录中注明原因。所以  
B. 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 14 条规定，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31 条第 1 款第 6 项规定，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在行政程序中 采用的鉴定结论，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 向鉴定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 学技术手段、鉴定部门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并 应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部门的盖章。通过分析获得 的鉴定结论，应当说明分析过程。本题中，县公安局 提交的鉴定意见应有县价格认证中心这一鉴定机构的 盖章和鉴定人的签名，正确。所以  
C. 正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41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之一， 原告或者第三人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出庭说明的， 人民法院可以准许：①对现场笔录的合法性或者真实 性有异议的；②对扣押财产的品种或者数量有异议的； ③对检验的物品取样或者保管有异议的；④对行政执 法人员身份的合法性有异议的；⑤需要出庭说明的其 他情形。可知，根据新法规定，原告或者第三人可以 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出庭说明情况，而不是“作为 证人出庭作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 4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告 或者第三人可以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作为证人出庭 作证：①现场笔录的合法性或者真实性有异议的；② 对扣押财产的品种或者数量有异议的；③对检验的物 品取样或者保管有异议的；④对行政执法人员身份的 合法性有异议的；⑤需要出庭作证的其他情形。《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4 条 规定的“原告或者第三人可以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 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已经被新法否定，不再适用。故  
D. 项错误。  
【答案】AC（新法答案）  
  
【解析】书证是以文字、符号、图案等形式记载的，能够 表达人的思想，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照片是典 型的书证。所以 A 正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31 条第 1 款第 7 项的规定，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现场 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 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 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本题中，县公安局提交的现场笔录无当事 人签名的，并不影响现场笔录的法律效力，但应当在 现场笔录中注明原因。所以 B 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 14 条规定，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31 条第 1 款第 6 项规定，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在行政程序中 采用的鉴定结论，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 向鉴定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 学技术手段、鉴定部门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并 应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部门的盖章。通过分析获得 的鉴定结论，应当说明分析过程。本题中，县公安局 提交的鉴定意见应有县价格认证中心这一鉴定机构的 盖章和鉴定人的签名，正确。所以 C 正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41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之一， 原告或者第三人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出庭说明的， 人民法院可以准许：①对现场笔录的合法性或者真实 性有异议的；②对扣押财产的品种或者数量有异议的； ③对检验的物品取样或者保管有异议的；④对行政执 法人员身份的合法性有异议的；⑤需要出庭说明的其 他情形。可知，根据新法规定，原告或者第三人可以 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出庭说明情况，而不是“作为 证人出庭作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 4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告 或者第三人可以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作为证人出庭 作证：①现场笔录的合法性或者真实性有异议的；② 对扣押财产的品种或者数量有异议的；③对检验的物 品取样或者保管有异议的；④对行政执法人员身份的 合法性有异议的；⑤需要出庭作证的其他情形。《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4 条 规定的“原告或者第三人可以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 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已经被新法否定，不再适用。故 D 项错误。  
【答案】AC（新法答案）

【20150298】  
下列选项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是：  
  
A. 不选。  
B. 项错误。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第8 项规定，人民法 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⑧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本 题中某企业以工商局滥用其行政权力限制竞争为由向 法院起诉，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所以  
C. 当选。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53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 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 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 行审查。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本案中征 收土地补偿费标准属于规范性文件，是抽象行政行为， 可以进行附带性审查但是不能直接起诉，所以  
D. 不选。  
【答案】C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 条第 2 款规定，下列行为 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①公安、国家 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②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③行政指导行 为；④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 为；⑤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⑥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 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⑦行政机关根据人民 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 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 外；⑧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 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⑨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 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⑩对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本题中， 方某在妻子失踪后向公安局报案要求立案侦查，遭拒 后向法院起诉确认公安局的行为违法，不属于行政诉 讼的受案范围。因为立案侦查与否属于刑事司法行为。 所以 A 不选。  
B 选项属于行政协议，《行政诉讼法》明确增加了 行政协议可以起诉的规定，但是行政诉讼属于“民告 官”的诉讼，原告一方必然是不享有行政权力的公民、 一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协议一方的行政机关在 另一方当事人即行政相对人不履行行政协议时，可以 行使行政优益权或监督管理权，对不履行协议的当事 人进行处罚，而无需提起行政诉讼。B 项错误。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第8 项规定，人民法 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⑧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本 题中某企业以工商局滥用其行政权力限制竞争为由向 法院起诉，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所以 C 当选。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53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 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 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 行审查。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本案中征 收土地补偿费标准属于规范性文件，是抽象行政行为， 可以进行附带性审查但是不能直接起诉，所以D 不选。  
【答案】C

【20150299】  
某镇政府以一公司所建钢架大棚未取得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为由责令限期拆除。该公司逾期不拆除， 镇政府现场向其送达强拆通知书，组织人员拆除了大 棚。该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强拆行为。如一审法 院审理认为强拆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可作出的判决有：  
  
A. ．撤销判决  
B. 正确。AC  
C. ．履行判决  
D. 不选。  
【答案】B  
  
【解析】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7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行 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 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①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 撤销内容的；②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 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③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 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本案中，镇政府 的强制拆除大棚行为违反法定程序，法院应当判决撤 销强制拆除行为，但是因为已经没有可撤销内容，所 以法院对该违法行政行为只能做出确认违法判决。所 以 B 正确。ACD 不选。  
【答案】B

【20140248】  
某乡属企业多年未归还方某借给的资金，双方发 生纠纷。方某得知乡政府曾发过 5 号文件和 210 号文 件处分了该企业的资产，遂向乡政府递交申请，要求 公开两份文件。乡政府不予公开，理由是 5 号文件涉 及第三方，且已口头征询其意见，其答复是该文件涉 及商业秘密，不同意公开，而 210 号文件不存在。方 某向法院起诉。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方某申请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或者证明文 件  
B.对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方某不具有申请人资格  
C.乡政府不公开 5 号文件合法  
D.方某能够提供 210 号文件由乡政府制作的相关 线索的，可以申请法院调取证据  
【解析】  
选项 A 正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申 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②申请 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 的其他特征性描述；③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 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由此可知，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后，要求所有申请人均需 要提供身份证明。  
选项 B 错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7 条规定，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 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 例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 取相关政府信息。2019 年修改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为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取消了申请信息与申请人生 产、生活和科研要有关联性的要求，所有申请人都具 有申请资格。据此可知，方某有资格申请乡政府公开 相关信息。  
选项 C 错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15 条规定，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 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  
  
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 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 32 条规定，依申请公 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 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 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 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 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 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 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据此可知，行 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故本题中乡政府口 头征询第三方意见进而不公开第 5 号文件的行为不合 法。  
选项 D 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 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 条第 5 款规定，被 告主张政府信息不存在，原告能够提供该政府信息系 由被告制作或者保存的相关线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调取证据。  
【答案】AD（新法答案）

【20140249】  
某区环保局因某新建水电站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且已投入生产使用，给予其罚款 10 万元的处 罚。水电站不服，申请复议，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处罚 的复议决定书。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错误。《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 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 政复议。行政复议机构是行政复议机关内部设立的专 门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办事机构，即负责法制工 作的机构。据此可知，复议机构应为区政府或市环保 局。  
选项  
B. 错误。《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41 条第 1 款第 6 项规定，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 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 行政复议中止。选项中“终止”的表述错误。  
选项  
C. 正确。《行政复议法》第 31条第 3 款规定，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  
选项  
D. 错误。《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故无论是复议维持，还是复议改变， 可以由原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  
  
在地法院管辖。选项表述过于绝对，错误。  
【答案】C  
  
【解析】选项 A 错误。《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 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 政复议。行政复议机构是行政复议机关内部设立的专 门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办事机构，即负责法制工 作的机构。据此可知，复议机构应为区政府或市环保 局。  
选项 B 错误。《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41 条第 1 款第 6 项规定，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 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 行政复议中止。选项中“终止”的表述错误。  
选项 C 正确。《行政复议法》第 31条第 3 款规定，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  
选项 D 错误。《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故无论是复议维持，还是复议改变， 可以由原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  
  
在地法院管辖。选项表述过于绝对，错误。  
【答案】C

【20140279】  
某公安局以刘某引诱他人吸食毒品为由对其处以 15 日拘留，并处 3000 元罚款的处罚。刘某不服，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公安局在作出处罚决定前传唤刘某询问查证， 询问查证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B.对刘某的处罚不应当适用听证程序  
C.如刘某为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  
D.刘某向法院起诉的期限为 3 个月 【解析】  
选项 A 正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3 条第 1 款 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 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 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 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据此，由于刘某 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所以对其询问查证时间最长 不得超过 24 小时。  
选项 B 错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8 条规定，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 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 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据此可知，刘某对 3000 元罚款的处罚是可以要求听证的。  
选项 C 正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 条第 2 款 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 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选项 D 错误。《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 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故起诉期限为 6 个月， 不是 3 个月。  
【答案】AC

【20140282】  
在行政诉讼中，针对下列哪些情形，法院应当判 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A.起诉被告不作为理由不能成立的  
B.受理案件后发现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C.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因法律变化需要变 更或者废止的  
D.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原告 不撤诉的  
【解析】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69 条规定，行政行为证据 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 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 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由此可知， A 选项正确。  
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  
  
当作出驳回起诉的裁定，而非驳回诉讼请求的判决。 前者是程序性审查，作出的是裁定，而后者是实质性 审查，作出的是判决。故 B 错误。  
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无论是该行为继续生效，还 是因为法律变化需要变更或者废止的，按照 2017 年修 订的《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产生了不确定性。旧法 是这样规定的，新法则没有规定。  
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原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的， 法院必须对原行政行为进行审查。经过审理，如果原 行政行为合法的，法院应当作出驳回诉讼请求的判决， 而原行政行为违法的，则作出确认违法的判决。  
注意：当年该真题主要考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50 条、第 56 条，但该解释现已失效。  
【答案】A

【20140283】  
王某认为社保局提供的社会保障信息有误，要求 该局予以更正。该局以无权更正为由拒绝更正。王某 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王某应当提供其向该局提出过更正申请以及政 府信息与其自身相关且记录不准确的事实根据  
B.该局应当对拒绝的理由进行举证和说明  
C.如涉案信息有误但该局无权更正的，法院即应 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D.如涉案信息有误且该局有权更正的，法院即应 判决在 15 日内更正  
【解析】  
选项 A 正确。《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 5 条第 7 款规定，原告起诉被告拒 绝更正政府信息记录的，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过更 正申请以及政府信息与其自身相关且记录不准确的事 实根据。故 A 项表述符合法条原文。  
选项 B 正确。《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 5 条第 3 款规定，被告拒绝更正与 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应当对拒绝的理由进行 举证和说明。故 B 项表述符合法条原文。  
选项 C、D 错误。《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9 条第 4 款规定，被告依法应 当更正而不更正与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人民 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更正。尚需被告调查、 裁量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答复。被告无权更 正的，判决其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  
【答案】AB

【20140284】  
2009 年 3 月 15 日，严某向某市房管局递交出让 方为郭某（严某之母）、受让方为严某的房产交易申请 表以及相关材料。4 月20 日，该局向严某核发房屋所 有权证。后因家庭纠纷郭某想出售该房产时发现房产 已不在名下，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以该局为被告提起 诉讼，要求撤销向严某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给自  
  
己核发新证。一审法院判决维持被诉行为，郭某提出 上诉。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B. 错误。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 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 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 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 不予受理。据此可知，某市房管局所作出的行政行为 属于涉及不动产的行政行为，应当从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该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并非从 2009 年 4 月 20 日起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解释》第 31 条规定，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 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 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公 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公民在特殊情况下 无法书面委托的，也可以由他人代书，并由自己捺印 等方式确认，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被诉行 政机关或者其他有义务协助的机关拒绝人民法院向被 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核实的，视为委托成立。当事人 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人民法院。选项  
C. 在新司法解释中无规定。  
选项  
D. 正确。《行政诉讼法》第 87 条规定，人民 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 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答案】D  
  
【解析】选项 A、B 错误。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 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 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 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 不予受理。据此可知，某市房管局所作出的行政行为 属于涉及不动产的行政行为，应当从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该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并非从 2009 年 4 月 20 日起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解释》第 31 条规定，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 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 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公 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公民在特殊情况下 无法书面委托的，也可以由他人代书，并由自己捺印 等方式确认，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被诉行 政机关或者其他有义务协助的机关拒绝人民法院向被 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核实的，视为委托成立。当事人 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人民法院。选项 C 在新司法解释中无规定。  
选项 D 正确。《行政诉讼法》第 87 条规定，人民 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 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答案】D

【20140298】  
经夏某申请，某县社保局作出认定，夏某晚上下 班途中驾驶摩托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受重伤，属于 工伤。夏某供职的公司认为其发生交通事故系醉酒所 致，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认定。某县社保局向法院提 交了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认定书、夏某住院的病 案和夏某同事孙某的证言。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夏某为本案的第三人  
B.某县社保局提供的证据均系书证  
C.法院对夏某住院的病案是否为原件的审查，系 对证据真实性的审查  
D.如有证据证明交通事故确系夏某醉酒所致，法 院应判决撤销某县社保局的认定  
【解析】  
选项 A 正确。《行政诉讼法》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 参加诉讼。据此可知，被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行为是 社保局对夏某工伤的认定，夏某是该行政行为的有利 害关系的公民，是本案的第三人，可以主动参加或者 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选项 B 错误。《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有书 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 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书证是以 文字、符号、图形所记载或表示的内容、含义来证明 案件事实的证据。证人证言是指证人就自己了解的案 件事实向法院所作的陈述，它可以以口头形式表现， 也可以以书面方式呈现。据此可知，社保局提供的夏 某同孙某的证言，应为证人证言而非书证。  
选项 C 正确。审核认定证据的真实性包括：①证 据形成的原因；②发现证据时的客观环境；③证据是 否为原件、原物、复印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 相符；④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具有利 害关系；⑤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据此，法院 对夏某住院的病案是否为原件的审查，属于对证据真 实性的审查。  
选项 D 正确。《行政诉讼法》第 70 条规定，行政 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 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①主要证 据不足的；②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③违反法定程 序的；④超越职权的；⑤滥用职权的；⑥明显不当的。 据此可知，若有证据证明交通事故确系夏某醉酒所致， 那认定夏某工伤为证据不足，法院应判决撤销某县社 保局的认定。  
【答案】ACD

【20130247】  
某公司向规划局交纳了一定费用后获得了该局发 放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刘某的房屋紧邻该许可规 划用地，刘某认为建筑工程完成后将遮挡其房屋采光， 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该许可决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 确的：  
  
A. 项正确。  
  
《行政许可法》第 36 条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 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 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 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 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在本题，刘某的相邻权受 规划许可实际影响，故刘某为利害关系人，规划局应 当听取刘某的意见，故  
B. 项错误。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5 条第 1 款，行政行为的 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据此，行政诉讼原告 必须与被诉行政行为之间有利害关系，即承担该行政 行为法律后果或者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原告不限于行 政行为直接针对的人。在特定情况下，即使不是行政 行为的直接相对人，只要其权益受到行政行为实质影 响的，也可以成为原告。本案中，规划局发放的规划 许可证可能涉及刘某的相邻权，故刘某尽管不是该许 可的直接相对人，但属于利害关系人，故具有原告资 格。故  
C. 项错误。  
合法权益受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 管该影响是已经实际发生还是将来必然发生，均有权 作为原告提起行政诉讼。故  
D. 项错误。  
【答案】A  
  
【解析】《行政许可法》第 58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 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据此，行政许可收费，只能由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调整规划许可的《城乡规划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并未明确规定就规划许可事项收取费用，故 A 项正确。  
  
《行政许可法》第 36 条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 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 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 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 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在本题，刘某的相邻权受 规划许可实际影响，故刘某为利害关系人，规划局应 当听取刘某的意见，故 B 项错误。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5 条第 1 款，行政行为的 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据此，行政诉讼原告 必须与被诉行政行为之间有利害关系，即承担该行政 行为法律后果或者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原告不限于行 政行为直接针对的人。在特定情况下，即使不是行政 行为的直接相对人，只要其权益受到行政行为实质影 响的，也可以成为原告。本案中，规划局发放的规划 许可证可能涉及刘某的相邻权，故刘某尽管不是该许 可的直接相对人，但属于利害关系人，故具有原告资 格。故 C 项错误。  
合法权益受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 管该影响是已经实际发生还是将来必然发生，均有权 作为原告提起行政诉讼。故 D 项错误。  
【答案】A

【20130281】  
2012 年9 月，某计划生育委员会以李某、周某二 人于 2010 年 7 月违法超生第二胎，作出要求其缴纳 社会抚养费 12 万元，逾期不缴纳每月加收千分之二滞 纳金的决定。二人不服，向法院起诉。下列哪些说法 是正确的：  
A.加处的滞纳金数额不得超出 12 万元  
B.本案为共同诉讼  
C.二人的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0 年 7 月，到 2012 年 9 月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究责任的期限， 故决定违法  
D.法院不能作出允许少缴或免缴社会抚养费的变 更判决  
【解析】  
《行政强制法》第 45 条第2 款规定：“加处罚款 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某 计划生育委员会要求李某、周某二人缴纳社会抚养费 12 万元，故加处的滞纳金数额不得超出 12 万元，A 项 正确。  
《行政诉讼法》第 27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或双 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 者因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 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在本题， 李某、周某二人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行政案件，故 B 项正确。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对违反 行政管理秩序的相对人实施的惩罚性措施。某计划生 育委员会要求李某、周某二人缴纳社会抚养费 12 万  
  
元，因为其目的不是为了惩罚，而是为了消除违法超 生造成的不利后果。故某计划生育委员会要求李某、 周某二人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决定，不适用行政处罚追 究时效，故 C 项错误。  
《行政诉讼法》第 77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处罚 明显不当的，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 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但是，不 能完全免除，否则就是撤销判决了。故 D 项正确。  
【答案】ABD

【20130282】  
一公司为股份制企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 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下列哪些主体有权以该公司的 名义提起行政诉讼：  
A.股东  
B.股东大会  
C.股东代表大会  
D.董事会 【解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股份制 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认为行政机关作 出的行政行为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可以企业名义 提起诉讼。”据此，有权以股份制企业名义起诉的，除 其法定代表人外，还可以是其股东大会、股东会、董 事会。在旧司法解释中，股东代表大会是股东会的不 精确提法，2018 年司法解释将这一表述精确化，只是 提法不同，不影响本题答案。故本题应选 BCD 项。  
【答案】BCD

【20130298】  
市林业局接到关于孙某毁林采矿的举报，遂致函 当地县政府，要求调查。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形成会 议纪要：由县林业局、矿产资源管理局与安监局负责 调查处理。经调查并与孙某沟通，三部门形成处理意 见：要求孙某合法开采，如发现有毁林或安全事故， 将依法查处。再次接到举报后，三部门共同发出责令 孙某立即停止违法开采，对被破坏的生态进行整治的 通知。  
就上述事件中的行为的属性及是否属于行政诉讼 受案范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行政合同，指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 共服务目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与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 议。三部门的处理意见是行政机关对孙某权利义务的 单方处分，不是和孙某双方协商的结果， 因此不是行 政合同。故  
C. 项错误。  
《行政诉讼法》第 2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  
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部门共同发出的“责令孙某立即停止违法开采，对  
被破坏的生态进行整治”的通知，是行政机关在行政 管理中作出的实际影响相对人作为普通社会成员享有 的权利义务的单方法律行为，故该通知具有可诉性。 故  
D. 项正确。  
【答案】AD  
  
【解析】市林业局致函县政府要求调查关于孙某毁林采矿 的举报，县政府关于由三部门负责调查处理孙某的会 议纪要，均未实际影响孙某的权利义务。根据 2018《行 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1 条第 2 款第 10 项，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不产生实际影响其权利义务的行为 不服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  
  
围。故 A 项正确，B 项错误。  
行政合同，指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 共服务目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与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 议。三部门的处理意见是行政机关对孙某权利义务的 单方处分，不是和孙某双方协商的结果， 因此不是行 政合同。故 C 项错误。  
《行政诉讼法》第 2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  
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部门共同发出的“责令孙某立即停止违法开采，对  
被破坏的生态进行整治”的通知，是行政机关在行政 管理中作出的实际影响相对人作为普通社会成员享有 的权利义务的单方法律行为，故该通知具有可诉性。 故 D 项正确。  
【答案】AD

【01302100】  
村民甲、乙因自留地使用权发生争议，乡政府作 出处理决定，认定使用权归属甲。乙不服向县政府申 请复议，县政府以甲乙二人争议属于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纠纷，乡政府无权作出处理决定为由，撤销乡政府 的决定。甲不服向法院起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解释》第 31 条规定：“当事人委托诉讼代 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 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 限。 ……”据此，  
B. 项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解释》第 22 条规定：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 第 2 款规定的 “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 ”，是指复 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复议机关改变原  
  
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改变原行政行为 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但未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 视为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本题中，复议机关县 政府撤销乡政府的决定，构成“复议决定改变原行政 行为”。《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经复议 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 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 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据此，本案被 告为县政府，  
C. 项正确。  
《行政诉讼法》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 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 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据此，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必须同被诉具体行 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题中，县政府决定不实际影响 乡政府的权利义务，故县政府决定与乡政府没有法律 上利害关系，乡政府不得为本案第三人，  
D. 项错误。  
【答案】BC  
第三章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联系与区别  
  
【解析】《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 14 条规定，土 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 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 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 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 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 利用现状。故据此可知，村民甲乙因自留地使用权发 生争议属于个人之间的争议，乡政府有权处理。县政 府撤销乡政府决定的同时不应确定系争土地权属。A 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解释》第 31 条规定：“当事人委托诉讼代 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 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 限。 ……”据此，B 项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解释》第 22 条规定：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 第 2 款规定的 “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 ”，是指复 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复议机关改变原  
  
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改变原行政行为 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但未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 视为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本题中，复议机关县 政府撤销乡政府的决定，构成“复议决定改变原行政 行为”。《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经复议 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 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 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据此，本案被 告为县政府，C 项正确。  
《行政诉讼法》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 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 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据此，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必须同被诉具体行 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题中，县政府决定不实际影响 乡政府的权利义务，故县政府决定与乡政府没有法律 上利害关系，乡政府不得为本案第三人，D 项错误。  
【答案】BC  
第三章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联系与区别

【20180183】  
下列哪些情形下当事人需要先申请行政复议，才 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A. 选项表述正确， 应选。  
B. 项不符合题目要求，不 选。  
C. 选项表述正确，应选。  
D. 选项表述正 确，当选。  
【答案】ACD  
  
【解析】A 选项正确，当选。《反垄断法》第 53 条第 1 款 规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 28 条（禁止经营 者集中）、第 29 条（限制经营者集中）作出的决定不 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 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故 A 选项表述正确， 应选。  
B 选项错误，不选。《行政复议法》第 14 条规定，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 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 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 定作出最终裁决。可知，对省级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 不服的，不是行政复议前置。B 项不符合题目要求，不 选。  
C 选项正确，当选。《行政复议法》第 30 条第 1 款 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 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 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故 C 选项表述正确，应选。  
D 选项正确，当选。《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88 条 第 1 款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 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 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 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故 D 选项表述正 确，当选。  
【答案】ACD

【20160282】  
某工商局因陈某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扣押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电脑 15 台，后作出没 收被扣电脑的决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项正确。  
《行政强制法》第 8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 要求赔偿。”该法并没有赋予行政强制措施的相对人享 有听证的权利，故  
B. 项错误。  
《行政强制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对查封、  
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行政机关有妥善保管的义务，故  
C. 项正确。  
《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人 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②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 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故  
D. 项错误。  
【答案】AC  
  
【解析】《行政强制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机关 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 18 条规定的 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故 A 项正确。  
《行政强制法》第 8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 要求赔偿。”该法并没有赋予行政强制措施的相对人享 有听证的权利，故 B 项错误。  
《行政强制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对查封、  
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行政机关有妥善保管的义务，故 C 项正确。  
《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人 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②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 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故 D 项错误。  
【答案】AC

【20140280】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 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 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 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提 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某县工商局认 定某企业利用广告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构 成不正当竞争，处 10 万元罚款。该企业不服，申请复  
  
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复议机关应当为该工商局的上一级工商局  
B. 申请复议期间为 15 日  
C.如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该企业向法院起诉， 起诉期限为 15 日  
D.对罚款决定，该企业可以不经复议直接向法院 起诉  
【解析】  
选项 A 错误。工商局是政府组成部门，实行条块 管辖，双重领导。故复议机关应当为该工商局的上一 级工商局或者本级人民政府。  
选项 B 错误。《行政复议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 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 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六十日的除外。  
选项 C 正确。《行政诉讼法》第 45 条规定，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 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 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故 C 项表述符合法条规定。  
选项 D 正确。从题干表述看，本题可以直接向法 院起诉，不以复议为前提。  
【答案】CD

【20130245】  
田某为在校大学生，以从事研究为由向某工商局 提出申请，要求公开该局 2012 年度作出的所有行政处 罚决定书，该局拒绝公开。田某不服，向法院起诉。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项称“田某不具有申请人资格”错 误。  
B. 选项错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处 罚不属于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  
C. 选项错误。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不属于复议前置 的案件。  
D. 项错误。  
【答案】无（新法答案）  
  
【解析】A 选项错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7 条规定，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 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 例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 取相关政府信息。2019 年修改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为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取消了申请信息与申请人生 产、生活和科研要有关联性的要求，所有申请人都具 有申请资格。故 A 项称“田某不具有申请人资格”错 误。  
B 选项错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处 罚不属于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  
C 选项错误。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不属于复议前置 的案件。  
  
D 选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故 D 项错误。  
【答案】无（新法答案）

【20130283】  
当事人对下列哪些事项既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提起行政诉讼：  
A.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的调解  
B.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外国人采取的遣送出境 措施  
C.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D.税务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 【解析】  
《行政复议法》第 8 条第 2 款规定：“不服行政机 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 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诉法解释》第 1 条 第 2 款第 2 项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 诉讼的受案范围：②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 为。”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的调解，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得提起行政诉讼，故排除 A 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64 条规定：“外国人对依 照本法规定对其实施的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 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该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其他境外人员对依 照本法规定对其实施的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申请行政 复议的，适用前款规定。”据此，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对外国人采取的遣送出境措施，仅可申请行政复议， 不可提起行政诉讼，故排除 B 项。  
《反倾销条例》第 53 条规定：“对依照本条例第 二十五条作出的终裁决定不服的，对依照本条例第四 章作出的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以及追溯征收、退 税、对新出口经营者征税的决定不服的，或者对依照 本条例第五章作出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 对作出的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 C 项应 选。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88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 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 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依法 向人民法院起诉。”故 D 项应选。  
【答案】CD  
第四章 国家赔偿法

【20210135】  
李某因涉嫌盗窃和强奸在 2020 年8 月 20 日被区 公安分局立案侦查，2020 年9 月 2 日被区检察院批准 逮捕，区法院一审判决犯盗窃罪李某有期徒刑 1 年缓 期 1 年执行，犯强奸罪判决李某有期徒刑 2 年缓期 2 年执行，合并执行 2 年缓期 2 年执行。李某当日被释  
  
放。李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市中院维持原判。 李某仍不服， 向省高院申请再审，省高院经审理认为 李某无罪。关于本案，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本案的赔偿义务机关为市中院  
B.因为李某被判缓刑，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C.李某聘请律师所花费的律师费不属于国家赔偿 范围  
D.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李某可向赔 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解析】  
（1）在刑事司法赔偿中，对错误限制公民人身自 由的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采用了后置原则，也就是， 在拘留、逮捕、有期徒刑判决等一系列的司法决定中， “谁最后作有罪决定，谁赔偿 ”。本题中最后一个认 定当事人有罪的机关为二审法院市中院，所以，赔偿 义务机关应当为市中院，所以，A 选项正确。  
（2）国家赔偿中赔偿范围，对于逮捕和判决适用 “没罪关了就要赔，有罪关了也白关 ” 的规则。这里 的 “关 ”指的是有期徒刑、拘役、无期徒刑等对公民 的人身自由构成实际羁押的刑事行为，如果对公民人 身自由的限制不是通过实际羁押的方式来进行的，国 家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由于一审判决后，李某当日 即被释放，所以，李某并没有在判决中被实际羁押， 似乎 B 选项是正确的，但不要忘记，在判决之前，李 某还被逮捕过一段时间，这段时间国家是要承担赔偿 责任的，所以，B 选项错误。  
（3）国家赔偿原则上只赔直接损失，所谓直接损 失是国家机关的行为从逻辑上必然会带来的损害结果， 比如企业被违法的责令停产，预期利润就不属于直接 损失，因为企业即使营业也会赔钱，但留守职工工资 等就属于哪怕停产也会支付的费用，所以，国家会赔 偿留守职工工资等必然损失。回到本题，李某聘请律 师所花费的律师费不是申请国家赔偿必然会产生的花 费，该费用不属于直接损失，国家不予以赔偿，C 选项 正确。  
（4）赔偿义务机关为法院时，国家赔偿的程序为 二步走：第一步，承担赔偿义务责任的法院自身先行 处理；第二步，向上一级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司法赔 偿。由于本案赔偿义务机关为市中院，所以，不需要 申请复议，在市中院决定不予赔偿后，李某可以向上 一级法院申请赔偿，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AC。  
【答案】AC

【20210136】  
县公安局以涉嫌故意伤害罪为由对朱某刑事拘留， 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后，对朱某提起公诉，后县检察院 以证据不足为由撤回起诉，朱某申请国家赔偿。下列 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选 项正确。  
（3）赔偿义务机关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 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进行协商。所以，  
B. 选项正确。  
（2）赔偿义务机关为公安或检察院等机关时，国 家赔偿的程序为三步走：第一步，自己先行处理；第 二步，上一级机关司法复议；第三步，上一级机关的 同级法院赔偿委员会司法赔偿。可知，对拒绝赔偿， 朱某可以向县检察院的上一级检察院申请复议。  
C. 选项错误。  
（4）《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 条规定： “致人 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一般应 当在国家赔偿法第 33 条、第 34 条规定的人身自由赔 偿金、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下（包括 本数）酌定； 后果特别严重，或者虽然不具有本解释  
第 7 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但是确有证据证明前述标准 不足以抚慰的，可以在百分之五十以上酌定。”所以， 不得低于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的二倍是无中生有的说 法，  
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AB。  
【答案】AB  
  
【解析】（1）在刑事司法赔偿中，对错误限制公民人身自 由的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采用了后置原则，也就是， 在拘留、逮捕、有期徒刑判决等一系列的司法决定中， “谁最后作有罪决定，谁赔偿 ”。本题中最后一个认 定当事人有罪的机关为县检察院，所以，赔偿义务机 关应当为县检察院，所以，B 选项正确。  
（2）赔偿义务机关为公安或检察院等机关时，国 家赔偿的程序为三步走：第一步，自己先行处理；第 二步，上一级机关司法复议；第三步，上一级机关的 同级法院赔偿委员会司法赔偿。可知，对拒绝赔偿， 朱某可以向县检察院的上一级检察院申请复议。A 选 项正确。  
（3）赔偿义务机关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 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进行协商。所以，C 选项错误。  
（4）《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 条规定： “致人 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一般应 当在国家赔偿法第 33 条、第 34 条规定的人身自由赔 偿金、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下（包括 本数）酌定； 后果特别严重，或者虽然不具有本解释  
第 7 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但是确有证据证明前述标准 不足以抚慰的，可以在百分之五十以上酌定。”所以， 不得低于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的二倍是无中生有的说 法，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AB。  
【答案】AB

【20190127】  
某县公安局认定李某涉嫌寻衅滋事将其拘留，后 县检察院将李某逮捕，而后县法院判决李某三年有期 徒刑，李某不服提起上诉，市中院认定因证据不足， 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改判李某无罪，请问赔偿义务 机关是：  
A.县公安局  
B.县检察院  
C.县法院  
D.市中院 【解析】  
刑事司法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遵循后置原则，由 最后一个作出错误法律文书的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 本案中，县法院是最后一个作出有罪决定的错误法律 文书的司法机关，因此，县法院是赔偿义务机关。C 项 正确。  
【答案】C

【20190128】  
2011 年 11 月，某市公安局以马某涉嫌盗窃为由 将其刑事拘留，2012 年 12 月，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 决定，2013 年 7 月市中院审理后判决有期徒刑五年， 马某不服，提出上诉，2014 年 3 月二审法院省高院发 回重审后，市中院改判马某无罪，马某于 2015 年 3 月 提出赔偿申请，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赔偿义务机关为省高院  
B.赔偿义务机关需要在 2 个月内作出决定  
C.如果马某不服作出的赔偿决定，可以向上一级 法院申请复议  
D.对马某的赔偿全标准应按照 2010 年度国家职 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解析】  
根据赔偿义务机关“谁最后作有罪决定，谁赔偿 ” 的后置原理，本题应当由最终判处当事人有罪的市中 院赔偿。A 选项错误。  
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期限是自收到受害人申请 之日起 2 个月，所以，B 选项正确。  
当赔偿义务机关为法院时，司法赔偿程序应当遵 守“两步走 ” 的程序步骤，对赔偿决定不服的，可以 直接向上一级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赔偿，无须申请复 议。C 项错误，不选。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33 条：侵犯公民人身自由 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对马某的赔偿金标准应按照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 定时的上一年度国家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马某于 2015 年申请赔偿，作出赔偿决定必然晚于 2015 年， 所以不可能是按照 2010 年度国家职工日平均工资计 算，D 项错误。  
【答案】B

【20190129】  
县国土资源局认定甲公司存在非法采砂行为，责 令其停产停业，甲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法院认 为县国土资源局认定错误，予以撤销，县国土资源局 应当予以赔偿的项目：  
  
A.   
B.   
C. 选项正确。  
【答案】ABC  
D. 选项不选。但国 家会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也就 是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为维系停产停业期间 运营所需的基本开支，包括留守职工工资、必须缴纳 的税费、水电费、房屋场地租金、设备租金、设备折 旧费等必要的经常性费用。所以，  
  
【解析】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36 条，国家赔偿原则上只 赔偿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因遭受不法侵害对现有 财产带来的必然性、直接性的侵害。而《关于审理行 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2）第 28 条明确规 定，下列损失属于国家赔偿法第 36 条第 6 项规定的 “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1）必要 留守职工的工资；（2）必须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  
（3）应当缴纳的水电费、保管费、仓储费、承包费；  
（4）合理的房屋场地租金、设备租金、设备折旧费；  
  
（5）维系停产停业期间运营所需的其他基本开支。《关 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2）第 29 条明确规定，下列损失属于国家赔偿法第 36 条第8 项 规定的“直接损失”：（1）存款利息、贷款利息、现 金利息；（2）机动车停运期间的营运损失；（3）通 过行政补偿程序依法应当获得的奖励、补贴等；（4） 对财产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企业被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预 期利润属于可能有、可能没有、可能多、可能少的 “或 然性 ”损害，国家不予赔偿，所以，D 选项不选。但国 家会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也就 是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为维系停产停业期间 运营所需的基本开支，包括留守职工工资、必须缴纳 的税费、水电费、房屋场地租金、设备租金、设备折 旧费等必要的经常性费用。所以， A、B、C 选项正确。  
【答案】ABC

【20180184】  
区公安分局以曹某涉嫌职务侵占罪为由将曹某刑 事拘留，区检察院批准对曹某的逮捕。区法院判处曹 某构成侵占罪，不予刑事处罚。曹某上诉。甲市中级 法院判决曹某无罪。判决生效后，曹某请求国家赔偿。 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A.区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B.区检察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C.因为曹某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国家不予赔偿  
D.曹某申请国家赔偿的，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 提出  
【解析】  
A 选项正确，不选。B 选项错误，当选。刑事赔偿 义务机关的确定规则为后置原则：作出最后一个错误 的法律文书的机关即为赔偿义务机关。本案，区法院 为最后一个作出错误的法律文书的机关， 因此，由区 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  
C 选项错误，当选。本案区法院错误作出有罪判 决，且曹某又受到实际羁押（刑拘和批捕），国家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D 选项正确，不选。《国家赔偿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 关提出。  
【答案】BC

【20180185】  
城管局接到群众举报孙某在过街天桥上占道摆摊， 遂组织工作人员徐某、孟某前往调查。在执法过程中，  
工作人员孟某对孙某实施殴打，后经鉴定构成 7 级伤 残。孙某申请国家赔偿。下列属于国家赔偿范围的是：  
A.医疗费  
B.未成年子女生活费  
C.残疾生活辅助具费  
D.残疾赔偿金 【解析】  
  
ACD 选项正确，当选。《国家赔偿法》第 34 条第 2 项规定：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 规定计算：②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 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 等因残疾而増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 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 度，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 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 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 活费。可知，医疗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残疾赔偿 金属于国家赔偿范围。但是只有人身侵害造成全部丧 失劳动能力的，才给予未成年子女生活费。本题只是 造成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不符合法定条件。故 B 选项 错误，不选。  
【答案】ACD

【20170250】  
某市公安局以朱某涉嫌盗窃罪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将其刑事拘留，经市检察院批准逮捕。2015 年9 月 11 日，市中级法院判决朱某无罪，朱某被释放。2016 年 3 月 15 日，朱某以无罪被羁押为由申请国家赔偿， 要求支付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金，赔礼道歉，赔偿精 神损害抚慰金 200 万元。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正确。司法赔偿中，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 适用 “后置原则 ”，即哪个机关是最后一个作出错误 决定的机关，哪个机关即为赔偿义务机关，该题中市 检察院批准逮捕后，市中院判决无罪。那么最后一个 作出错误决定的机关为市检察院。故，市检察院为赔 偿义务机关。  
选项  
B. 错误。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12 条第2 款：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 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由 此可知，在申请国家赔偿过程中，如果申请人书面有 困难，是可以口头提出申请的。  
选项  
C. 错误。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35 条：有本 法第 3 条或者第 17 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 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 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 精神损害抚慰金。这里涉及的第 3 条的情形是侵犯人身 权的情形，包括限制或者剥夺人身自由、殴打虐待或 者违法使用警械对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第 17 条规定的 情形，主要是无罪羁押、违法拘留、错判且刑期已经 执行、殴打虐待或者违法使用警械对公民身体造成伤  
  
害的情形。由此可知，限制人身自由并不是计算精神 损害抚慰金的唯一标准。该选项说法过于绝对。  
选项  
D. 错误。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33 条：侵犯 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 平均工资计算。由此可知，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 的赔偿金是按照上年度职工日平均标准计算，这里的 上年度指的是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或者法院的赔 委会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该题并没有给出赔偿 决定的作出时间，因此这里的上年度的具体年份根据 现有信息是无法确定的 。但是从朱某申请国家赔偿的 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来看，这里上年度肯定不会是 2014 年，故该选项说法错误。  
【答案】A  
  
【解析】选项 A 正确。司法赔偿中，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 适用 “后置原则 ”，即哪个机关是最后一个作出错误 决定的机关，哪个机关即为赔偿义务机关，该题中市 检察院批准逮捕后，市中院判决无罪。那么最后一个 作出错误决定的机关为市检察院。故，市检察院为赔 偿义务机关。  
选项 B 错误。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12 条第2 款：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 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由 此可知，在申请国家赔偿过程中，如果申请人书面有 困难，是可以口头提出申请的。  
选项 C 错误。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35 条：有本 法第 3 条或者第 17 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 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 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 精神损害抚慰金。这里涉及的第 3 条的情形是侵犯人身 权的情形，包括限制或者剥夺人身自由、殴打虐待或 者违法使用警械对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第 17 条规定的 情形，主要是无罪羁押、违法拘留、错判且刑期已经 执行、殴打虐待或者违法使用警械对公民身体造成伤  
  
害的情形。由此可知，限制人身自由并不是计算精神 损害抚慰金的唯一标准。该选项说法过于绝对。  
选项 D 错误。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33 条：侵犯 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 平均工资计算。由此可知，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 的赔偿金是按照上年度职工日平均标准计算，这里的 上年度指的是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或者法院的赔 委会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该题并没有给出赔偿 决定的作出时间，因此这里的上年度的具体年份根据 现有信息是无法确定的 。但是从朱某申请国家赔偿的 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来看，这里上年度肯定不会是 2014 年，故该选项说法错误。  
【答案】A

【20170285】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下列哪些说 法是正确的：  
A.对同一妨害诉讼的行为重复采取罚款措施的， 属于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  
B.执行未生效法律文书的，属于对判决、裁定及 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  
C.受害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或者扩大也有过错的，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D.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后果的，国家不承担赔偿 责任  
【解析】  
选项 A 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 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 条：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包括以下 情形：①对没有实施妨害诉讼行为的人采取罚款或者 拘留措施的；②超过法律规定金额采取罚款措施的； ③超过法律规定期限采取拘留措施的；④对同一妨害 诉讼的行为重复采取罚款、拘留措施的； ⑤其他违法 情形。由此可知 A 项中的情况属于法条中的第 4 项。 A 项正确。  
选项 B 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 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5 条：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 包括以下情形：①执行未生效法律文书的；②超出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和范围执行的；③对已经发现 的被执行人的财产，故意拖延执行或者不执行，导致 被执行财产流失的；④应当恢复执行而不恢复，导致 被执行财产流失的；⑤违法执行案外人财产的；⑥违 法将案件执行款物执行给其他当事人或者案外人的； ⑦违法对抵押物、质物或者留置物采取执行措施，致 使抵押权人、质权人或者留置权人的优先受偿权无法 实现的；⑧对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履行 监管职责，造成财产毁损、灭失的； ⑨对季节性商品 或者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 采取执行措施，未及时处理或者违法处理，造成物品 毁损或者严重贬值的；⑩对执行财产应当拍卖而未依  
  
法拍卖的，或者应当由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而未依法评 估，违法变卖或者以物抵债的；@其他错误情形。由 此可知，B 项中的情况属于法条中的第 1 种情形，B 项 正确。  
选项 C 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 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9 条：受害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或者扩大也有过错 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或者扩大所起 的作用等因素，依法减轻国家赔偿责任。由此可知， C 项受害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或者扩大也有过错的， 国家不是不承担责任，而是要根据其过错对损害结果 的发生或者扩大所起的作用等因素，依法减轻国家赔 偿责任。所以 C 项说法错误。  
选项 D 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 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7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①属于民事诉讼法第 105 条、第 107 条第 2 款和第233 条规定情形的；②申请执行人提供执行标的物错误的， 但人民法院明知该标的物错误仍予以执行的除外；③ 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保管人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 产违法动用、隐匿、毁损、转移或者变卖的；④人民 法院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⑤因不可 抗力、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造成损害后果的；⑥依法 不应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D 项所述的情 形属于法条的第 5 项。因而 D 项说法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D 项。  
【答案】ABD

【20160250】  
某县公安局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以方某涉嫌合同 诈骗罪将其刑事拘留，同年 6 月 26 日取保候审，8 月 11 日检察院决定批准逮捕方某。2013 年 5 月 11 日， 法院以指控依据不足为由判决方某无罪，方某被释放。 2014 年 3 月 2 日方某申请国家赔偿。下列哪一说法是 正确的：  
  
A. 项 错误。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23 条第 1 款可知，赔偿义 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  
  
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 偿数额依法进行协商。即对赔偿项目也可以进行协商， 故  
B. 项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取保候审期间国家不承 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取保候审期间人身自由虽受 到部分限制，但实际上没有被羁押，根据国家赔偿法 的有关规定，宣告无罪后，取保候审期间国家不承担 赔偿责任。故  
C. 项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 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1 条规定： “国家赔偿法第 33 条、第 34 条规定的上年度，是指 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一年度；复议机关 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改变原赔偿决定，按照新作 出决定时的上一年度国家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人身 自由赔偿金。作出赔偿决定、复议决定时国家上一年 度职工平均工资尚未公布的，以已经公布的最近年度 职工平均工资为准。”据此，方某 2014 年 3 月 2 日申 请国家赔偿，有关机关依法在 2014 年度作出赔偿决定 的，对方某的赔偿金标准应按照 2013 年度国家职工日 平均工资计算，故  
D. 项“2012”字眼错误。  
【答案】C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 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规定：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后又采取逮捕措施，国家承担 赔偿责任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据此，本案应由批准逮捕的检察院负责赔偿，故 A 项 错误。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23 条第 1 款可知，赔偿义 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  
  
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 偿数额依法进行协商。即对赔偿项目也可以进行协商， 故 B 项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取保候审期间国家不承 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取保候审期间人身自由虽受 到部分限制，但实际上没有被羁押，根据国家赔偿法 的有关规定，宣告无罪后，取保候审期间国家不承担 赔偿责任。故 C 项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 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1 条规定： “国家赔偿法第 33 条、第 34 条规定的上年度，是指 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一年度；复议机关 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改变原赔偿决定，按照新作 出决定时的上一年度国家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人身 自由赔偿金。作出赔偿决定、复议决定时国家上一年 度职工平均工资尚未公布的，以已经公布的最近年度 职工平均工资为准。”据此，方某 2014 年 3 月 2 日申 请国家赔偿，有关机关依法在 2014 年度作出赔偿决定 的，对方某的赔偿金标准应按照 2013 年度国家职工日 平均工资计算，故 D 项“2012”字眼错误。  
【答案】C

【20150285】  
丁某以其房屋作抵押向孙某借款，双方到房管局 办理手续，提交了房产证原件及载明房屋面积 100 平 方米、借款 50 万元的房产抵押合同，该局以此出具房 屋他项权证。丁某未还款， 法院拍卖房屋，但因房屋 面积只有 70 平方米，孙某遂以该局办理手续时未尽核 实义务造成其 15 万元债权无法实现为由，起诉要求认 定该局行为违法并赔偿损失。对此案，下列哪些说法 是错误的：  
  
A. 错误，当选。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 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 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关于审理行政赔偿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2）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 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 承担举证责任。本案未提及因被告原因导致原告无法 举证，故孙某提起行政赔偿应当对房管局行为对其造  
  
成的损失提供证据。所以  
B. 正确，不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1997）（已被修改）第 28 条规定，当事 人在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或 者因具体行政行为和与行使行政职权有关的其他行为 侵权造成损害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 当分别立案，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合并审理，也可以单 独审理。  
C. 项过于绝对，错误，选择。【注意：新的司 法解释未纳入此规定，结合当年对旧解释的考查，熟 悉这一考点即可。】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4 条第 4 项规定，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 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④造成财产 损害的其他违法行政行为。孙某因房管局的行政登记 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国家赔偿，属于国家 赔偿范围，  
D. 错误，当选。  
【答案】ACD  
  
【解析】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57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 院对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 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案件，权利义务关系 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告生活的，可以根据 原告的申请，裁定先予执行。本题不符合先于执行的 范围和条件。所以 A 错误，当选。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 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 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关于审理行政赔偿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2）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 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 承担举证责任。本案未提及因被告原因导致原告无法 举证，故孙某提起行政赔偿应当对房管局行为对其造  
  
成的损失提供证据。所以 B 正确，不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1997）（已被修改）第 28 条规定，当事 人在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或 者因具体行政行为和与行使行政职权有关的其他行为 侵权造成损害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 当分别立案，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合并审理，也可以单 独审理。C 项过于绝对，错误，选择。【注意：新的司 法解释未纳入此规定，结合当年对旧解释的考查，熟 悉这一考点即可。】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4 条第 4 项规定，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 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④造成财产 损害的其他违法行政行为。孙某因房管局的行政登记 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国家赔偿，属于国家 赔偿范围，D 错误，当选。  
【答案】ACD

【01502100】  
某县公安局以涉嫌诈骗为由将张某刑事拘留，并 经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后县公安局以证据不足为由撤 销案件，张某遂申请国家赔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错误。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17 条第2 项规定，行使侦 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 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②对公民采取逮 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 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本案中，张某对县检察院逮捕 自己的行为不服向法院起诉，属于国家赔偿法的受案 范围。所以  
B. 错误。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赔偿请 求人提出赔偿请求，适用本法第 11条、第 12 条的规 定。《国家赔偿法》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赔偿请求人 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 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 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 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本题 中，张某当面递交赔偿申请书，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场  
  
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  
C. 正确，所以当选。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赔偿请 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 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 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 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本题中， 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县检察院如果拒绝赔偿，张某可 以向县检察院的上一级检察院申请复议而不能提起赔 偿诉讼。所以  
D. 错误。  
【答案】C  
  
【解析】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对公民 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 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根据 赔偿义务机关后置的原理，本题中作出逮捕决定的的 检察院为赔偿义务机关，所以 A 错误。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17 条第2 项规定，行使侦 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 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②对公民采取逮 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 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本案中，张某对县检察院逮捕 自己的行为不服向法院起诉，属于国家赔偿法的受案 范围。所以 B 错误。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赔偿请 求人提出赔偿请求，适用本法第 11条、第 12 条的规 定。《国家赔偿法》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赔偿请求人 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 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 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 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本题 中，张某当面递交赔偿申请书，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场  
  
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 C 正确，所以当选。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赔偿请 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 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 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 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本题中， 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县检察院如果拒绝赔偿，张某可 以向县检察院的上一级检察院申请复议而不能提起赔 偿诉讼。所以 D 错误。  
【答案】C

【20140250】  
甲市乙县法院强制执行生效民事判决时执行了案 外人李某的财产且无法执行回转。李某向乙县法院申 请国家赔偿，遭到拒绝后申请甲市中级法院赔偿委员 会作出赔偿决定。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下 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乙县法院申请不公开质证，赔偿委员会应当予 以准许  
B.李某对乙县法院主张的不利于自己的事实，既 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的，即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  
C.赔偿委员会根据李某的申请调取的证据，作为 李某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  
D.赔偿委员会应当对质证活动进行全程同步录音 录像  
【解析】  
选项 A 错误。《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 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第 3 条规定，除涉及 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质证 应当公开进行。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申请不 公开质证，对方同意的，赔偿委员会可以不公开质证。 据此可知，乙县法院申请不公开质证，在征得李某的 同意之后，赔偿委员会才可以不公开质证。  
选项 B 错误。《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 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 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对方主张的不利于自 己的事实，在质证中明确表示承认的，对方无需举证； 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审判员询问并释明法律后 果后，其仍不作明确表示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 据此可知，李某对乙县法院主张的不利于自己的事实， 只有经审判员询问并释明法律后果后，既未表示承认 也未否认的，才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  
选项 C 正确。《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 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 赔偿委员会根据赔偿请求人申请调取的证据，作为赔 偿请求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  
选项 D 错误。《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 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 具备条件的，赔偿委员会可以对质证活动进行全程同 步录音录像。据此可知，赔偿委员会只有在具备条件  
  
时可以对质证活动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而不是应 当录音录像。  
【答案】C

【01402100】  
某县公安局以沈某涉嫌销售伪劣商品罪为由将其 刑事拘留，并经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后检察院决定不 起诉。沈某申请国家赔偿，赔偿义务机关拒绝。下列 说法正确的是：  
  
A. 错误。《国家赔偿法》第 21条第 3 款规定，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 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据此可知，沈某经检察院批准逮捕后又被作出不起诉 决定，赔偿义务机关应为县检察院。  
选项  
B. 正确。《国家赔偿法》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 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 由。  
选项  
C. 正确。《国家赔偿法》第 17 条规定，行使 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 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①违反刑事诉 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 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 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 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②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 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③依照审判监 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④刑讯 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 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⑤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选项  
D. 正确。《国家赔偿法》第 24 条第2 款规定，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 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 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 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可知，对拒绝赔偿，沈某可以向县检察院的上一级检 察院申请复议。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 错误。《国家赔偿法》第 21条第 3 款规定，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 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据此可知，沈某经检察院批准逮捕后又被作出不起诉 决定，赔偿义务机关应为县检察院。  
选项 B 正确。《国家赔偿法》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 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 由。  
选项 C 正确。《国家赔偿法》第 17 条规定，行使 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 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①违反刑事诉 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 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 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 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②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 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③依照审判监 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④刑讯 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 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⑤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选项 D 正确。《国家赔偿法》第 24 条第2 款规定，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 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 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 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可知，对拒绝赔偿，沈某可以向县检察院的上一级检 察院申请复议。  
【答案】BCD

【20130284】  
某区规划局以一公司未经批准擅自搭建地面工棚 为由，限期自行拆除。该公司逾期未拆除。根据规划 局的请求，区政府组织人员将违法建筑拆除，并将拆 下的钢板作为建筑垃圾运走。如该公司申请国家赔偿，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项错误，  
B. 项正确。  
本案造成国家赔偿的加害行为是运走钢板的行为。 根据《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2） 第 13 条，行政行为未被确认为违法，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视为提 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行政行为已被 确认为违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可以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1）原告具有行 政赔偿请求资格；（2）有明确的被告；（3）有具体的 赔偿请求和受损害的事实根据；（4）赔偿义务机关已 先行处理或者超过法定期限不予处理；（5）属于人民 法院行政赔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6）在法律规定的起诉期限内提起诉讼。故赔偿请求 人申请国家赔偿无须先申请确认行政机关的侵权行为 违法。因此，  
C. 项错误。  
《国家赔偿法》第 15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 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 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 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 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 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 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关于 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2）第 11 条 第 1 款规定，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 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 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据此，  
D. 项正确。  
【答案】BD  
  
【解析】《国家赔偿法》第 7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城乡规划法》（2019）第 68 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 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 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据此，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享 有强制拆除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的建筑物的权限。本 题中，区政府组织人员将违法建筑拆除并无违法之处， 但“将拆下的钢板作为建筑垃圾运走”超出了某区规 划局限期拆除决定的范围，故区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 故 A 项错误，B 项正确。  
本案造成国家赔偿的加害行为是运走钢板的行为。 根据《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2） 第 13 条，行政行为未被确认为违法，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视为提 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行政行为已被 确认为违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可以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1）原告具有行 政赔偿请求资格；（2）有明确的被告；（3）有具体的 赔偿请求和受损害的事实根据；（4）赔偿义务机关已 先行处理或者超过法定期限不予处理；（5）属于人民 法院行政赔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6）在法律规定的起诉期限内提起诉讼。故赔偿请求 人申请国家赔偿无须先申请确认行政机关的侵权行为 违法。因此，C 项错误。  
《国家赔偿法》第 15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 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 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 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 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 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 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关于 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2）第 11 条 第 1 款规定，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 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 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据此，D 项正确。  
【答案】BD

【20130299】  
甲市某县公安局以李某涉嫌盗窃罪为由将其刑事 拘留，经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县法院判处李某有期徒 刑 6 年，李某上诉，甲市中级法院改判无罪。李某被  
  
释放后申请国家赔偿，赔偿义务机关拒绝赔偿，李某 向甲市中级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下列 选项正确的是：  
  
A. 项正确。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21 条第 4 款，二审改判无 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 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本题中，甲市中 级法院二审改判无罪，故本案赔偿义务机关为县法院。 《国家赔偿法》第 24 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 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 请复议。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 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 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 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 请复议。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 以依照本条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 作出赔偿决定。可知，李某对县法院赔偿决定不服的， 可以直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赔偿，不 需要经过复议程序，故  
B. 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 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第 7 条规定：“赔偿委员会审 理赔偿案件，应当指定一名审判员负责具体承办。负 责具体承办赔偿案件的审判员应当查清事实并写出审 理报告，提请赔偿委员会讨论决定。赔偿委员会作赔 偿决定，必须有三名以上审判员参加，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据此，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 件，一名审判员具体承办，但仍须由赔偿委员会讨论 决定，故  
C. 项称“一名审判员审理和作出决定”的说 法错误。  
《国家赔偿法》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赔偿请求 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认为 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 申诉。”故  
D. 项正确。  
【答案】AD  
  
第五编 行政法中疑难易混点的总结与比较  
  
【解析】《国家赔偿法》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赔偿义务 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 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故 A 项正确。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21 条第 4 款，二审改判无 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 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本题中，甲市中 级法院二审改判无罪，故本案赔偿义务机关为县法院。 《国家赔偿法》第 24 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 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 请复议。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 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 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 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 请复议。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 以依照本条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 作出赔偿决定。可知，李某对县法院赔偿决定不服的， 可以直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赔偿，不 需要经过复议程序，故 B 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 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第 7 条规定：“赔偿委员会审 理赔偿案件，应当指定一名审判员负责具体承办。负 责具体承办赔偿案件的审判员应当查清事实并写出审 理报告，提请赔偿委员会讨论决定。赔偿委员会作赔 偿决定，必须有三名以上审判员参加，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据此，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 件，一名审判员具体承办，但仍须由赔偿委员会讨论 决定，故 C 项称“一名审判员审理和作出决定”的说 法错误。  
《国家赔偿法》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赔偿请求 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认为 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 申诉。”故 D 项正确。  
【答案】AD  
  
第五编 行政法中疑难易混点的总结与比较

【20190111】  
关于省规章的设定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可以设定临时性许可  
B.可以设定一定数量罚款  
C.可以设定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D.可以设定划拨的行政强制执行 【解析】  
对于行政许可而言，只有省级政府规章可以设定 1 年以内的临时性许可。故 A 项应选。  
对于行政处罚而言，针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 为，规章可以设定的处罚类型只有警告和罚款。并且， 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并不能自主决定，部门规章的罚 款限额由国务院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的罚款限额由其 所在的省级人大常委会决定。故 B 项应选。  
对于行政强制措施与执行，规章没有任何类型的 设定权。故 CD 不应选。  
故选择 AB。  
【答案】AB

【20170282】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行政决定作出前， 当事人 有权就下列哪些情形要求举行听证：  
A. 区工商分局决定对个体户王某销售的价值 10 万元的假冒他人商标的服装予以扣押  
B. 县公安局以非法种植罂粟为由对陈某处以 3000 元罚款  
C.区环保局责令排放污染物严重的某公司停业整 顿  
D.胡某因酒后驾车，被公安交管部门吊销驾驶证 【解析】  
选项 A 错误。行政强制中不涉及听证程序问题， A 项中的扣押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对于这个行政强制 措施，不可以申请听证。A 项不当选。  
选项 B 正确。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8 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B 项县公安局对陈 某作出 3000 元的罚款决定，符合听证程序的适用条 件，当事人有权申请听证。B 项当选。  
选项 C 正确。《行政处罚法》第 63 条之规定，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 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 关应当组织听证：①较大数额罚款；②没收较大数 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③降低资质 等级、吊销许可证件；④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⑤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⑥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 听证的费用。由此可知， 在行政处罚中，责令停业整 顿属于责令停产停业的范畴，当事人有权申请听证，  
  
故选 C。  
选项 D 正确：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8 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 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 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D 项吊 销驾驶证属于吊销许可证的范畴，当事人有权申请 听证。D 项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CD 项。  
【答案】BCD

【20160280】  
关于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 权和行政处罚权的安排，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B. 项正确，  
C. 项正确。  
《行政许可法》第 25 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 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 行政许可权。”据此，  
D. 项错误。  
【答案】ABC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 18 条规定：国家在城市管理、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 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 中行政处罚权。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 处罚权。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 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据此，A、C 项正确。  
《行政许可法》第 25 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 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 行政许可权。”据此， B 项正确，D 项错误。  
【答案】ABC

【20150277】  
对下列哪些拟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应告知当事 人有权要求听证：  
  
A. 税务局扣押不缴纳税款的某企业价值 200 万元 的商品  
B. 当选。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47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许 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 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 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 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 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本题中，规划局发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直接涉及申请人与附近居民之 间的重大利益关系，属于听证事项，当选。  
拘留并非法定应当听证的范围。可以理解为行政 拘留因有暂缓执行制度来保障，所以没有听证程序， 不选 D。  
【答案】BC  
C. 规划局发放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直接涉及 申请人与附近居民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  
D. ．公安局处以张某行政拘留 10 天的处罚  
  
【解析】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扣押不适用听证，因为 扣押是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 控制的行为。本题中，税务局扣押不缴纳税款的某企 业价值 200 万元的商品，不适用听证，不选。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63 条之规定，行政机关拟 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  
  
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①较大数额罚款；②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 大价值非法财物；③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④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⑤其他较重 的行政处罚；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本题中，交 通局吊销某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属于行 政处罚听证事项的吊销许可证事项。所以 B 当选。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47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许 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 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 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 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 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本题中，规划局发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直接涉及申请人与附近居民之 间的重大利益关系，属于听证事项，当选。  
拘留并非法定应当听证的范围。可以理解为行政 拘留因有暂缓执行制度来保障，所以没有听证程序， 不选 D。  
【答案】BC